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8,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62,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及可予調整）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2660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長隆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富途證券



原銀證券
YUANYIN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晚時間通過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3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12港元。投資者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32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下提早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game.com刊登有關調低的通告。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9年4月3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en-game.com 刊載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19年4月9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2019年4月9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附註3) 2019年4月9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9年4月9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2) 2019年4月9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6) 2019年4月9日 (星期二)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zen-game.com (附註7) 2019年4月15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2019年4月15日 (星期一) 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

「按身份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9年4月15日 (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股票 (附註5及8) 2019年4月15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 (附註7、8、9、10及11) 2019年4月15日 (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2019年4月16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如於2019年4月9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19年4月9日 (星期二) 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 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繳清申請股款)。
- (5)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於2019年4月16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根據公開所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6) 發售價預期於2019年4月9日 (星期二) 前釐定，但無論如何釐定發售價的預期時間不遲於2019年4月11日 (星期四)。倘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9年4月11日 (星期四) 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7) 對於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退款支票 (如有) 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無效。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8) 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 (9) 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上文附註(8)所述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 (10)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 (11)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購買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40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2
公司資料	96
行業概覽	98
監管概覽	115

目 錄

歷史及公司架構	131
架構合約	152
業務	17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6
關連交易	2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6
主要股東	247
股本	249
財務資料	25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2
基石投資者	315
包銷	319
全球發售的架構	32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39
附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成熟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和運營商，特別專注於棋牌及其他休閒手機遊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排名第五，佔有約4.0%的市場份額，而按2017年我們棋牌遊戲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計，我們在中國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排名第四，估計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約為21.6百萬。按2017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計，我們的招牌牌類遊戲系列鬥地主在中國所有鬥地主手機遊戲中排名第三，估計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約為17.3百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鬥地主牌類遊戲系列分別貢獻了約人民幣285.2百萬元、人民幣427.9百萬元及人民幣420.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84.4%、93.1%及75.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棋牌類手機遊戲在現實世界中已有廣泛而穩定的玩家基礎，以及傳統棋牌遊戲具有遊戲規則固定的性質且其規則廣為玩家熟悉，棋牌類手機遊戲通常具有較長的生命週期。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棋牌及其他休閒手機遊戲市場領先參與者的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手機遊戲市場自2013年的約人民幣117億元強勁增長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3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1%，預計自2017年起將按約22.5%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3,792億元。中國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近年亦顯著增長，其收入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10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7%，且預計該市場將持續增長，到2022年將達到約人民幣240億元。按2017年的收入計，中國棋牌類手機遊戲的市場規模約佔中國手機遊戲整體市場規模的8.3%。基於我們在棋牌類手機遊戲中已確立的市場地位，我們認為我們處於優勢地位，可把握該市場增長所帶來的巨大機遇。

概 要

我們已與中國多家領先的手機製造商（包括華為、Oppo及Vivo等）建立了良好而穩固的關係。我們的招牌牌類遊戲系列鬥地主在所有能夠從該等手機製造商銷售的設備內置平台下載的遊戲中連續名列前茅。例如，我們的天天鬥地主（真人版）被華為認可為2017年華為平台中表現最佳的棋牌遊戲之一及表現最佳的休閒遊戲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94.8百萬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12.6百萬，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442.3百萬。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百萬，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9百萬。我們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我們的ARPPU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i)按遊戲（包括自主開發的遊戲及第三方開發的遊戲）及非遊戲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及(ii)銷售成本的明細：

按遊戲（包括自主開發的遊戲及第三方開發的遊戲）及非遊戲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遊戲收入									
自主開發的遊戲	336,803	99.7	21.3	458,779	99.8	34.2	475,778	85.7	35.3
第三方遊戲 ⁽¹⁾	1,150	0.3	100.0	945	0.2	100.0	5,499	1.0	100.0
小計	337,953	100.0	21.6	459,724	100.0	34.4	481,277	86.7	36.0
非遊戲收入									
遊戲內廣告 ⁽¹⁾	-	-	-	-	-	-	73,673	13.3	100.0
總計	337,953	100.0	21.6	459,724	100.0	34.4	554,950	100.0	44.5

附註：

(1)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來自第三方遊戲及遊戲內廣告業務的收入按淨額確認，因此其毛利率約為100.0%。

概 要

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支付渠道成本	144,723	54.6	102,880	34.1	104,877	34.1
發行平台成本	116,943	44.1	190,605	63.2	192,629	62.6
其他 ⁽¹⁾	3,237	1.3	8,307	2.7	10,367	3.3
總計	<u>264,903</u>	<u>100.0</u>	<u>301,792</u>	<u>100.0</u>	<u>307,873</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技術服務開支、稅項開支、薪金及社會保險以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運營自主開發的遊戲，亦運營第三方開發的遊戲。我們所有的遊戲均採用免費暢玩模式運營，我們認為該模式有助於我們吸引及保有龐大的玩家基礎，並使我們能夠通過遊戲內廣告及遊戲內門戶交叉銷售新遊戲。我們相信，該等交叉銷售有助於提高現有玩家的黏性，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玩家基礎。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可增強遊戲體驗的虛擬物品取得收入。我們通常參考虛擬物品給玩家的虛擬角色帶來的功能及特權、虛擬物品在玩家中的人氣、市場上同類虛擬物品的價格以及目標用戶的購買力對遊戲內虛擬物品進行定價。我們通過頂級手機製造商等遊戲發行平台運營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並通過第三方廣告代理推廣和營銷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我們以發行模式運營第三方開發的遊戲，在此模式下，玩家可從我們的遊戲界面訪問第三方遊戲；或以聯合發佈模式運營第三方開發的遊戲，在此模式下，我們亦提供營銷、推廣、運營、計費及客戶服務。根據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訂立的相關協議，本集團按預先釐定的費率與該等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分享自第三方開發遊戲的付費玩家收取的收入。該等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有權獲得的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按淨額基準確認。我們的玩家可通過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在線支付平台以及主要電信運營商等各種第三方支付渠道進行支付。我們通過社交網站、在線應用商店、遊戲門戶及移動設備製造商等第三方發行平台推廣我們的遊戲。自2018年5月起，我們亦開始以遊戲內廣告的方式變現我們的玩家基礎，且我們預計未來有關業務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將增加。

我們的遊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44款自主開發及第三方開發的遊戲，其中含19款牌類遊戲、14款棋類遊戲及11款其他遊戲（包括其他休閒遊戲及硬核遊戲）。於同日，我們有57個遊戲版號，其中，38個用於我們現有的38款自主開發遊戲，其餘19個用於尚未投入運營的遊戲，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19款遊戲中有17款從未推出，另外兩款遊戲曾推出但已停止運營。我們將在認為市場競爭、監管行動、遊戲組合及可取得推廣資源等因素合宜時推出或重新推出上述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於2019年或2020年推出或重新推出17款該等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5款先前均從未推出，另外兩款遊戲曾推出但已停止運營。我們並無計劃推出其餘兩款此前從未推出過的遊戲。此外，我們有18款遊戲已完成開發，待獲得遊戲版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遊戲－遊戲儲備」一節。中國政府於2018年3月在全國範圍內暫停新網絡遊戲的批准及註冊程序。從2018年12月起，中國政府開始批准遊戲版號，此後，我們於2019年2月26日獲得1個新遊戲版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需完成文化和旅遊部網絡備案系統的後續註冊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化和旅遊部尚未重新開放該系統。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一旦該網絡系統重新開放，只要我們提交全部必要註冊文件，概無法律阻礙我們完成相關註冊程序。此外，我們已於2018年11月推出自主開發的湖北麻將及安徽麻將（我們已於2018年3月監管變動前獲得該等遊戲的遊戲版號），且已分別於2019年1月及3月下線兩款第三方開發的遊戲火柴人射手及全民主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招牌牌類遊戲系列鬥地主分別貢獻了約人民幣285.2百萬元、人民幣427.9百萬元及人民幣420.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4.4%、93.1%及75.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遊戲類別劃分的遊戲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牌類遊戲	293,595	86.9	432,034	94.0	423,632	88.0
棋類遊戲	42,487	12.6	25,319	5.5	15,293	3.2
其他遊戲 ⁽¹⁾	1,871	0.5	2,371	0.5	42,352	8.8
遊戲收入	337,953	100.0	459,724	100.0	481,277	100.0

附註：

(1) 其他遊戲包括其他休閒遊戲及硬核遊戲。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五大遊戲的收入及玩家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遊戲	收入 (人民幣千元)	ARPPU (人民幣元)	日活躍用戶 (以千計)	月活躍用戶 (以千計)	每月付費用戶 (以千計)
鬥地主	285,204	20	1,791	9,357	1,187
四川麻將	41,869	18	217	1,790	194
跑得快	3,280	15	60	251	18
雙扣	453	12	13	77	3
升級	591	11	24	124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遊戲	收入 (人民幣千元)	ARPPU (人民幣元)	日活躍用戶 (以千計)	月活躍用戶 (以千計)	每月付費用戶 (以千計)
鬥地主	427,938	28	4,196	17,285	1,265
四川麻將	25,027	24	311	2,288	88
跑得快	1,997	13	77	365	12
快手捕魚	1,137	32	58	724	3
開心萌萌消	343	14	17	130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遊戲	收入 (人民幣千元)	ARPPU (人民幣元)	日活躍用戶 (以千計)	月活躍用戶 (以千計)	每月付費用戶 (以千計)
鬥地主	420,693	35	5,145	21,633	1,013
快手捕魚	27,787	90	149	2,030	26
四川麻將	15,130	20	301	2,553	62
跑得快	834	14	56	327	5
雙扣	187	21	16	252	1

我們的遊戲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1款儲備遊戲，包括(i)正處於變更、升級及強化階段的26款現有遊戲；(ii)已完成開發並已獲得遊戲版號但尚未推出的17款遊戲；及(iii)已完成開發待獲得遊戲版號的18款自主開發新遊戲。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競爭、現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預計的玩家需求和趨勢以及預期的遊戲生命週期）來決定對現有遊戲的升級改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遊戲－遊戲儲備」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將購買我們遊戲內虛擬物品的玩家視為我們的付費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玩家。除付費玩家外，我們的客戶亦包括我們代其運營及發行遊戲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廣告商的廣告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各年度的集團總收入分別為不足10%及3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有遊戲的整體及分類玩家資料：

我們的遊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以千計)	2017年 (以千計)	2018年 (以千計)
本集團的所有遊戲⁽¹⁾			
日活躍用戶	2,218	4,830	6,426
月活躍用戶	12,581	22,447	35,875
每月付費用戶	1,443	1,409	1,120
ARPPU (人民幣元)	20	27	36
付費玩家平均轉換率	11.5%	6.3%	3.1%
累計註冊玩家 (於年末)	94,804	212,564	442,262
牌類遊戲			
日活躍用戶	1,947	4,376	5,244
月活躍用戶	10,310	18,875	22,442
每月付費用戶	1,239	1,289	1,020
ARPPU (人民幣元)	20	28	35
付費玩家平均轉換率	12.0%	6.8%	4.5%
累計註冊玩家 (於年末)	75,434	169,358	284,058
棋類遊戲			
日活躍用戶	261	378	350
月活躍用戶	2,177	2,709	2,867
每月付費用戶	200	91	63
ARPPU (人民幣元)	18	23	20
付費玩家平均轉換率	9.2%	3.4%	2.2%
累計註冊玩家 (於年末)	18,537	35,345	56,310
其他遊戲			
日活躍用戶	10	76	832
月活躍用戶	94	863	10,566
每月付費用戶	4	29	37
ARPPU (人民幣元)	28	47	70
付費玩家平均轉換率	4.3%	3.4%	0.4%
累計註冊玩家 (於年末)	833	7,861	101,895

附註：

(1) 同時包括我們自主開發遊戲及我們所發行的第三方遊戲的數據。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發行平台、支付渠道及服務器供應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同期與供應商交易總額的18.3%、26.0%及24.5%。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交易的金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與供應商交易總額的48.4%、61.0%及69.3%。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各優勢之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i)成熟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且棋牌及其他休閒遊戲玩家基礎龐大；(ii)管理團隊在開發及運營玩家基礎龐大的領先網絡棋牌及休閒遊戲平台方面具有豐富經驗；(iii)與領先手機製造商及電信運營商的長久良好關係；(iv)綜合的手機遊戲平台開發及運營能力；及(v)數據分析使得變現能力增強。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棋牌及其他休閒手機遊戲市場領先參與者的地位。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該目標，各策略之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i)建立並加強我們的遊戲組合以及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運營能力；(iii)通過定向招募強化人力資源；(iv)提升我們玩家基礎的變現能力；(v)尋求收購與戰略合作機會；及(vi)尋求進軍海外市場的機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1)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中國有關的風險；(3)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及(4)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所涉及之全部風險因素的詳情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全球發售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整節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我們的招牌遊戲鬥地主獲得大部分收入，而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遊戲豆的銷售。倘該款遊戲在玩家中失去人氣或遊戲豆對玩家不再具有吸引力，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下跌；(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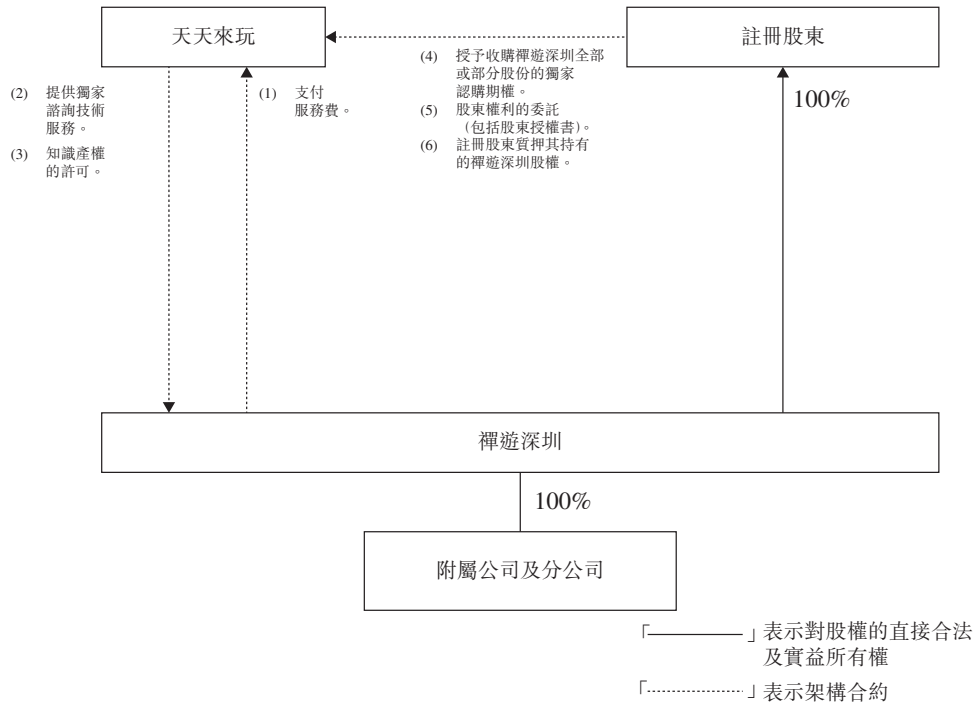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有關虛擬貨幣及反賭博的法律法規將不會以對我們業務造成影響的方式詮釋；(iii)長遠來看，中國政府長期暫停新網絡遊戲的批准及註冊流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iv)監管網絡遊戲玩家年齡及遊戲時間的中國法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v)如我們未能開發及成功推出新遊戲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如未能留住及擴大玩家基礎或倘我們失去用戶忠誠度，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無法得以維持；(vii)我們依賴各類遊戲發行平台發行遊戲，如我們無法與該等平台維持關係，如該等發行平台在互聯網用戶中失去熱度，或獲取該等發行平台的途徑受到法律法規的限制，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iii)我們依賴玩家總數中的一小部分產生絕大部分收入，且未必能有效地將用戶變現。

架構合約

鑒於(i)中國當前的法律及法規禁止外商投資我們的手機遊戲經營業務；(ii)各中國經營實體必須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不會授予任何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持有股權而持有中國經營實體屬不可行。相反，根據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中國手機遊戲經營行業慣例，本公司可透過簽訂一系列架構合約，獲得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可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目前運營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收益。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形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不被列作投資，且倘合約安排並未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納入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則我們的架構合約整體及構成架構合約的各份協議均將不受影響。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而我們的架構合約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架構合約將如何處理均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架構合約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商投資法對我們架構合約的影響及潛在後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以下簡圖闡明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如何根據結構合約流入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



控股股東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考慮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Sky-zen Capital及J&L Y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分別擁有約22.27%及18.86%的權益。Sky-zen Capital由叶先生控制且由(i)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叶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叶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叶氏家族信託是叶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J&L Y由楊先生控制且由(i)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楊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楊氏家族信託是楊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根據叶先生和楊先生簽署日期分別為2012年8月30日及2015年8月30日以及期限均為三年的一致行動協議，叶先生和楊先生同意就作為禪遊深圳股東行使投票權採取一致行動。此外，於2018年10月29日，叶先生及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叶先生及楊先生確認自2012年8月30日以來，彼等一直並承諾彼等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其中包括）以共同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並就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集體決定，直至叶先生及楊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股份。

由於叶先生及楊先生一同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將於上市後通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即Sky-zen Capital及J&L Y）間接於本公司30%以上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叶先生、Sky-zen Capital、楊先生及J&L Y被視為本集團一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西藏泰富認購禪遊深圳股份，而於公司重組後，智美根據西藏泰富的指示持有1,055,564股股份。於上市後，智美將持有22,777,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2.2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8百萬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7,953	459,724	554,950
銷售成本	(264,903)	(301,792)	(307,873)
毛利	73,050	157,932	247,0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48	4,518	10,704
銷售及發行開支	(10,002)	(39,247)	(71,183)
行政開支	(9,610)	(16,698)	(35,618)
研發成本	(13,562)	(23,649)	(28,296)
其他開支	(879)	(6,566)	(1,169)
財務成本	(19)	(824)	(495)
應佔以下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243)	(515)	-
聯營公司	(490)	(888)	-
稅前利潤	40,393	74,063	121,0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	(7,667)	(12,211)
年內利潤	<u>40,411</u>	<u>66,396</u>	<u>108,809</u>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遊戲內虛擬物品的銷售增加，而銷售增加又令ARPPU增加。我們的毛利亦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1百萬元穩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21.6%增至2017年的34.4%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的44.5%，主要是由於(i)線上支付渠道的使用增加（與短信服務支付渠道相比線上支付渠道通常向我們收取較低的費率）；及(ii)遊戲內廣告業務收入增加，該業務乃按淨額確認，且並無任何重大直接銷售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等權益工具股息收入；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包括我們不時從規模較大及信譽良好的銀行購買的保本及非保本理財產品）。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896	149,878	131,915
流動資產總值	<u>146,888</u>	<u>261,511</u>	<u>274,538</u>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的			
權益工具	103,347	60,646	51,7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9,382</u>	<u>66,073</u>	<u>59,844</u>
流動負債總額	<u>78,690</u>	<u>93,319</u>	<u>74,16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240</u>	<u>11,857</u>	<u>7,746</u>
權益總額	<u><u>154,340</u></u>	<u><u>222,408</u></u>	<u><u>252,470</u></u>

我們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包括上市權益投資及非上市權益投資。我們曾經或現在於該等公司持有非控股權益（低於7%）。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減少，主要歸因於該等上市權益的公平值下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一節。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不時以短期理財產品的形式從中國規模較大且信譽良好的銀行購買的保本及非保本理財產品，該等產品在發行銀行公佈的產品說明手冊中一般被描述為風險較低，且收益率一般高於我們在中國銀行存入的定期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6.1百萬元為保本理財產品。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大幅增加大致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的增加一致，原因是在中國，理財產品的收益率一般高於銀行定期存款，因此我們選擇用該等現金流量淨額購買更多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5,428	84,994	122,5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918	101,159	66,2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38	(128,519)	21,5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019)	26,776	(86,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437	(584)	1,7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0	10,060	9,34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3	(134)	(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60</u>	<u>9,342</u>	<u>11,052</u>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及(ii)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0百萬元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6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45.4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86.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股息人民幣25.2百萬元及向當時東提供貸款人民幣52.8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6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時股東注資人民幣48.0百萬元。

概 要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流量活動的討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率 ⁽¹⁾ (%)	26.2	29.9	43.1
總資產回報率 ⁽²⁾ (%)	15.8	20.3	32.5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倍數)	1.9	2.8	3.7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⁴⁾ (%)	5.2	3.4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 ⁽⁵⁾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⁶⁾ (倍數)	2,126.9	90.9	245.5

附註：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相應年結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相應年結日的總資產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年結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應年結日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5)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相應年結日的債務淨額（即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6) 利息覆蓋率乃按未計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利潤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超額配股未獲行使的假設。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12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32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120百萬港元	1,32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	0.47港元	0.50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預期全球發售項下將發行180,000,000股新股份並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為1,000,000,000股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基於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發行180,000,000股股份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根據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間價1.22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約為40.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9百萬元），其中11.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百萬元）直接歸屬於全球發售且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後資本化。其餘29.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1百萬元）預期將於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中約14.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4百萬元），已悉數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且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進一步產生上市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15.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百萬元）。

股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禪遊深圳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合計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禪遊深圳於2018年9月19日宣派股息人民幣7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2.8百萬元通過抵銷自2018

年8月3日至7日產生的應收股東款項而結清，剩餘人民幣25.2百萬元於2018年9月26日通過現金結清。股息總額人民幣78.0百萬元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敬請閣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配政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且預期我們將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如有）。

我們目前預計於上市後我們的股息支付比率介乎20.0%至30.0%。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亦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要求、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任何股息之宣派及支付以及有關股息之金額均須受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包括須經股東批准及股息僅可以利潤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8.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210.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照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i)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約35.2%（或62.9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ii)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約30.2%（或54.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推廣及營銷活動提供資金；(iii)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約15.1%（或27.0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其業務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其他棋牌及休閒手機遊戲開發商以及公司；(iv)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約10.1%（或18.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擴充海外市場提供資金；及(v)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約9.4%（或16.8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近期發展

自2018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玩家基礎有所增長。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9百萬增加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67.9百萬。同期，我們的平均日活躍用戶從6.4百萬增加至9.2百萬。

中國政府自2018年3月起在全國範圍內暫停新網絡遊戲的批准及註冊程序。從2018年12月起，中國政府開始批准遊戲版號，此後，我們於2019年2月26日獲得一個新遊戲版號。

監管變動

手機遊戲行業的監管環境正在迅速變化。2018年3月，中國政府暫停了新網絡遊戲的批准及註冊程序（「暫停」）。自2018年12月起，中國政府機構開始批准新網絡遊戲。自那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了892款新遊戲版號。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化和旅遊部尚未重新開放網絡備審系統，以供申請人完成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後續註冊程序。

2018年8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一項方案，計劃自2018年至2023年減少青少年的整體近視率，據此（其中包括），青少年的在線遊戲時間將受到限制（「預防近視方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預防近視方案本身僅為一份政策性指導方針，僅規定新網絡遊戲的數量須受規管及限制兒童在電子設備上花費的時間，而並無特定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頒佈任何有關網絡遊戲行業的實施細則以執行預防近視方案。因此，預防近視方案現階段在監管方面對我們的業務並無直接影響。另外，我們認為由於我們許多遊戲具有休閒性質，因此我們的玩家通常用有限的碎片時間來玩遊戲。根據我們的記錄，絕大部分玩家一天玩我們遊戲的時間少於30分鐘。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預測預防近視方案對未來每年批准發佈的網絡遊戲配額的可能影響並不切實可行，且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限制青少年的遊戲時間，除非或直到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發佈實施細則。儘管如此，我們有相應機制提醒全部玩家，避免其沉迷在我們的遊戲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風險管理－限制遊戲時間的措施」一節。儘管預防近視方案實施的時間及方式不明朗，亦不好預測，我們的董事仍認為：(i)倘預防近視方案的實行對每年批准發佈的遊戲配額造成極大限制，則該方案的實行可能影響我們日後推出新遊戲的能力，且取得遊戲版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及成本，及(ii)倘嚴格限制遊戲時間，預防近視方案的實行可能阻礙青少年玩我們的遊戲，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2018年12月，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成立並完成了第一輪20款遊戲的遊戲審查，其中11款遊戲因道德合規問題而被要求整改，其餘9款遊戲則被拒絕發行。本集團並未因我們的遊戲內容而收到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或指示。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的構成、職權、評估流程或標準或其決策所產生的相關法律後果方面並無具體法律、法規、規章或通告。因此，現階段難以評估成立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的影響。然而，相關機關未來可能因此根據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的意見／建議，責令網絡遊戲營運商進行道德不合規整改或完全拒絕申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近期監管變動的相關影響及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長遠來看，中國政府長期暫停新網絡遊戲的批准及註冊流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監管網絡遊戲玩家年齡及遊戲時間的中國法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預防近視方案」、「監管概覽－關於網絡遊戲的法規－網絡遊戲出版」、「監管概覽－關於網絡遊戲的法規－防沉迷系統及未成年人保護」及「業務－我們的遊戲－遊戲儲備」等節。

此外，最近中國政府也加強了對遊戲行業的監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遊戲，特別是我們的斗地主和麻將遊戲系列，與涉嫌參與賭博活動的遊戲不同，且我們並未違反有關利用網絡遊戲進行賭博規定的反賭博通知及虛擬貨幣通知，我們的遊戲不構成賭博活動，理由是在我們的遊戲中，(i)我們不會收取或以變相形式收取任何根據遊戲輸贏計算的佣金；(ii)我們的遊戲玩法不涉及以遊戲豆或鑽石數量押輸贏或競猜；(iii)每局遊戲向玩家收取的遊戲豆數量固定且較少；(iv)獲勝玩家在單局遊戲中可獲得的遊戲豆數量不能超過其自身的遊戲豆數量；(v)我們不提供任何便於或允許用遊戲豆或鑽石交易或兌換現金或交換真實商品的服務，也不提供任何在玩家之間以贈送或出讓方式轉讓「遊戲豆」或「鑽石」的服務；(vi)每局遊戲的玩家都是隨機選擇的，而非由其現實生活中的朋友邀請參與遊戲，後者更容易進行賭博活動（例如根據每局輸贏通過微信支付或支付寶在線轉賬）；(vii)我們不允許玩家為抽獎、押輸贏或隨機分配虛擬道具、虛擬商品或虛擬貨幣支付現金或虛擬貨幣；及(viii)儘管我們提供若干獎勵（如虛擬單位、榮譽稱號及其他虛擬物品）以鼓勵玩家開始或繼續玩我們的遊戲，但該等虛擬物品無法兌換現金或其他真實禮物。因此，我們的遊戲不屬於反賭博通知及虛擬貨幣通知的禁令範圍。在此基礎上，我們認為加強對遊戲行業的監管不會影響我們未來的業績。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tlas」	指	Atlas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8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鮑周佳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鮑氏家族信託」	指	由鮑周佳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個人信託，匯聚信託為受託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伯符」	指	深圳市伯符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程瓏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BeFuture」	指	BeFutur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8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程瓏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釋 義

「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指	Sky Snow Limited，一家於2018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鮑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鮑氏家族信託的代名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時發行782,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彼時之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常科」	指	東莞市常科網絡策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營業執照於2009年7月27日被吊銷。吊銷前，其由叶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13號文」	指	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37號文」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法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Sky-zen Capital、J&L Y、叶先生及楊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匯聚信託」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信託公司

釋 義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D Fun」	指	D Fun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8月2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 Zen及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分別擁有20%及80%的股權
「D Zen」	指	D Zen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8月1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D Zing」	指	D Z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8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李雯女士全資擁有
「德常青」	指	深圳市德常青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5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德之青及張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事項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9年3月28日訂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9年3月28日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釋 義

「德文世紀」	指	深圳市德文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5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李雯女士及張德祥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
「德之青」	指	深圳德之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2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李雯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鼎翌」	指	深圳市鼎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5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江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天天來玩、禪遊深圳及註冊股東於2018年10月27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	天天來玩、禪遊深圳及註冊股東於2018年10月27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
「Family Wall」	指	Family Wall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8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朱偉傑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僱員謝碧玉女士及我們的僱員康永宏先生分別擁有81.182%、13.474%及5.344%的股權

釋 義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於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外商投資法」	指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律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手機遊戲及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
「智美」	指	智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2年1月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蕪湖三七(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通過架構合約綜合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有關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和眾世紀」	指	深圳市和眾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5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叶先生、天禪、鼎翌、朱偉傑先生、謝碧玉女士、康永宏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510%、11.178%、9.523%、7.140%、1.185%、0.470%及9.994%的股權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之申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日的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互動娛樂」	指	深圳市禪遊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1月30日成立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禪遊深圳全資擁有
「ICP許可證」	指	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頒發的具有信息服務的服務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釋 義

「Interactive HK」	指	Zengame Interactive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8年9月1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移動」	指	國際移動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4年2月2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62,000,000股新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指	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釋 義

「J&L Y」	指	J&L 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8月2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J及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分別擁有20%及80%的股權
「嘉達通」	指	深圳市嘉達通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8日註銷。註銷前，其由叶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2.95%及87.05%的股權
「JIAWEI」	指	JIA WEI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8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希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金慧」	指	深圳金慧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18年8月不再為禪遊深圳的股東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原銀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4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多互動」	指	深圳市樂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6月4日成立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禪遊深圳全資擁有

釋 義

「樂其科技」	指	深圳市樂其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6月29日成立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禪遊深圳全資擁有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9年4月16日或前後，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此後可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	指	由天天來玩、禪遊深圳及註冊股東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芒果投資」	指	芒果文創(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18年8月不再為禪遊深圳的股東
「Meidada」	指	Meidada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8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毓聰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或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文化和旅遊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和旅遊部的前身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楊先生」	指	楊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為控股股東之一
「叶先生」	指	叶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控股股東之一
「曾先生」	指	曾李青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為張女士的配偶
「江女士」	指	江茜女士，楊先生配偶
「謝女士」	指	謝瑩瑩女士，叶先生配偶
「張女士」	指	張巍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國家版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如相關）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網絡遊戲管理辦法」	指	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7,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帕拉亞」	指	深圳市帕拉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5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鮑周佳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非執行董事林蔥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

釋 義

「Playa」	指	Playa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8月2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tlas及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分別擁有20%及80%的股權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相繼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下屬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我們通過架構合約控制的實體（即禪遊深圳、互動娛樂、深圳來玩、樂多互動、樂其科技、禪遊上海及禪遊上海（深圳分公司）），其財務賬目已經綜合入賬及列賬，猶如其因架構合約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西藏泰富所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禪遊深圳及西藏泰富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的一系列交易文件（經修訂）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為釐定發售價訂立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4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
「註冊股東」	指	禪遊深圳的直接股東，即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帕拉亞、伯符、西藏泰富及德文世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Hezhong Power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匯聚信託（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18年10月9日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為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前身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2.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質押協議」	指	註冊股東、禪遊深圳及天天來玩於2018年10月27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由註冊股東及天天來玩於2018年10月27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並經日期為2019年1月8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深圳來玩」	指	深圳市來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9月15日成立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禪遊深圳全資擁有
「Sky-zen Capital」	指	Sky-zen Capit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8月2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kyzen及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分別擁有20%及80%的股權

釋 義

「Skyzen」	指	Skyzen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8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叶先生全資擁有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 「國泰君安香港」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配偶承諾」	指	叶先生的配偶謝女士及楊先生的配偶江女士分別於2018年10月27日簽訂的配偶承諾，張女士的配偶曾先生、李雯女士的配偶汪海洋先生及張德祥先生的配偶劉穎女士分別於2019年1月3日簽訂的配偶承諾，朱偉傑先生的配偶蔣斯揚女士及黃毓聰先生的配偶陳潔女士於2019年2月14日簽訂的配偶承諾，以及余希先生的配偶黃萍女士、康永宏先生的配偶孫小慧女士及謝碧玉女士的配偶陳佳磊先生於2019年2月15日簽訂的配偶承諾的統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Sky-zen Capital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約」	指	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及配偶承諾以及貸款協議的統稱，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天禪」	指	深圳市天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5月2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叶先生及謝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天天來玩」	指	深圳市天天來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9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虛擬貨幣通知」	指	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
「白色申請表格」	指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供要求將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使用

釋 義

「蕪湖三七」	指	蕪湖順榮三七互娛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5年5月2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55），為西藏泰富的控股公司
「西藏泰富」	指	西藏泰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12月2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蕪湖三七的全資附屬公司
「Y&J」	指	Y&J Capit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8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楊氏家族信託」	指	由楊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個人信託，匯聚信託為受託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供要求將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
「叶氏家族信託」	指	由叶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個人信託，匯聚信託為受託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指	Y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叶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叶氏家族信託的代名人
「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指	Y&J Famil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楊氏家族信託的代名人

釋 義

「禪遊香港」	指	禪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禪遊上海」	指	上海禪遊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8月9日成立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禪遊深圳全資擁有
「禪遊上海（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禪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9月2日成立的禪遊上海分公司
「禪遊深圳」	指	深圳市禪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7月20日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Zen Interactive」	指	Zen Interactiv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8月3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指	Bonaza Limited，一家於2018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張氏家族信託的代名人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由張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個人信託，匯聚信託為受託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珠海掌遊」	指	珠海市掌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3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由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相加總數。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87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或實體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公司或實體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僅供識別用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術語的解釋。因此，該等術語及其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相符。

「ARPPU」	指	每位付費用戶的月平均收益，指期內收益除以該期間付費玩家的數量，然後再除以該期間月數
「付費玩家平均轉換率」	指	在特定時間段內每月付費用戶佔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比率
「棋牌類手機遊戲」	指	牌類遊戲、棋類遊戲及其他相關遊戲的手機版本
「日活躍用戶」	指	日活躍用戶；在任何給定的期間，指一位現有註冊玩家於該期間內在任意設備上至少一次進入並操作任何手機遊戲；同一玩家在同一設備上的重複進入僅計作一次
「免費暢玩」	指	遊戲行業所採用的一種業務模式，在該模式下，玩家可免費暢玩遊戲，但可能須付款購買遊戲中所售的虛擬物品，以提升其遊戲體驗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Hadoop」	指	一組開源軟件工具
「HBase」	指	一種開源數據庫，可提供對大型數據集的實時讀 / 寫訪問
「HTML5」	指	為HTML標準的第五個及當前主要版本，用於在萬維網上構建及呈現內容的最近標記語言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在任何給定的期間，指一位現有註冊玩家於該期間內在任意設備上至少一次進入並操作任何手機遊戲；同一玩家在同一設備上的重複進入僅計作一次

技術詞彙表

「手機遊戲」	指	在移動設備上下載並操作的網絡遊戲
「每月付費用戶」	指	每月付費用戶；指於特定月份或期間內網絡遊戲或遊戲公司的付費用戶數；在此期間進行多次購買的用戶僅計算一次
「付費玩家」或 「付費用戶」	指	在任何給定的期間，指一位玩家在我們的網絡遊戲中至少一次付款購買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內虛擬物品，包括虛擬單位及其他虛擬物品；一位玩家在該期間的購買超過一次時僅計作一次
「註冊玩家」	指	當一位玩家(i)首次進入任何本集團網絡遊戲時，或(ii)已在任何移動設備上下載任何本集團網絡遊戲並首次在該移動設備上進入該遊戲時，則該玩家成為一位註冊玩家
「軟件開發工具包」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
「Spark」	指	為大規模數據處理而設計的計算引擎
「滲透率」	指	若干應用的滲透率，相當於已安裝應用的活躍設備數除以活躍設備總數，而活躍設備指於往績期間聯網至少一次的設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且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資料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預計」、「認為」、「可能」、「估計」、「預期」、「預料」、「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希望」及類似表達的用詞，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其將擬用於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現時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完善現有遊戲和推出新遊戲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留住用戶的能力；
- 我們維護及加強我們與遊戲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的關係的能力；
- 我們吸引和留住合資格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控制或減少成本的能力；
- 第三方按照合約條款及規範履約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量、性質及潛能；
- 資本市場的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有關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就其性質而言，與該等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發生一個或多個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或基本假設被證明為不準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測以及歷史表現存在重大差異。

受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我們並無任何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中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且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前瞻性陳述的內容不應被當作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宗旨將會達成或實現所作的聲明。經參考本節所載警示聲明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

於本文件中，對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可能根據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對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細閱並考慮下文所述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可能因而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1)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中國有關的風險；(3)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及(4)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我們的招牌遊戲鬥地主獲得大部分收入，而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遊戲豆的銷售。倘該款遊戲在玩家中失去人氣或遊戲豆對玩家不再具有吸引力，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下跌。

過往，我們策略性專注於開發若干經典棋牌遊戲，而我們為數不多的最熱門遊戲，尤其是我們的招牌牌類遊戲鬥地主貢獻了我們總收益中的絕大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鬥地主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益的84.4%、93.1%及75.8%。我們無法保證該款遊戲會繼續在目前玩家中保持人氣或我們將能夠吸引新玩家。玩家可能對我們該款遊戲版本失去興趣，或可能對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版本更加感興趣，該等競爭對手或能夠較我們投入更多開發資源以推出新內容及功能，藉此提升遊戲體驗。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提供該款遊戲的更新，從而保留目前玩家及吸引新玩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遊戲豆的銷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遊戲豆分別貢獻了我們遊戲總收入的95.9%、96.3%及92.1%。尤其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遊戲豆分別貢獻了我們鬥地主遊戲總收入的98.1%、97.6%及94.4%。我們無法保證遊戲豆將繼續對玩家具有吸引力。我們的玩家可能不再對遊戲豆感興趣，並對我們虛擬物品的種類變得更挑剔。倘我們該款遊戲的付費或非付費玩家數目或該款遊戲的ARPPU因競爭、玩家喜好的轉變及／或我們無法及時更新和改善遊戲而減少，或倘我們的遊戲豆對我們的玩家不再具有吸引力或倘我們無法提供更多的虛擬物品以滿足玩家的喜好變動，我們可能因而無法有效地變現我們的玩家基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有關虛擬貨幣及反賭博的法律法規將不會以對我們業務造成影響的方式詮釋。

如「監管概覽－關於網絡遊戲的法規－虛擬貨幣及反賭博」一節所載，中國存在若干有關賭博的規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上述及其他監管規定或法律、規例及法規，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政府機構對我們採取訴訟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或會令我們面臨重大處罰及產生對我們的不利報導、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增加成本及中斷業務。

長遠來看，中國政府長期暫停新網絡遊戲的批准及註冊流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8年3月開始，中國政府暫停新網絡遊戲的批准及註冊流程。自2018年12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批准了892款新遊戲版號。然而，並無關於暫停是否已被永久解除或可能繼續執行的任何正式聲明。批准流程的任何進一步暫停日後均可能對遊戲開發商發行新遊戲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自2018年4月起，我們已經提交了19款新開發手機遊戲的遊戲版號申請，並已就15款遊戲獲得省級層面相關機關的初步審批，正在等待國家層面的相關機關的最終審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2019年2月26日獲得1個新遊戲版號。倘長時間暫停，我們引進新遊戲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張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網絡遊戲玩家年齡及遊戲時間的中國法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防沉迷通知*

由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及工信部在內的多個政府部門於2007年聯合頒佈通知，規定中國所有網絡遊戲運營商須實施「防沉迷合規系統」全力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防沉迷通知」）。根據防沉迷合規系統，未成年人（定義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持續在線遊戲時間3小時及以內被視為「健康」，3小時至5小時被視為「疲勞」，5小時及以上被視為「不健康」。倘發現網絡遊戲玩家的在線遊戲時間達到「疲勞」水平，遊戲運營商須減少網絡遊戲玩家的一半遊戲內利益的價值，倘達到「不健康」水平，則減為零。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7月25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指明由於受制於硬件、技術及其他因素，防沉迷合規系統暫時應用於所有除手機遊戲外的所有網絡遊戲。國家新聞

出版廣電總局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的《出版國產網絡遊戲審批事項服務指南》進一步闡明採用防沉迷系統及實名驗證程序的證明文件應暫時適用於發佈除手機遊戲外的網絡遊戲。因此，我們認為此時防沉迷合規系統不屬於手機遊戲的強制性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構隨後將不會採取與我們見解相反的觀點。

- *預防近視方案*

於2018年8月30日，八個國家政府級的中國監管機關（包括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署及教育部）聯合發佈關於印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預防近視方案**」）。為防止孩童近視，預防近視方案計劃對新網絡遊戲數目進行監管並限制孩童在電子設備上耗費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聞出版機關並未發佈任何詳細規則以執行預防近視方案，因此其對我們日後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仍不明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新聞出版機關是否會就此發佈任何詳細規則及該等規則在實施時是否將對我們日後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實名制註冊*

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網絡遊戲的法規－實名制註冊」一節所披露者，根據2010年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進一步修訂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2010)及《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運營商應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的身份文件進行實名註冊，並保存用戶的註冊資料。倘網絡遊戲運營商違反上述規定，則縣級或以上文化行政部門或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關可以責令其整改，並可根據情節輕重就每項運營中相關遊戲處人民幣20,000元以下罰款。除了罰款外，概不會造成其他法律或法規後果，且不合規遊戲運營商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不會被吊銷、撤銷或受到任何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因大多數中國主要遊戲發行平台（例如頂級手機製造商及社交網站運營的應用商店）實際控制下載流程，故其已實施實名註冊措施。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超過90%的總收入來自已實施實名信息查詢措施的遊戲發行平台。一旦玩家填寫實名信息，該等遊戲發行平台則會保存該等實名信息。自2019年開始，我們亦已實施強制性

實名註冊程序，當從若干其他網站（帶有指引玩家下載我們上傳的安裝包的鏈接）直接下載該等遊戲時，玩家在玩該等遊戲之前不能跳過實名註冊過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未來繼續遵守實名註冊相關要求。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政府機關或會沒收所得款項或對我們採取其他懲罰性行動。該等法律程序或行動可能令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及負面報導，或會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增加成本及中斷我們的業務。

如我們未能開發及成功推出新遊戲以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增加我們的收益、擴充我們的遊戲組合、多樣化我們的收益來源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降低過度依賴單一遊戲的風險，我們積極尋求開發及推出新款優質遊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開發或推出新遊戲或我們推出的遊戲會成功吸引忠實的玩家基礎或將非付費玩家轉變為付費玩家。我們成功推出可盈利及吸引我們目前玩家基礎或能夠吸引新玩家以擴大玩家基礎的新遊戲的能力，乃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預測、識別及應對市場趨勢；
- 識別、分析及應對玩家習慣及喜好的變化；
- 加強我們支持遊戲開發的技術基建；
- 吸引及挽留研究及運營能力強的才幹僱員；
- 成功推廣新遊戲；
- 有效處理玩家投訴及系統故障；及
- 以有效及盈利的方式運營新遊戲。

如我們在上述任何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問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研發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遊戲行業發展迅速，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加劇，且玩家越來越期望更好的質量及遊戲體驗。為了在競爭中生存並滿足玩家對更好的質量及遊戲玩法的需求，我們需要擴大我們的開發團隊並延長我們的研發時長，以開發更好的手機遊戲。因此，我們需要在研發活動上繼續投入更多資金。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研發成本或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持續投資未能在短時間內提高盈利能力，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行業內開發成本不斷增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概覽－手機遊戲市場的市場限制因素－不斷增加的開發成本」一節。

我們如未能留住及擴大玩家基礎或倘我們失去用戶忠誠度，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無法得以維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442.3百萬累計註冊用戶及35.9百萬月活躍用戶。我們增長玩家基礎的能力對我們銷售更多虛擬物品、以有效及可盈利的方式進行宣傳及獲得分析玩家品味和喜好的足夠數據而言尤為關鍵，亦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基礎。我們必須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更多新玩家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及實現有效的變現能力。這需要我們發佈優質及具吸引力的新遊戲，為現有遊戲提供更新和新內容及功能，並不斷改善玩家體驗。如我們無法推出符合玩家品味和喜好的新遊戲，或如果我們未能為現有遊戲（尤其是我們的最熱門遊戲）提供及時更新以留住現有玩家，或如果我們無法推出新內容和功能及改善系統運營及玩家交流，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玩家。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推出的新遊戲會在短時間內獲得熱度，甚或根本不能獲得熱度。我們亦不能保證現有的遊戲會在我們的玩家當中保持當前水平的熱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玩家一般在零碎時間玩休閒手機遊戲。然而，由於遊戲的時長有限，以及可供選擇的休閒遊戲繁多，手機遊戲公司很難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維持用戶及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玩家可能對我們的遊戲失去興趣而對我們競爭對手開發的遊戲更加感興趣，其原因眾多，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遊戲行業的趨勢可能會有對我們熱門遊戲構成不利影響的變動，監管系統或政策可能會有不利變動，或可能會有資源更多及聲譽更好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玩家基礎減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各類遊戲發行平台發行遊戲，如我們無法與該等平台維持關係，如該等發行平台在互聯網用戶中失去熱度，或獲取該等發行平台的途徑受到法律法規的限制，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各類第三方遊戲發行平台（包括主要社交網站（如微信）、主要線上應用程序市場（如Apple Inc.的App Store）、主要電訊運營商（如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及頂級手機製造商（如華為、Vivo及Oppo））以發行及推廣我們的遊戲及收取遊戲內購買的所得款項。請參閱「業務－遊戲發行平台」一節。

該等遊戲發行平台在與我們這樣的遊戲開發商交涉時具有很強的議價能力。我們須遵守其有關我們遊戲推廣、發行、運營及支付方式方面的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如該等遊戲發行平台停止或限制我們接入其平台，無法有效推廣遊戲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合約責任，與我們的一家或多家競爭對手建立更有利的關係，或沒有取得或維持發行我們遊戲所需的許可，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遊戲發行平台的糾紛（如與遊戲知識產權、責任限制、風險分配或收益分成安排有關的糾紛）亦可能不時出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和平地解決該等糾紛，或根本不能解決。倘我們與主要遊戲發行平台的合作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而我們遊戲的發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與足夠數目的熱門平台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遊戲下載次數下跌，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惠於我們若干遊戲發行平台的廣泛認可品牌及龐大玩家基礎。倘任何該等平台失去其市場地位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用戶歡迎，或有任何其他因素導致其玩家基礎停止增長或萎縮，又或任何該等平台未能向我們履行其合約責任，我們將需物色替代平台（即使有）以營銷、推廣及發行我們的遊戲，此舉將消耗大量資源並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接入該等平台亦可能受到法律法規或政府機關的限制。近年來，各類線上平台（包括遊戲平台）對玩家（尤其是青少年玩家）的社會負面影響引起愈來愈多的關注。可能會頒佈法律法規對該等發行平台的接入加以限制，而政府機關可能會對相關活動展開定期監督。如該等平台以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方式運營或政府機關識別該等平台的潛在問題及責令暫停或長時間停運，則我們接入該等平台的途徑或會受到阻礙。

風險因素

如我們由於上述任何原因而必須物色新發行平台，我們將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玩家總數中的一小部分產生絕大部分收益，且未必能有效地將用戶變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手機遊戲。鑑於我們的所有遊戲皆使用免費暢玩模式，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虛擬單位（即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僅有相對較小部分於某段期間玩遊戲的用戶為付費用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遊戲的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約為1.4百萬名、1.4百萬名及1.1百萬名，分別佔同期平均月活躍用戶約11.5%、6.3%及3.1%。因此，我們的累計註冊用戶及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目不一定顯示我們的實際及潛在收益產生能力。我們的可持續收益增長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將非付費用戶轉為付費用戶，從而將玩家基礎有效地變現的能力。

我們的用戶基於遊戲內虛擬單位或物品的認定價值而願意付費購買該等物品，而此取決於該等單位及物品可給予用戶的遊戲內得益。於遊戲內的消費由用戶自由決定，而用戶可能對價格敏感，因而限制我們將非付費用戶轉為付費用戶的能力。為刺激遊戲內消費，我們需要不斷推出新遊戲或現有遊戲的新特性及功能以提高用戶興趣。我們亦必須為用戶提供簡易、快捷及安全的付款解決方案，以促進遊戲內購買，令用戶不會因網上付款處理程序而失去購買意欲或感到不方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支付系統將始終有效運行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為設計更能吸引我們玩家的較為完善的系統而投入更多資源。倘我們不能將用戶變現，我們的收益及溢利率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尤為重要，而該等能力受到任何不利影響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尤為必要。我們採用一套關鍵業績指標（如月活躍用戶、日活躍用戶、月付費用戶及ARPPU）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進行評估。然而，收集準確數據受到多種限制。例如，我們可能無法核實從第三方（包括發行平台、支付渠道、廣告商或其他行業組織）收集的數據。因此，我們所使用的關鍵業績指標未必始終反映我們的真實表現，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準確的用戶資料。同樣地，我們可能不準確地評估關鍵業績指標，從而作出不準確的運營及戰略決策。如未能掌握準確數據或錯誤地評估該數據，均可能對我們制定合適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將不會因技術性錯誤、安全漏洞或黑客入侵事件而損毀或遺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分析方法將如預期般有效，並可持續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和用戶喜好。

我們亦依賴我們的數據分析以指導我們的遊戲經營及提高我們的遊戲內廣告效率。如我們無法收集足夠及準確的數據，並對該等數據進行適當評估，則我們以有效及可盈利的方式宣傳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從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增長不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於2013年推出首款網絡遊戲。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註冊玩家數目、月活躍用戶及收益大幅增長，但我們賴以評估業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率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相反，閣下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時，應遵照我們於以下各方面的能力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管理我們不斷拓展的業務，包括吸引和留住才幹僱員；
- 繼續發佈新遊戲及增強現有遊戲，以吸引和留住玩家，並增加付費玩家及ARPPU；
- 保持及加強我們與遊戲發行平台的合作，深化在現有市場的滲透及擴展中國的新市場；及
- 預測及適應不斷演變的用戶喜好、行業趨勢、市場狀況及競爭。

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網絡遊戲行業屬於快速演變的行業，監管前景不可預測，准入門檻低，且競爭激烈，評估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因此尤為困難。

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演變快速。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影響網絡遊戲行業的眾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持續增加採納及使用微信和新浪微博等社交網絡；
- 用戶人口結構及用戶品味和喜好變化；
- 進入網絡遊戲行業的新玩家數目；
- 監管環境的變化；及
- 整體經濟狀況，特別是對用戶的非必需消費產生影響的經濟狀況。

網絡遊戲的監管環境變化迅速。可能推出管制網絡遊戲行業的新法律法規以監管我們的遊戲的運營。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方式可能會令我們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面臨困難或不切實際。監管機關可能會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監測我們的運營，並命令我們進行整改。此外，近期的監管變動表明對遊戲行業的監管有所收緊。所有該等監管變動可能令我們為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而承擔巨額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適應迅速變化的監管環境或倘我們於遵守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行政命令方面須產生巨額開支，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預計及迎合現有和潛在用戶相對快速的品味和喜好變化，將對我們規劃遊戲開發、發行及推廣活動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其他形式的娛樂可能會出現及變得流行並取代網絡遊戲。網絡遊戲整體（或特別是我們遊戲）的流行程度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損害。

網絡遊戲行業的准入門檻相對低，導致新市場參與者容易進入市場及競爭加劇。於往績記錄期間，進入網絡遊戲行業的新競爭對手的數目日益增加，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該趨勢將會持續。大量新遊戲、更新及其他新的遊戲概念／類型將會出現，並與我們的遊戲及產品競爭。我們有限的遊戲組合及對有限數目的棋牌遊戲的依賴，令我們難以與擁有更廣泛組合及更多資源的其他競爭對手競爭。如我們未能擴充我們的組合及留住玩家基礎，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管理與我們支付渠道有關的潛在風險，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包括微信及支付寶等線上支付渠道以及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促進遊戲內購買虛擬單位及其他虛擬物品。我們用戶使用該等及其他第三方支付系統的能力受到任何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支付收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收益構成不利影響。私人及保密資料（包括信用卡號碼及個人資料）的安全傳送對於我們維持玩家對我們本身及我們遊戲的信心尤為必要。我們亦依賴該等支付傳遞的穩定性以確保向玩家提供不間斷的支付服務。我們對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的安全措施並無控制權。如任何該等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因任何原因而不能處理玩家支付或確保玩家支付的安全性問題，則我們的聲譽將會受到損害，而我們可能會流失付費用戶及打消潛在購買意欲，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支付渠道收取收益，如果其中一個或多個第三方支付渠道不能或不願與我們分享彼等所收到的所得款項，如果我們與我們的任何主要支付渠道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如果其任何一方普遍遇到業務減少或用戶不付費的情況增加，則我們更容易受到收款風險。如上述任何情況發生，或如果我們需要尋求新的支付渠道以取代我們目前的任何主要支付渠道，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支付渠道須遵守各項規範電子轉賬及虛擬貨幣的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以對支付渠道合規構成不利影響的方式改變或重新闡釋。如我們的支付渠道遇到任何不合規事件，則其可能會被處以處罰及繳納較高的交易費，甚至失去受理用戶線上付款的能力，繼而會對我們將用戶變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更廣範圍娛樂行業內的競爭，且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用戶可能會被競爭性娛樂形式（如客戶端遊戲及電視遊戲、電視、電影及運動）及互聯網上的其他娛樂選項所吸引。

我們的用戶面對大量的娛樂選項。其他娛樂形式（如客戶端遊戲及電視遊戲、電視、電影、音樂、電子書、運動及互聯網上的其他娛樂選項），可能會因更具多樣性、更易負擔、更具互動性及娛樂性等更好的用戶體驗而更吸引我們的用戶。該等其他娛樂形式爭奪我們用戶的可支配時間及收入。儘管我們投入大量時間、資源及資金開發提升玩家體驗的技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遊戲及產品將能與我們的現有遊戲種類兼容、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或受我們的用戶歡迎。倘我們無法保持用戶對我們的遊

風險因素

戲及產品相比其他形式的互動娛樂的足夠興趣，則我們可能會流失網絡遊戲賴以成功的用戶及玩家基礎，可能遭受實質性減少，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網絡基建的任何失靈、故障或重大中斷可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網絡基建及技術系統的穩定運行及表現對我們的經營尤為必要，原因是其確保了遊戲運行流暢及玩家體驗不受干擾。然而，我們的基建因多種因素可能會在未來遇到網站中斷、運行中斷及其他性能問題，例如：我們的服務器及網絡將面對更大的壓力；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如電訊運營商）可能會遭遇網絡中斷；我們的基建可能會受到互聯網病毒或黑客或其他襲擊；及由於天災受到損壞或中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充足的災難復原系統，有效解決用戶容量限制，根據需要升級系統及繼續開發技術和網絡架構，以應付持續增加的流量。如我們無法實現任何該等目標，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違反我們的遊戲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玩家的遊戲體驗及我們增加收益及維護品牌聲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針對未經授權及不當活動（如轉讓虛擬物品和作弊手法）的遊戲政策。然而，非關聯第三方可能開發能夠讓用戶利用我們遊戲內的漏洞或取得對於其他公平進行遊戲的用戶而言不公平的優勢的作弊手法。此外，非關聯第三方可能試圖以虛擬物品或其他遊戲內利益的虛假要約欺詐用戶。

我們已制定遊戲政策，對被發現直接或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從事虛擬物品可疑交易的用戶賬戶實施制裁，包括暫停及永久終止賬戶。我們亦採取措施揭發並禁止未經授權的手法及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完全避免任何該等未經授權活動。如任何未經授權活動發生，則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以及用戶可能退出我們的遊戲，繼而可能導致法律索賠、流失來自付費用戶的收益、增加打擊該等手法及活動的技術措施開發成本。

如我們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則我們的經營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主要須持有ICP許可證及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以開展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儘管我們過往成功申請及重續了該等牌照，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重續或保留該等牌照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障礙。該等牌照的成功重續亦受到相關當局的廣泛酌情權的影響，而此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我們未能保留該等牌照，或如我們無法及時重續，則我們的經營可能會暫停或中斷，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隨著與網絡遊戲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有新法律法規施加我們將難以及時甚或根本無法遵守的更嚴苛規定。即便我們能夠遵守有關新規定，我們可能需要分配大量資源及產生與該合規有關的巨額成本，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如未能遵守有關資料私隱的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規定，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而該等責任的不斷演變可阻止我們向用戶提供目前的遊戲或需要我們修改遊戲，因而令我們產生大量開支。

我們處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用戶數據。我們須遵守有關私隱以及在互聯網及移動平台上儲存、分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護個人資料及其他用戶數據的法律，而有關範圍因不同的詮釋而轉變，並可能因不同國家而異或與其他規則構成衝突。

我們致力遵守有關私隱及資料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符合我們的私隱政策，包括對用戶或其他第三方的私隱相關責任，或我們的私隱相關法律責任，或任何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轉移個人識別資料或其他用戶數據的安全威脅，均可導致政府執法行動，對我們提出訴訟或作出公開聲明，並可能令我們的用戶對我們失去信任，此可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如用戶、供應商或開發商）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有關違規事宜亦可令我們用戶的資料受到威脅，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進行侵權抗辯而可能招致的潛在開支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及著作權法律、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及其他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一般須簽訂專有及保密協議，據此，其向我們讓渡其可主張的所有權，並同意對其在受我們僱傭的期間所獲得的知識產權予以保密。此外，我們與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達成的協議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第三方可能會在未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情況可能令我們難以及時監督該等未經授權的活動。在中國互聯網相關行業中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範圍並不確定，且仍在演變。尤其是，中國的法律及執法程序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並不如其他發達國家的法律及執法程序。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在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時而可能招致的開支可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申訴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

儘管我們致力遵守與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遭遇第三方不時就第三方知識產權所提起的法律程序及訴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或訴訟或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均會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地對有關申索進行辯護或未能勝訴，我們可能須修改、重新設計或停止我們若干遊戲的運營，支付損害賠償金，或訂立版稅或授權安排。我們在該等情況可能尋求的任何版稅或授權安排不一定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外，倘我們向第三方收購技術以加入於我們的產品中，我們面臨侵權訴訟的風險可能增加，因為我們必須倚賴該等第三方核實有關技術的來源及擁有權。此責任風險可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僱員曾受僱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倘若該等僱員於前受僱公司參與開發與我們相似的內容或技術，且倘該等僱員錯用或誤用了其前僱主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該等僱員或我們已挪用其前僱主的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的索償。倘我們未能就該等索償成功抗辯，我們或須承擔法律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主要僱員以及吸引和留住才幹僱員的能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是我們取得成功的根基所在。尤其是，我們倚賴首席執行官叶先生及首席技術官楊先生的專門知識及經驗，他們聯同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已制定我們的策略，並對我們迄今取得的成就帶來助益。有關叶先生、楊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若我們失去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數名其他主要僱員，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營運能力並妨礙業務策略的執行。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以其他具有同等專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取代該等人士，或根本無法取代，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而財務狀況亦會受損。

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和留住合資格人員，尤其是研發人才。合資格且具才幹的人選難求且需求甚殷，因此在爭奪該等人員方面的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向有才幹的人選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而我們在市場上對抗最具競爭力的工作機會方面可能會產生龐大開支，因而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吸引和留住合資格人員可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缺乏保險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尤其是，中國保險公司向遊戲開發商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的營運，而根據我們取得的公開資料，此舉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確定，該等風險的保險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難度，使我們購買有關保險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我們並無任何保單涵蓋服務器或其他技術基建損失、竊取及毀壞等風險。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設備或技術基建嚴重受損，可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並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以及相關監管部門徵收的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並代表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並代表部分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就此而言，我們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作出額外撥備。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額外撥備的賬面值

風險因素

為人民幣3.6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並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供款繳付相當於未繳納金額0.05%的款項作為滯納金。倘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則我們可能被處以相當於未繳納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有關當局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基金的任何通知。我們已自2019年1月開始遵守規則及條例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並且我們將根據有關部門的要求支付任何過往的未繳納供款。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收到要求糾正該違規事項的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並無或不會有僱員根據國家、省或地方實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社會保險基金付款進行投訴。我們亦可能為遵守國家、省或地方當局實施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可能須就用戶所作出的不恰當的在線通訊或內容承擔潛在處罰及責任。

我們的用戶能夠使用遊戲內的聊天功能進行高度個人化的對話。因此，若干用戶可能參與非法、淫穢或煽動性對話，這可能對其他用戶產生負面影響。在嚴重情況下，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該等資料或內容可能被視作非法，及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事件的若干功能或服務。倘我們發現我們基於不恰當展示資料的性質或內容須遭受處罰或索償，我們可能在自行調查及抗辯中產生重大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業務策略、擴充計劃、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事宜）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411,316,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13%。該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其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價。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最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最終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延誤或拖欠付款的風險，此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第三方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付款通常透過銀行轉賬結清。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時通過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自用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儘管我們對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將就其購買向我們及時支付全數款項或根本不會付款。倘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未能及時向我們作出全額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性與定量披露－信貸風險」一節。

我們面臨與我們日後進軍海外市場的擴張計劃有關的風險。

為保持我們的增長及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開拓國際市場及吸引更多用戶，尤其是海外華人用戶。擴張至國際市場將需要我們與該等市場的遊戲發佈商及發行商合作以對我們的遊戲進行本地化並使之適合當地用戶。我們預計將分配若干資源以取得當地資源及為遊戲種類增加更多語言版本。我們在選定的海外市場擴展業務及吸引用戶的能力，需要在管理上多加關注及投放資源，並需面對在一個多種語言、文化、風俗、法律制度、另類爭議解決制度、監管制度及商業基建的環境下支持業務的特定挑戰。我們於海外市場經營的計劃可能令我們面對前所未有的風險，或增加我們目前面對的風險，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風險：

- 識別適當的國際市場；
- 物色海外市場參與者並與之建立合作關係；
- 採購及定制吸引當地用戶品味及喜好的遊戲及其他產品種類；
- 來自於該等市場有重大市場佔有率及對用戶喜好有較佳了解的當地遊戲公司的競爭；
- 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貨幣匯率波動；及
- 國際營商涉及的較高成本。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未曾有在中國境外開展業務的任何過往經驗，我們可能難以充分應對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計劃向海外市場擴張所涉及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增長率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並積累海外運營經驗

作為我們業務擴張計劃的一部分以及就符合資格要求而言，我們正建立並積累海外運營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2014年2月、2015年5月及2018年9月在香港成立三家附屬公司，並於2018年8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我們通過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為境外玩家運營第三方開發的遊戲（即夢之隊）。我們已於2019年1月與一家全球手機應用商店及廣告相關信息提供商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我們亦已在香港、台灣及澳門提交若干商標註冊申請。我們計劃於2019年底在香港成立分公司。我們亦計劃於2019年與海外手機製造商、移動運營商及／或應用軟件平台訂立最終協議，以進一步探索海外市場。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該等海外擴張戰略，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企業及直接持有有關企業股權時，我們可能無法合資格獲得禪遊深圳的全部股權，且根據當時實施的監管規定，我們可能能夠或可能無法使用架構合約繼續開展我們的手機遊戲經營業務，而有關架構合約經過嚴格制定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並最大程度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抵觸。

我們面對與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曾經及日後可能投資於其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了投資，該等投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記錄為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零及零，而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零及零。我們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如分估業績、減值、股本證券的攤薄發行及貨幣換算差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估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估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我們就我們的聯營公司錄得減值虧損。

風險因素

此外，該等投資會令我們承受若干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對手方不履約及建立潛在的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或監督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行動，倘該等投資對象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則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其的關係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

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均為私人公司，且其股權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我們於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股權的流通性可能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尤其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該等被投資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前自該等投資獲得現金流量。

我們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或會變更或終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統一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禪遊深圳於2015年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且有權就其首兩個盈利年度（即2015年及2016年）享有全額免稅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有12.5%優惠所得稅稅率。2017年禪遊深圳進一步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因此，禪遊深圳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0%的優惠稅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際稅率分別約為(0.04)%、10.3%及10.1%。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稅項－中國－所得稅」一節。概無法保證我們能繼續按歷史水平享有上述所得稅優惠，或甚至完全無法享有優惠。倘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及提供予我們的財政補貼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使用估值方法中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公平值計量中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我們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工具，並購買低風險投資，主要包括中國境內持牌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中的理財產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分別達到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且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達到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9百萬元。

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中會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因此直接影響我們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中會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其公平值變動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其他收入，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年度利潤及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2.0百萬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未產生任何公平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公平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目前僅專注於中國的手機遊戲市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及整體發展水平。雖然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後期起實施措施，注重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生產資產，並且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管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的控制。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未來轉變以及新政府政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的影響。中國政府的任何行動及所採納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手機應用程序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舉例來說，我們的用戶可能減少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消費，而我們可能難以足夠迅速地擴展或根本無法擴展玩家基礎以抵銷現有用戶減少消費的影響。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而該香港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地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訂有不同預扣稅安排。根據中國與香港簽訂於2007年1月生效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受益所有人」，且其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0%股本權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實體支付的

股息的股息預扣稅率減至5.0%。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一家公司按條約不能定義為「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條件，並進一步規定一名代理或「導管公司」(界定為在所在國登記的公司，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而不從事製造、經銷、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將不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為「導管公司」，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優惠預扣稅率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將須按10.0%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稱為第82號通知，其經由2014年1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部分修訂)，闡明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根據第82號通知，倘下列各項均適用，則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有關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4)企業50.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常居住於中國。除第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稱為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以及於2015年6月1日、2016年10月1日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對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對(其中包括)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項的程序作出規定。雖然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一般釐定外國企業的稅務居所的標準。

風險因素

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目前並無有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規則。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這類情況。然而，倘中國機關其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短淺，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的詳盡資格規定，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相關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重大影響。

現時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不能確定網絡遊戲經營商就虛擬資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於暢玩手機遊戲的過程中，會購入及累積一些虛擬資產，如虛擬單位、VIP待遇及用戶遊戲角色的其他特性。雖然我們制定了禁止轉讓虛擬資產以換取實際金錢的遊戲政策，但該等虛擬資產可能對用戶而言屬重要。實際上，用戶可能因為各種原因失去虛擬資產，通常是由於其他用戶未經授權使用另一用戶的遊戲賬戶，以及偶爾是由於網絡服務延遲、網絡癱瘓或黑客入侵活動造成數據流失所致。目前概無中國法律或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對於誰是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者、虛擬資產的擁有權是否及如何受法律保障，以及手機遊戲開發商（如我們）是否須就損失虛擬資產而對用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合約、侵權或其他），均屬未知之數。就損失虛擬資產而言，我們可能被用戶起訴及被裁定須負責支付損害賠償，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不曾捲入任何涉及虛擬資產的相關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該等法律訴訟不會針對我們提出。

根據中國法院就遊戲經營商對用戶損失虛擬資產的責任作出的若干判決，假若網絡遊戲經營商被判失責或須就侵犯用戶權利負責，法院一般要求遊戲經營商提供完善的保安系統，以保障用戶所擁有的該等虛擬資產，並要求部分遊戲經營商退回虛擬物品或對因此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中國對互聯網傳播資料的監管及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或會因在我們的應用程序展示、取得或連結的資料而面臨責任。

中國已頒佈有關規管互聯網接入及透過互聯網發佈新聞和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的資料。工信部、文化部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已頒佈法規，規定倘遊戲包含被裁定（其中包括）宣揚淫穢、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危害公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洩露國家秘密的內容，則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該等遊戲。倘我們提供的任何遊戲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內容限制，我們將不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以繼續提供該等遊戲及／或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營業），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用戶的非法行動或我們所發佈被視為不適當的內容而面臨潛在責任。我們或須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報告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這可能使我們的玩家基礎、玩遊戲的時間或在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減少。可能難以釐定或會導致我們面臨責任的內容類別，而倘我們被裁定須承擔責任，我們或會被阻止在中國提供我們的網絡遊戲或其他相關服務。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例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規管一般經濟事宜及尤其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營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監管中國稅務事宜者）相對較新並經常修訂，其詮釋及執行經常會引起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可靠性受到限制。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刊發或根本沒有刊發）為依據，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於詮釋及實行或強制執行法定規則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且與其他較成熟法律體系相比，在中國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較難預測。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對於採取措施及行動以全面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或侵權權利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重大的經營開支及成本，而於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導致

風險因素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就經營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授權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展中國業務，我們預期將產生更多以人民幣計值的開支，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則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算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產生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根本變化。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取消與美元掛鉤；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在中長期仍可能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機關日後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股份作出的股息派付。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賬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提供資金，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倘受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息支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付款和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組織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受到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僅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將至少10.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該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均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批准。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境外控股公司向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注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對應機構取得批准或提交備檔文件以及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對應機構註冊，以向外資企業進行注資。此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其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核准或登記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注資或境外貸款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辦理有關登記，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不符合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方面的中國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37號文，（其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1)中國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在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或中國居民出資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及合併或拆細。另外，根據13號文（其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上述登記須根據13號文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局須經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我們無法預測該37號文及13號文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例如，我們現時和未來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匯計值的借款）的能力可能受限於我們中國居民實益持有人符合37號文及13號文。此外，由於我們對現時或

風險因素

未來、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該等登記程序的結果的控制權有限，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中國居民股東將按37號文及13號文的規定及時修訂或更新登記，或根本無法修訂或更新登記。若我們現時或未來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第37號文及第13號文，則可能導致該等股東被徵收罰款或被法律制裁、限制我們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分派或派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這可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併購法規複雜，我們未必能有效或按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中國公司可否參與海外投資者收購資產或股權的交易，其審批過程受併購規定規管。併購規定要求中國訂約方須向政府機構提出一系列申請和補充申請，視乎交易結構而定。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業務的估值及收購方的評估，旨在容許政府評估交易。因此，由於併購規定，我們從事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已變得遠更為複雜、費時和昂貴，我們可能無法磋商可令股東接受或在交易中足以保障其利益的交易。

併購規定容許中國政府機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業務合併交易的訂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估值報告、評估報告及收購協議，以上均構成供審批的申請文件一部分，視乎交易結構而定。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該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並於若干交易結構規定代價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一般不多於一年。此外，併購規定亦限制我們商議各種收購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代價、或然代價、暫扣條文、彌償條文及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假設和分配的條文。涉及信託、代理人及類似實體的交易結構會被禁止。因此，該法規可能妨礙我們按滿足投資者及保障股東經濟利益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磋商及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該通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通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告**」），且部分取代及補充了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中的規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倘非居民企業轉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轉讓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公司股份）），則有關轉讓將被視為間接轉讓相關中國應課稅財產。據此，承讓人須被視為預扣代理，並有責任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將稅款匯予主管中國稅務機關。於釐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所轉讓股份的經濟本質、境外控股公司所持資產的經濟本質、離岸司法權區交易的可課稅性，以及離岸架構的經濟本質和持續期限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亦載有「合理商業目的」測試的安全港。

若屬於離岸間接轉讓中國機構的資產，則所得收益須納入被轉讓的中國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所得稅申報中，並可能因此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相關轉讓與位於中國的不動產有關或與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或場所無關，則2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且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有預扣義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預扣代理須在預扣義務產生日期起七日之內向其所在地點的主管稅務部門申報及支付預扣稅，而倘預扣代理未能預扣應扣稅款或未能預扣全部應扣稅款，則轉讓人須在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規定的法定時限內向主管稅務部門申報及支付該等稅款。延遲支付適用稅款將導致轉讓人支付違約利息。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均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對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而收購的股份開展銷售交易。

風險因素

有關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項下先前規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如離岸重組或出售我們離岸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轉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稅項；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受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預扣義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若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以確定我們無須依據該等公告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則可能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當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後，我們連同將獲授購股權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可能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透過國內的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如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彼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對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彼等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關於僱員購股權的文件存檔，並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僱員未有繳納或我們未有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所施加的制裁。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受限於中國與 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應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0%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倘我們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會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而我們或須就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公司股東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預扣10.0%的中國預扣稅，又或就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個人股東的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預扣20.0%的預扣稅。此外，倘有關收入被視作來源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其納稅居地與中國之間所訂立的任何稅收條約的利益。倘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下的利益。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執行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董事的部分資產均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該等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未締結條約或訂立安排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2008年7月3日，中國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

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根據各方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有關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該判決。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於該安排下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然不確定。除此以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締結任何條約互認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均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且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項政策控制通脹，包括施行各項用於限制可用信貸或調節增長的修正措施。未來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實施管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其可能抑制中國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若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而未受到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若中國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又稱非典型肺炎）、禽流感、H1N1流感或中東呼吸綜合症，而且持久未受到控制，我們的員工或定期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皆有可能感染該等疾病，使我們須暫停或關閉若干部分的營運以防止疾病的傳播。此外，若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不會建議（甚至施加）旅遊限制及／或受病毒影響區域的貨物進出流動限制。基於以上原因，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的爆發均可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架構合約失效及放棄我們在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

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眾多業務活動（包括增值電訊服務、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實施若干禁令。尤其是，根據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我們的遊戲經營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被認為屬於「限制類」，且我們的遊戲經營業務屬於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被認為屬於「禁止類」。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基於架構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從事絕大部分業務，這可使我們(i)有權管理有關活動，從而最大程度影響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表現；(ii)從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天天來玩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若中國法律允許並以此為限，有獨家選擇權按名義價格向註冊股東購買禪遊深圳全部或若干股份以及禪遊深圳的資產。由於該等架構合約，我們是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將彼等的經營業績與我們的經營業績合併入賬。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架構合約未遵守其對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另外發現我們或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則商務部、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該等違規或違反行為有廣泛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營運牌照；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通過迫使我们成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

風險因素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干擾，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架構合約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尚不確定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架構合約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禪遊深圳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架構合約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擁有公司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擁有權益的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依賴與天天來玩、禪遊深圳及註冊股東之間的一系列架構合約來控制及經營此類業務。該等架構合約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該等架構合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一節。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我們的架構合約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但在控制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方面該等架構合約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禪遊深圳未能履行其於架構合約項下之責任，我們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耗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架構合約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該等架構合約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那般成熟。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架構合約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循。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架構合約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架構合約或我們在執行該等架構合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可能會失去對中國經營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中國經營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禪遊深圳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禪遊深圳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分公司所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及許可證。

禪遊深圳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分公司持有若干對本公司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及許可證。我們與禪遊深圳及註冊股東的架構合約載有條款明確規定註冊股東的職責，以確保禪遊深圳的有效存續及禪遊深圳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註冊股東違反該責任並且自願清盤禪遊深圳，或倘禪遊深圳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分公司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制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運營部分或全部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與禪遊深圳及註冊股東訂立的架構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禪遊深圳為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直接持有人及註冊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股東。註冊股東或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或如彼等相信將有利彼等的利益，或彼等以其他方法不真誠行事，彼等可能會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及承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作為一方）與禪遊深圳或中國經營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發生衝突，註冊股東或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完全以符合我們的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倘此類利益衝突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可能花費不菲、費時且具破壞性。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解決此類衝突（包括倘註冊股東違反彼等與我們的合約或承擔），並因此或因其他原因我們承擔第三方的索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及其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極大不確定性。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當前僅為草案。儘管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此草案徵求意見，但其通過時間、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內容頒佈，可能會在眾多方面對我們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一節。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擴展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倘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其將受制於國務院將於之後另行發佈的「負面清單」所載的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倘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則需要獲得商務部的市場准入許可。

根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為外國投資者「控制」，則其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

儘管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是為徵求意見而發佈，但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其最終內容（尤其是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條文）、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清楚(i)會否採納「實際控制權」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ii)為符合資格歸類為國內企業需要的「實際控制」水平（如適用）；(iii)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境內企業如何受規管；及(iv)將被分類為「限制」或「禁止」的業務。

為確保架構合約仍屬境內投資，以便本集團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獲得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叶先生和楊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且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履行該承諾。有關該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一節。儘管存在上述內容，但有可能單靠上述措施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國經營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其相關規定在外商投資法最終稿中獲採納）。

倘現有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後，其(i)並未確認我們於架構合約項下的架構為國內投資；或(ii)要求外國投資企業申請准入許可（其為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於負面清單上的「限制」及／或「禁止」業務的政府許可），倘我們未取得有關許可，則我們的架構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可能須出售中國經營實體而無法繼續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負面清單及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以及維持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及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可能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一節。

鑒於在詮釋外國投資法時相關政府機關將擁有較大的酌情權以及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說明對在該草案生效之前已存在的合約安排擬作的三種可能處理方式存在不確定性（如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一節中進一步闡述），在最壞情況下，架構合約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無效及不合法，在現有的架構下，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或會被相關政府部門叫停，我們的業務或會變得不可持續。因而，我們將無法通過架構合約經營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我們將失去從架構合約項下的天天來玩以及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而且，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中，且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於聯交所上市。

外國投資法草案倘以擬定草案通過，亦或會對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造成重大影響，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例如，擬定的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外國投資者及適用的外國投資實體施加嚴格的臨時及定期信息報告規定。除須就各投資項目及投資細節變更呈報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外，該草案亦強制規定須提交年度報告，而符合若干條件的大型外國投資者須每季匯報。被判定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公司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且直接負責人可能被處以刑事責任。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其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極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若干種外商投資形式。然而，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有關外商投資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新進展」一節。

風險因素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不被列作投資，且倘合約安排並未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納入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則我們的架構合約整體及構成架構合約的各份協議均將不受影響。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而我們的架構合約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架構合約將如何處理均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架構合約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架構合約及／或出售我們中國經營實體，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上述解除或出售事宜後或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時不再擁有大量業務，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這會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被除牌的強制行動。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禪遊深圳的股份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架構合約項下的選擇權。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禪遊深圳股權時或會產生大量成本。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買家擁有獨家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禪遊深圳全部或若干股份。倘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買家收購禪遊深圳的股份，且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禪遊深圳股份的購買價低於市值，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買家可能須參考市值支付金額不菲的企業所得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架構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與禪遊深圳之間的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禪遊深圳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禪遊深圳躲避稅務責任，且我們可能無法於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此類事件。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欠繳稅款對我們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此前並無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後波動不定。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披露的股份初步價格範圍是我們與獨家保薦人磋商所得的結果，而發售價於全球發售後可能與股份市價大相徑庭。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將能為股份發展一個活躍和高流通性的公開買賣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

由於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數日間隔，股份持有人要承受股份價格有可能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股份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預期於定價日期後的七個香港營業日）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內可能無法買賣股份。故此，若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出現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發展，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有可能於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應佔的有形賬面淨值會面臨即時攤薄。

股份發售價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股份買方的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會面臨即時攤薄，且現有股東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於未來透過股本發售以獲取額外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未來任何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可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如於未來大量出售股份，或有可能作此等出售，則會不時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未來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此等限制失效後，如於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和我們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何時和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轉而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不利建議，則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的研究報告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降低對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使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曾經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日後將繼續如此，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吸引及留住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62,561,08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6.26%。為換取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此對我們的期間溢利有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本招股章程中取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有關中國的經濟狀況及網絡遊戲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均取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一般認為這些資料可靠。然而，我們不能為該等資料源的質量或可靠性作出保證。該等資料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事實及數據的準確性作出聲明。

然而，就本招股章程的披露而言，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市場數據供應商的報告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有歧義，本招股章程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的表述或編製方式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方式具同樣基準或同樣準確（視情況而定）。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的分量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謹此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 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可擔當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張勇先生（「張先生」）及李昕穎女士（「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為特許秘書，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且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因此，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由於張先生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資格，因此，其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就委任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此外，張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自上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張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豁免將於李女士於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時立即撤銷。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張先生得益於李女士三年來的協助後能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有關張先生及李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批准，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述規則第14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刊發年度報告及刊載年度財務業績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發行人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送交年度報告及其年度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

由於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故我們的董事相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將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重大資料，且將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即與本公司首份年度業績及首份年度報告相關的報告期）的財務資料；
- (ii) 本公司並無違反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派發年報及賬目的責任的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及
- (iii) 本公司已就我們是否遵從或擬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簡短聲明並就未嚴格遵守守則常規之處披露原因。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且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與全球發售有關之資料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之聲明，且任何未載於其中之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均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合理會導致我們業務發生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全數包銷，條件之一為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9年4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我們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倘遵從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及規例進行則除外。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人應知悉有關申請發售股份之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未尋求或擬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我們的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根據香港及閣下經營所在地、居籍所在地、居留地、公民身份所在地或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任何人士或各方概不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發行的全部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無須支付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只有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方能在聯交所買賣。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匯率換算

除於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已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87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i)任何人民幣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美元；(ii)任何港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美元；或(iii)任何人民幣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

約整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之股份代號將為2660。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借股安排

為方便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從Sky-zen Capital Limited借入最多27,000,000股股份。有關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架構及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且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官方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詞語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叶升， <i>董事長</i>	香港 九龍紅磡 海逸豪園 四期16棟 25樓D室	中國
----------------	--------------------------------------	----

楊民	香港 九龍紅磡 海逸道8號 海逸豪園 海逸灣 21座17樓D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林蔥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西湖區 常青花園 第4社區 66棟4單元201室	中國
----	--	----

李雯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蓮花路 吉蓮大廈 2棟16樓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	中國 上海市 銅川路 276弄41號101室	中國
-----	---------------------------------	----

毛中華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金城華庭6棟3A	中國
-----	------------------------------	----

陽翼	中國 廣州市 黃埔大道西601號 暨南大學 周轉樓A306室	中國
----	--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參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
1101至02及1111至12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11樓

原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2樓22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鍾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棟3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 科技南十二路 長虹科技大廈 1304-06室
聯席公司秘書	張勇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農林路 風臨左岸B棟2D 李昕穎女士 (<i>FCIS</i> 、 <i>FCS(PE)</i>)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楊民先生 李昕穎女士
審核委員會	金書匯先生 (<i>主席</i>) 毛中華先生 陽翼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陽翼先生 (<i>主席</i>) 叶升先生 毛中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叶升先生 (<i>主席</i>) 毛中華先生 陽翼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深圳分行（時代廣場支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益田路4068號

卓越時代廣場1樓

公司網站

<http://www.zen-game.com>

(附註：此網站所載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載有取自政府官方刊物及業界提供之資料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之委託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源恰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力求合理審慎。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亦無對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董事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出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或影響本節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13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手機遊戲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00,000元，並相信該價格反映同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我們已經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因為我們相信該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由一手及二手研究組成，內容來自有關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各個來源。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數據。

在彙編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18年至2022年的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編製預測：由於4G網絡不斷改善及對移動設備端娛樂活動的需求不斷增長等主要行業驅動因素，中國的手機遊戲市場預期會增長。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全球設有49間辦事處並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自20世紀90年代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一直投身中國市場。

董事確認

董事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概覽

定義

手機遊戲指能夠安裝在手機及平板電腦上的遊戲。

隨著中國智能手機及移動互聯網滲透率不斷提升，手機遊戲已成為網絡遊戲活動的關鍵部分。

手機遊戲的分類

手機遊戲可基於遊戲類型劃分為不同種類。

一般而言，手機遊戲可分為以下類型：(i)硬核遊戲（主要包括角色扮演遊戲(RPG)、模擬戰略類遊戲(SIM/SLG)及動作冒險類遊戲(ACT)），及(ii)休閒手機遊戲（一般包括棋牌遊戲、跑酷、消除遊戲、集牌類遊戲、運動遊戲及其他遊戲）。所述遊戲中：

- (i) RPG（角色扮演遊戲）是用戶扮演虛擬場景中的人物角色的遊戲。
- (ii) SIM/SLG（模擬遊戲）是設計為高度模擬真實世界活動（如建設、商業管理、真實生活等）的遊戲。
- (iii) ACT（動作遊戲）是強調眼睛協調及反應時間的遊戲。
- (iv) CCG（集牌類遊戲），亦稱為TCG（集換式牌類遊戲），為玩家收集牌類至個人收藏以創建個性化卡牌組合，並利用卡牌組合的協同作用精心打造一副個性化卡牌，藉以在比賽中挑戰其他玩家。
- (v) 運動遊戲是模擬運動行為的遊戲，其規則通常與真實世界的運動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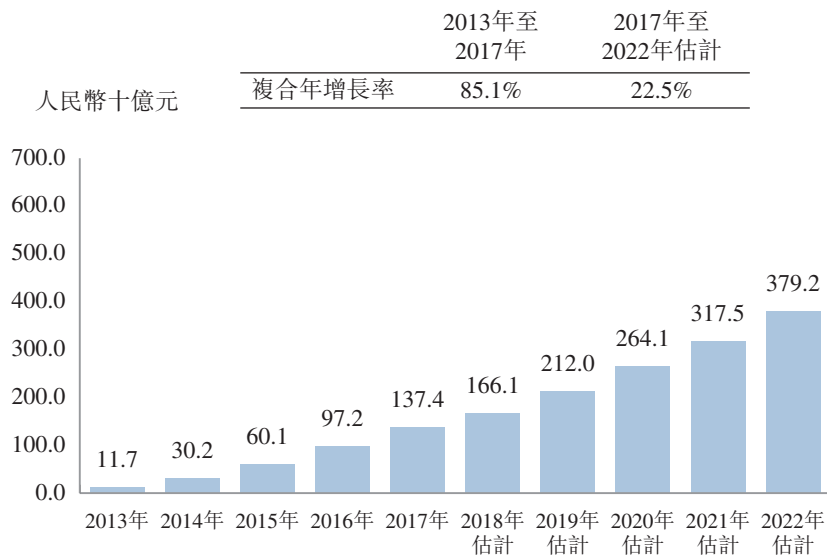
休閒手機遊戲是我們手機遊戲重要的一部分。這類遊戲通常為用戶提供相對簡單的玩法，不複雜的外觀及界面，受眾面廣。棋牌遊戲（如鬥地主遊戲及麻將遊戲）是中國休閒遊戲中比較流行的一種。

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市場規模

隨著中國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令可支配收入不斷攀升，人們越來越願意在娛樂及休閒活動上花費更多金錢及時間。同時，電子設備的流行令用戶能夠在休閒時間便利地體驗手機數碼遊戲。

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規模自2013年的約人民幣117億元強勁增長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3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1%，預計將自2017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2.5%持續增長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3,792億元。

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算），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手機遊戲市場的驅動力

- 不斷增長的智能手機滲透率

根據工信部的數據，中國4G用戶的數量在2017年超過990百萬人，4G基站的數量在過去五年翻了兩番，在2017年末超過3.2百萬個。中國智能手機的滲透率自2013年的約77.9%增加至2017年的約94.7%。不斷增加的智能手機滲透率令人們可隨時獲取信息及各種網絡娛樂活動（包括手機遊戲），從而推動了整個手機遊戲市場。

- **社交及休閒需求**

玩棋牌遊戲等休閒遊戲一直被認為是放鬆的好選擇，特別是對於因快節奏的工作及生活而背負巨大壓力的人們而言。由於棋牌類手機遊戲的遊戲設置需要多人一起玩，故用戶不僅可以放鬆，還可以通過即時在線聊天與其他遊戲用戶互動。與一群陌生用戶一起玩遊戲的魅力可以保持用戶的興趣，並使用戶在實現社交的同時釋放壓力。

- **網絡娛樂活動的付費習慣日益成熟**

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購買力的提升，令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願意為娛樂活動付費，尤其是手機遊戲等網絡娛樂活動。例如，手機遊戲市場已積累了大量忠實遊戲用戶，這透過2017年持續超過三年的手機遊戲用戶數量佔全部手機遊戲用戶數量的約70%，可見一斑。此外，手機遊戲付費玩家比率從2013年的12.6%大幅增至2017年的60.2%，複合年增長率為47.8%。由於長期玩家在整體玩家中的比例越來越高，遊戲用戶已逐漸形成良好的付費習慣，這已成為手機遊戲市場的另一個驅動力。

手機遊戲市場的市場限制因素

- **不斷增加的開發成本**

隨著遊戲用戶不斷期望體驗更高質量的手機遊戲，由有限數量的遊戲開發人員組成的開發團隊無法滿足這種動態市場需求。因此，為了開發出與最新市場趨勢一致的遊戲，遊戲開發公司不得不持續擴大開發團隊。此外，由於手機遊戲的開發週期延長，某些類型的手機遊戲在正式發佈前通常須進行幾輪測試，以確保遊戲質量。因此，須招募更多團隊成員來支持整體研發工作。

- **較低的用戶忠誠度**

用戶一般在零碎時間玩手機遊戲，這種情況下，容易上手的休閒遊戲往往更受歡迎。然而，由於遊戲的時長有限，以及可供選擇的休閒遊戲繁多，手機遊戲公司很難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維持用戶及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未來趨勢：HTML5遊戲的興起

在過去一年中，微信上的小程序透過提供進入各種應用（包括遊戲）的便捷入口而無需單獨下載該等應用，為移動互聯網市場帶來了革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人們對更多可輕鬆獲取的短時遊戲的需求的推動下，此類網頁遊戲（亦稱為HTML5遊戲）可能成為整個手機遊戲市場的新增長點。

中國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概覽

定義

牌類遊戲和棋類遊戲均屬於桌面遊戲類別，而桌面遊戲定義為在桌面或任何平面上使用卡牌、骰子、微縮模型或骨牌等玩的遊戲。

就牌類遊戲而言，卡牌是最基本的遊戲設備。大部分牌類遊戲均為民間遊戲，不同地區及地方文化背景下的規則各異。棋類遊戲則是基於一套規則來移除及落放若干籌碼或棋子。

傳統上，棋牌遊戲為出於娛樂和社交目的，朋友和家人間進行的實物遊戲。隨著互聯網技術的進步及手機的普及，出現越來越多的棋牌類手機遊戲以滿足人們對不受空間及設備限制的休閒活動的需求。

棋牌類手機遊戲的分類

牌類遊戲：經典牌類遊戲包括橋牌、撲克牌、優諾牌(UNO)及其他。鬥地主是一種極具中國特色的撲克遊戲，在中國廣泛流行。

棋類遊戲：經典棋類遊戲包括大富翁、國際象棋、圍棋、麻將及其他。

全國性及地方性遊戲：中國棋牌遊戲通常可分為全國性和地方性遊戲。就「全國性」棋牌遊戲而言，通常會制定一套全國所有玩家認可的標準規則。而就「地方性」棋牌遊戲而言，中國的廣大地域範圍內各具地方特色，規則多種多樣。

棋牌類手機遊戲與其他手機遊戲的差異

主要差異	棋牌類手機遊戲	其他手機遊戲
遊戲設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棋牌遊戲均有預設規則，且該規則乃源自傳統線下棋牌遊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遊戲的規則及設置各不相同；• 硬核遊戲的規則及遊戲設置通常比休閒遊戲更複雜；• 不同類型遊戲的遊戲設置各不相同；

行業概覽

主要差異	棋牌類手機遊戲	其他手機遊戲
一局遊戲時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於遊戲設置固定，故一局遊戲時長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遊戲時間因遊戲類型而異，與硬核遊戲相比，其他休閒遊戲的遊戲時間通常更短
場景及界面設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同類棋牌遊戲的場景及界面比較相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專為特定遊戲類型設計獨一無二的場景及界面
用戶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鬥地主等常見牌類遊戲通常要求三名用戶一起玩，而麻將等常見棋類遊戲通常要求四名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於RPG等部分難度較高的遊戲，多名用戶可同時在線，而大多數其他休閒遊戲為單機遊戲

一般而言，受益於傳統線下棋牌遊戲的普及，棋牌類手機遊戲擁有相對大量且穩定的玩家基礎。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硬核遊戲等其他手機遊戲相比，棋牌類手機遊戲通常擁有(i)更長的生命週期，(ii)更穩定的月活躍用戶，(iii)更低的ARPPU及(iv)相對較短但固定的單次遊戲時間（這主要是由於其在現實世界擁有現有大量且穩定的現家基礎以及擁有固定遊戲設置規則的傳統棋牌遊戲的性質所決定）。一些經典棋牌類手機遊戲於所有手機遊戲中擁有較高的滲透率。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年底，鬥地主在手機遊戲中的滲透率約為21.4%，而在棋牌類手機遊戲中的滲透率約為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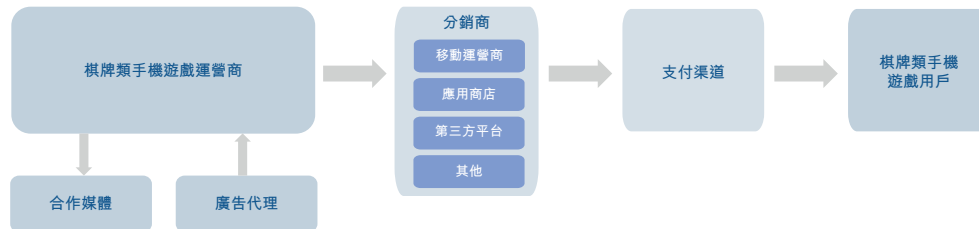
行業價值鏈分析

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價值鏈的主要市場參與者類型包括：

- 棋牌類手機遊戲運營商**：與大部分其他基於IP的手機遊戲類型不同的是，棋牌類手機遊戲通常並無大量IP，因此棋牌類手機遊戲運營商開發遊戲後會透過自身的遊戲平台或與第三方分銷商合作發佈自己開發的遊戲。棋牌類手機遊戲運營商亦可發行其他開發商的遊戲並賺取相應收益分成。
- 分銷商**：分銷商通常包括移動運營商、應用商店、第三方平台及其他平台。
- 支付渠道**：支付渠道主要為網絡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如支付寶、微信支付、Apple Pay、移動運營商及其他。

- **其他**：其他方包括廣告代理及一些其他合作媒體。若棋牌類手機遊戲運營商與廣告代理合作，遊戲運營商會透過合作媒體推廣遊戲及賺取相應收益分成。

下圖描述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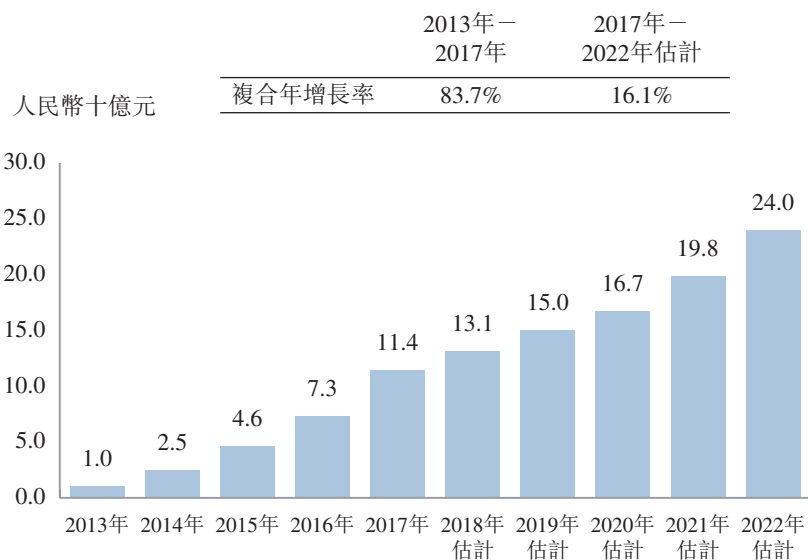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近年顯著增長。棋牌類手機遊戲的市場規模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10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7%，預計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將持續增長，到2022年將達到約人民幣240億元。棋牌類手機遊戲的市場份額佔手機遊戲市場總份額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2013年約為8.5%，2017年約為8.3%。於2017年年底，棋牌類遊戲玩家的數量佔手機遊戲玩家總數的約36.5%。

按收益計算的中國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的特別機遇

除影響中國整體網絡遊戲市場的因素外，以下因素對棋牌類手機遊戲亦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 **低線城市的市場擴張**

受益於互聯網與信息技術的快速發展，近年來互聯網的覆蓋範圍不斷擴大，尤其是4G通信網絡。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數據，截至2017年底，4G基站數量已逾3.2百萬個，是2013年的四倍，這為低線城市人們通過移動設備輕鬆上網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而對於棋牌類手機遊戲運營商而言亦意味著具有特別的潛力，原因是該等較小城市的潛在玩家已熟悉傳統線下棋牌遊戲，可能更易於轉移至網絡遊戲。

- **本地化與量身定制的遊戲**

作為一種傳統的休閒娛樂活動，棋牌遊戲風靡全國。然而，同一種棋牌遊戲的規則卻可能因地而異。為開發存在巨大潛在用戶基礎的地域市場，棋牌類手機遊戲運營商或會開發與當地文化特徵（如方言、特定規則等）相協調的本地化遊戲版本。

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的挑戰

- **激烈的競爭**

與對內容、遊戲界面設計等遊戲質量方面要求較高的RPGs等其他類型手機遊戲不同的是，棋牌類手機遊戲因其基本遊戲規則的預設性質導致其進入壁壘相對較低。因此，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競爭激烈，而從長遠來看，遊戲同質化問題可能會限制棋牌類手機遊戲運營商的用戶黏性。

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

- **與發行渠道的關係**

移動設備供應商及應用商店是棋牌類手機遊戲運營商合作發行及推廣其遊戲產品的兩種主要渠道。與移動設備供應商建立牢固穩定的業務關係與棋牌類手機遊戲運營商的研發能力及過往經驗息息相關，且通常需要很長時間。尚未積累起豐富經驗且缺乏此類業務資源的新進入者可能難以與移動設備供應商及應用商店等渠道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

- **技術知識**

棋牌類手機遊戲可以相對容易地以相對較低的成本複製。因此，對於棋牌類手機遊戲運營商而言，擁有可以低成本不斷升級遊戲操作系統及保持遊戲質量與吸引力從而保留現有用戶的技術能力至關重要。然而，缺乏發行平台及運營能力的新進入者可能面臨用戶流失及運營成本過高的困境。

- **市場反應能力**

已積累起豐富經驗的現有市場參與者通常能通過分析長年累月收集的用戶數據的分析，更好地了解用戶需求與偏好。因此，彼等更能夠及時採取如遊戲獎勵、特定功能及界面等方面的遊戲內調整措施。此外，彼等能夠調整廣告渠道方面的策略，以跟上市場動態。然而，新進入者可能無法及時提供相應服務及產品，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

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2017年收入計算，本集團於中國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0%。就下面列出的五大市場參與者（競爭對手A除外）而言，其各自的棋牌類手機遊戲收入佔2017年手機遊戲總收入的大部分。

競爭對手名稱	背景	遊戲	估計2017年	估計2017年
			中國棋牌類 手機遊戲所得收入	的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競爭對手A	該公司專注於中國和全球各種互聯網相關服務和產品、娛樂、人工智能及技術，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鬥地主、麻將、象棋及德州撲克等	3,062.9	26.8%

行業概覽

競爭對手名稱	背景	遊戲	估計2017年 中國棋牌類 手機遊戲所得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2017年 的市場份額	
2	競爭對手B	該公司是一家私人公司，從事開發和運營棋牌類和其他休閒手機遊戲。	鬥地主、麻將及捕魚等	1,813.1	15.9%
3	競爭對手C	該公司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和運營在線棋牌類遊戲，尤其是本地化棋牌類遊戲。	鬥地主及麻將	1,395.8	12.2%
4	競爭對手D	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在線棋牌類遊戲的開發和運營。	德州撲克、鬥地主及麻將等	514.9	4.5%
5	本集團	鬥地主及麻將等	457.4	4.0%	
	前五名		7,244.1	63.4%	
	總市場規模		11,430.6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月活躍用戶、日活躍用戶及ARPPU計算的中國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排名情況：

名稱	背景	2017年估計	2017年估計	2017年估計	
		月活躍用戶數 (百萬)	日活躍用戶數 (百萬)	ARPPU (人民幣元)	
1	競爭對手A	該公司專注於中國和全球各種互聯網相關服務和產品、娛樂、人工智能及技術，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172.9	40.8	~33
2	競爭對手B	該公司是一家私人公司，從事開發和運營棋牌類和其他休閒手機遊戲。	47.5	12.6	~30
3	競爭對手C	該公司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和運營在線棋牌類遊戲，尤其是本地化棋牌類遊戲。	34.7	7.4	30~82 ⁽¹⁾
4	本集團	-	21.6	4.8	23~28⁽²⁾
5	競爭對手E	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開發和運營中國和全球的在線棋牌類遊戲。	18.3	3.2	~31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競爭對手C的ARPPU乃摘錄自其公佈的財務文件，當中僅披露其主要遊戲的ARPPU，而未披露其棋牌遊戲的整體ARPPU。因此，僅披露競爭對手C的ARPPU範圍。
- (2) 由於不同棋牌遊戲的性質及玩法存在差異，故本集團不同棋牌遊戲的ARPPU或有不同。為更好地反映市場前景，本集團的棋牌遊戲乃根據其各自的遊戲類型披露其ARPPU範圍。

鬥地主的遊戲規則及設置

鬥地主結合了競爭性、社交性及娛樂性的特征，需要數學及戰略思維以及精心策劃的執行方案。鬥地主被廣泛認為是一種流行且健康的娛樂活動，為中國的玩家帶來樂趣與享受。鬥地主是一種受歡迎的牌類遊戲，需要使用一副完整的撲克牌（包括52張正牌及兩張王牌），通常需要三名玩家參與。玩家一般會分成兩隊，一名玩家為地主，另外兩名玩家為農民。農民相互合作對抗地主。該遊戲遵循基本規則，即一名玩家只能出比前一名玩家大的單牌或組合牌，組合牌的分值大小與撲克牌及眾多其他牌類遊戲（具備對子大於單張等特征）相似。花色無關緊要，且同牌型的牌不以花色比牌的大小。此外，兩組牌（火箭牌及炸彈牌）在遊戲設置上有不同的玩法。火箭牌即雙王，可以打敗任意單牌或組合牌的兩張王牌，而炸彈牌即四張同數值牌，可以打敗除火箭牌或其他更大數值的炸彈牌以外的任意其他組合牌。當遊戲開始時，向每名玩家隨機發17張牌，最後三張牌面朝下扣在遊戲桌面上。然後，玩家在看過自己的牌並對其進行估計後，輪流叫地主。地主身份一經確認，則三張底牌在發給地主前展示給所有玩家看。玩家隨後輪流出牌或組合牌。倘地主首先將牌出完，則地主贏牌；倘任一農民首先將牌出完，則農民團隊贏牌。全國不同地區的規則可能會略有不同。

2017年，中國有300多款鬥地主手機遊戲。於2017年年底，鬥地主遊戲月活躍用戶總數約達130.0百萬，日活躍用戶總數約達42.0百萬。同時，鬥地主手機遊戲的ARPPU通常在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40元之間。

與麻將相比，全國各地的鬥地主遊戲規則相對相似，因此吸引了大量玩家。競爭對手A鬥地主遊戲的月活躍用戶及日活躍用戶佔2017年全部鬥地主遊戲的月活躍用戶及日活躍用戶總數超過50%，其用戶覆蓋中國各地。其他鬥地主遊戲開發商及／或運營商一般聚焦幾個主要地區，對線上線下進行大量營銷投資，並使用不同的經營模式，如房間卡功能或競賽，以吸引更多玩家。通常，擁有房間卡功能或其他推廣活動的鬥地主遊戲有較高的ARPPU。例如競爭對手F所提供的鬥地主遊戲，唯一具有房間功能的遊戲，在2017年五大鬥地主遊戲中擁有最高的ARPPU。

此外，於2017年，按月活躍用戶和日活躍用戶計，本集團的鬥地主遊戲系列在中國全部鬥地主遊戲中排名第三，分別約為17.3百萬和4.2百萬。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以2017年月活躍用戶及日活躍用戶計算的中國鬥地主手機遊戲排名情況：

由以下人士提供的 鬥地主手機遊戲	背景	2017年估計 月活躍用戶 (百萬)	2017年估計 日活躍用戶 (百萬)	2017年估計 ARPPU (人民幣元)
競爭對手A	該公司專注於中國和全球各種互聯網相關服務和產品、娛樂、人工智能及技術，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68.3	23.4	25
競爭對手B	該公司是一家私人公司，從事開發和運營棋牌類和其他休閒手機遊戲。	21.7	8.3	39
本集團	-	17.3	4.2	28
競爭對手F	該公司是一家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棋牌類手機遊戲的開發和運營。	3.8	1.1	41
競爭對手D	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在線棋牌類遊戲的開發和運營。	2.8	0.9	19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概覽

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簡介

手機遊戲內廣告指在手機遊戲里的廣告，廣告可通過遊戲或通過背景展示而融入手機遊戲。如在遊戲內設立的廣告牌或遊戲加載期間的廣告，或廣告與遊戲高度融合，廣告產品因此成為遊戲的一部分，或帶有遊戲內影像的鮮明特征。

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

遊戲內廣告是手機遊戲開發商擴大收入的重要方式，尤其是通過採用免費暢玩模式。受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在收入及用戶基礎方面的爆炸性增長的刺激，越來越多的廣告主現在加入了探索遊戲內廣告的市場，充分體現在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的蓬勃發展的市場規模。從2015年至2017年，按收入計，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6億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0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手機遊戲開發商正越來越適應遊戲內廣告並認為其廣告策略實屬有效。因此，預計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規模將持續增加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80億元。

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的定價

手機遊戲內廣告有兩種基本定價模式：基於曝光的定價模式及基於績效的定價模式。

下表闡述了於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的基本定價模式：

	基於曝光的定價模式	基於績效的定價模式	
	CPM	CPC	CPA
定義	每千人成本 廣告客戶基於每部廣告 曝光次數付費。	按點擊付費 當用戶點擊廣告時才向 廣告客戶收取費用。	按行為付費 當有實際購買、下載、 註冊、訂閱或銷售機會 等已完成的行為時才向 廣告客戶收取費用。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曝光率 • 保證交付 • 成本最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確的受眾投放 • 可衡量的投資回報率 • 即時和優質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廣告客戶風險最低 • 只為績效付費 • 產生銷售機會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較高的印象欺詐風險 • 缺乏客戶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競標戰的風險 • 點擊欺詐或假點擊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較高成本 • 缺乏透明度

手機遊戲已成為品牌宣傳的大廣告平台，通常按CPT（按時長計費）或按CPD（按下載量計費）模式向廣告商收費。於手機遊戲中顯示的廣告有四種常見類型：插播廣告，該類廣告為通常出現在指定網站前的全屏廣告；橫幅廣告，該類廣告通常為置於網站特定位置的矩形廣告；獎勵視頻，該類廣告為用戶提供應用內獎勵以換取觀看廣告；推廣牆，該類廣告出現在用戶應用界面內、提供用戶獎勵或以換取消費。

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的市場驅動

- 移動寬帶高普及率

移動設備的出現，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出現，大大改善了移動寬帶體驗，極大地推動了移動寬帶普及率的大幅提升。根據寬帶發展聯盟（「寬帶發展聯盟」）發佈的2017年第三季度移動寬帶普及狀況報告，中國2017年第三季度移動寬帶普及率達到82.3%，超過了若干發達國家的普及率，包括法國、德國及加拿大。隨著移動寬帶普及率的增長，中國消費者及廣告主將更多數碼開支分配至移動設備，進一步推動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的發展。

- 先進技術

社會正處在信息爆炸的時代，大量的數據被先進的信息技術搜集和分析。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得益於大數據，令廣告主可以以更精確的方式向目標客戶投放相關廣告。同時，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優化了廣告發佈系統，通過綜合平台（其中包括）整合數據追蹤、分析、廣告發佈及反饋監控等更高效地將廣告流量變現。上述先進技術或會進一步推動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

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的市場限制

- 獲取目標客戶的困難

用戶定位是廣告主在為其廣告選擇合適的手機遊戲時面臨的最大難題之一。手機遊戲通常從兩個維度區分：玩家個人特徵及遊戲的複雜程度。不同複雜程度的遊戲吸引不同類別的玩家，而玩家動機則傾向取決於性別、年齡及經濟地位。高度分散表示廣告主須經常在多個遊戲中向其目標客戶播放遊戲內廣告。並非所有遊戲都適合商業廣告，例如傳統形式的廣告牌，這又加大了難度。因此，眾多手機遊戲開發商仍對每個環節增加廣告頻率持審慎態度，中國手機遊戲內的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仍佔中國手機廣告市場總規模的小部分反映出了該事實。

- **來自其他平台的激烈競爭**

相比於投放網絡廣告的其他平台（如社交或資訊媒體及視頻應用），大多數提供遊戲內廣告服務的手機遊戲的用戶基礎較小。例如，與2017年提供遊戲內廣告服務的最大休閒遊戲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50.0百萬相比，於2017年第四季度，微博（中國的一個社交媒體平台）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達到約172.0百萬，愛奇藝（一個視頻應用）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達到約126.0百萬。此外，社交或資訊媒體及視頻應用基於由其龐大用戶基礎所支撐的大數據分析，可向廣告主提供有效的目標選擇。憑藉此廣泛的受眾，社交或資訊媒體及視頻應用正成為手機廣告最賺錢的平台之一，從而對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造成限制。

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的市場趨勢

- **持續增長的遊戲廣告及獎勵視頻廣告**

因遊戲廣告（玩家可在決定是否安裝遊戲前試玩的小遊戲）及獎勵視頻廣告（玩家可觀看視頻廣告以換取遊戲內獎勵的視頻廣告）普遍被認為對用戶的煩擾較少且其內容更豐富簡潔，近年來，遊戲廣告及獎勵視頻廣告的數量已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廣告代理商及遊戲開發商日益關注該等類型廣告，遊戲廣告及獎勵視頻廣告的數量將繼續增長。

- **定位受眾是要務**

如何定位受眾及推廣定制廣告成為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面臨的重要議題。隨著大數據的迅猛發展，市場參與者預期通過篩選年齡、性別、過往瀏覽、社交標籤及其他信息來升級廣告系統，從而提高玩家基礎的變現能力。

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的競爭格局

硬核遊戲有大量有關人物升級的遊戲內物品可供出售，而且硬核遊戲玩家通常更願意為他們的人物購買該等遊戲內物品以獲得能量和能力，而休閒遊戲通常可購買的遊戲內物品較少，更多地傾向於設計各種場景為玩家營造休閒輕鬆的體驗，同時為廣告主提供多種選擇，以便其選擇合適的遊戲種類。因此，休閒遊戲是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的主要平台。

行業概覽

由於為休閒而使用手機應用的用戶及為社交而使用手機應用的用戶類別重疊，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中的下游客戶來自多個不同的行業（包括遊戲（主要為休閒手機遊戲）、電子商務、短視頻、新聞及信息及時尚生活等行業）。

2017年，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是分散的，其中，休閒遊戲開發商及小型獨立手機遊戲工作室是主要的市場參與者。2017年，由於與小型獨立手機遊戲工作室相比擁有更龐大的用戶基礎，前五大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參與者均為提供消除手機遊戲及益智遊戲等的休閒遊戲開發商，約佔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總額的25%。一般而言，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參與者會根據用戶類別及廣告內容向其客戶提供多種廣告投放組合。例如，新用戶或成熟付費用戶會擁有專享權利收到非競爭對手的獎勵廣告（即非遊戲廣告），而非付費用戶可能會收到插頁式廣告及競爭對手的獎勵廣告。

適用於我們當前業務及運營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載於下文。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14年2月19日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規定了外資企業（「外資企業」）的建立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收和勞務及其他相關事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的程序，規定外國投資者投資於不受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限制的商業行業的，須向相關部門備案取代審批程序。

根據由商務部於2018年6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倘外資企業的設立與變更不涉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須向商務部相關當地部門備案取代其審批程序。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受目錄規管，目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改委以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和禁止類產業，未列入該目錄的產業則歸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2018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2018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根據2018負面清單，本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範圍，分別屬於「限制」及「禁止」類。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所規限（「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營企業形式成立，且於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中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於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有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中的主要投資者。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其就是否授出批文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的批准後，方可開始投資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

2017年3月1日，工信部發佈《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批服務指南》（「指南」）。根據該指南，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往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符合資格要求的充分證據以及業務發展計劃。

2006年7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頒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活動

於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其於2011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後修訂。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指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製作的網絡遊戲以及通過互聯網傳播或散播的遊戲。為商業目的而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須取得文化部省級主管部門的批准。

文化部於2011年3月18日頒佈的《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活動除外）。

外商投資網絡遊戲行業

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外商投資者不得(a)通過設立其他合營企業、簽訂合約安排或向相關運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和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或(b)通過將用戶註冊、賬號管理、點卡消費等直接導入由外商投資者最終控制或具有所有權的遊戲聯網、對戰平台等方式，變相控制和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

關於網絡遊戲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後一次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據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作出修訂且當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有意從事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的實體，須向省級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ICP許可證。

網絡遊戲出版

於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一詞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一詞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遊戲。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必須依法經過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於2016年5月2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移動遊戲通知**」），該通知於2016年7月1日生效。根據手機遊戲通知，手機遊戲出版服務是指將手機遊戲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下載及在線玩樂的出版及營運行為。遊戲出版服務實體負責遊戲內容審核、出版申報及遊戲版號申領工作。手機遊戲聯合運營實體在聯合運營手機遊戲時，須核驗該遊戲的相關審批手續是否完備，相關信息是否標明，不得聯合運營未經批准或者相關信息未明確標明的任何手機遊戲。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目前新聞出版機關事先審批包括兩個階段的流程(i)省級層面的新聞出版機關的審批，隨後是(ii)國家層面的新聞出版機關的最終審批。於2018年3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且全國人大採納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統稱為「**機構改革方案**」）。依據機構改革方案，(i)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經改革現稱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作為國務院的一個部門），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現為中共中央宣傳部的一個部門，及(ii)文化部經改革現稱為文化和旅遊部。

2018年3月，國家新聞出版署暫停審批遊戲版號，且文化和旅遊部已關閉國內網絡遊戲的在線備案登記系統，自機構改革方案公佈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新聞出版署審批了892款新遊戲版號。政府機關（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署及文化和旅遊部）均未就以下方面發佈或頒佈任何官方政策、法規或聲明：(a)就網絡遊戲發行及運營暫停國家新聞出版署的事先審批，或向文化和旅遊部進行後備案，及(b)涉及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的事先審批或後備案要求的任何建議、修訂或新的行政或監管審批程序。

我們也注意到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已於2018年12月成立。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在中共中央宣傳部的指導下成立，由政府各部門、高校、專業機構、新聞媒體及行業協會的專家和學者組成。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負責評估可能引發或已引發道德爭議的網絡遊戲及相關服務，以協助相關機構（「**相關機構**」）作出網絡遊戲相關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關於其組成規則、權力、評估程序和標準及其決策的相關法律後果的具體法律、法規、條例或通知。因此，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現階段很難評估成立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的影響。但是，相關機構可能因此責令網絡遊戲運營商根據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的觀點／建議對道德不合規性進行更正或完全拒絕有關應用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或其他機構有關我們遊戲的任何評論或指示。

網絡遊戲經營

根據於2008年7月1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負責網絡遊戲在網上出版發行前的審批，文化部負責網絡遊戲市場的監管。

互聯網文化規定適用於從事與「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活動的實體，包括為互聯網用途而特別生產的文化產品，如網絡音樂及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比賽、網絡表演、網絡藝術作品、網頁動畫以及其他互聯網文化產品。透過技術手段，該等產品可製作或再現用於互聯網傳播的音樂、娛樂、遊戲、比賽及其他藝術作品。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商業實體須向當地文化部有關部門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以下活動：製作、複製、進口、發佈或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於互聯網傳播互聯網文化產品或透過互聯網或移動電話網絡向播放終端（如計算機、電話、電視機及遊戲控制台）或互聯網上網服務場所（如網吧）輸送有關產品；或舉辦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展覽或競賽。

於2010年6月3日，文化部頒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其於2010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進一步修訂。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網絡遊戲的研發與經營，以及虛擬貨幣的發行與交易服務。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所有網絡遊戲經營者、虛擬貨

幣發行人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3年，如需續期，須於該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30日提交續期申請。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要求國產網絡遊戲須於該等網絡遊戲運營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文化行政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未能遵守此項規定的企業可由監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此外，遊戲的備案編號須在其經營網站指定位置及遊戲內顯著位置顯示。網絡遊戲運營商亦須建立自審制度並配備專業人員以保證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

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護網絡玩家的權益，並指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和網絡遊戲玩家之間的服務協議所必須載有的若干條款。文化部制定了網絡遊戲服務格式化協議必備條款。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與用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必須包括文化部列明的所有條款。服務協議內其他條款不得違背必備條款。

網絡遊戲審查

於2007年2月16日，新聞出版總署頒佈了新聞出版總署關於加強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和網絡出版物審讀工作的通知，據此，新聞出版總署應加強對網絡出版物的審讀，包括(a)對未出版的網絡出版物的年度選題計劃的審核；(b)對已出版的網絡出版物的專項審讀與日常審讀；及(c)對網絡出版內容的監管。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不得製作、複製、散播或傳播含有下列內容的信息：(a)違背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b)危害國家安全，泄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c)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d)煽動民族仇恨及民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的；(e)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f)散播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的；(g)散播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h)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及(i)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定，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網絡遊戲內容審查，並聘請有關專家承擔網絡遊戲內容審查、備案與鑒定的有關諮詢和事務性工作。經有關部門前置審批的任何網絡遊戲出版物，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不再進行重複審查，允許其出版。

文化部於2009年11月13日發佈文化部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改進並調整其遊戲模式。文化部於2004年5月14日發佈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批准設立文化部下屬委員會，以審查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並規定所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均須經文化部批准。

虛擬貨幣及反賭博

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文化部、信息產業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反賭博通知**」）。為打擊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同時解決虛擬貨幣可能會用於洗錢或非法貿易的憂慮，該反賭博通知(a)嚴禁網絡遊戲運營商以虛擬貨幣的形式就遊戲輸贏收取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猜謎及打賭遊戲限制使用虛擬貨幣；(c)禁止虛擬貨幣兌換為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提供遊戲玩家可藉此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10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力圖加強對網絡遊戲中虛擬貨幣的管理，並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體系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該通知嚴格限定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金額以及個人玩家購買的金額，且要求虛擬交易與以電商方式進行的真實交易訂有明確界定。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虛擬物品，嚴禁轉售任何虛擬貨幣。

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4日聯合發佈虛擬貨幣通知。根據虛擬貨幣通知，「遊戲內虛擬貨幣」由遊戲運營企業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磁記錄方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

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該虛擬貨幣通知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a)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以預付卡及／或預付款或預付卡點數的形式)，及(b)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在上述通知發出後三個月內須通過省級分支機構向文化部提出申請。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供容許虛擬貨幣交易的服務。任何未提交必要申請的網絡遊戲運營商會遭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措施及罰款。

於2016年12月1日頒佈且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用戶以法定貨幣直接購買、使用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購買或者按一定兌換比例獲得，且具備直接兌換遊戲內其他虛擬道具或者增值服務功能的虛擬道具，按照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有關規定進行管理。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向用戶提供虛擬道具兌換法定貨幣的服務。向用戶提供虛擬道具兌換小額實物的，實物內容及價值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實名制註冊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應當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註冊，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該規定適用於手機遊戲及其他網絡遊戲。事中事後監管工作通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應當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註冊，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不得為使用遊客模式登陸的網絡遊戲用戶提供遊戲內充值或者消費服務。倘網絡遊戲運營商違反上述有關規定，由縣級以上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責令改正，並可根據情節輕重處人民幣20,000元以下罰款。為遵守與實名註冊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發行平台(主要是頂級手機製造商及社交網站運營的應用商店)發佈我們的遊戲，且由該等第三方發行平台控制下載過程及實施實名註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0%的總收入來自己實施實名註冊的遊戲發行平台。該等遊戲發行平台將保留玩家的實名資料，但通常不會向本集團傳遞該等資料。然而，在糾紛、訴訟或政府調查等某些情況下，監管機構或相關各方通常可於必要時追蹤該等特定賬戶的實名資料。玩家並非從第三

方發行平台下載，而從若干其他網站（帶有引導玩家下載我們上傳的安裝包的鏈接）下載我們的遊戲時，我們會使用彈出窗口及遊戲內資料填寫的方式促使玩家向我們提供其實名資料。我們已自2019年實施強制性實名註冊程序，即玩家無法跳過該程序開始遊戲。

根據我們於2019年2月同廣東省文化市場綜合執法局（「**執法局**」）進行的面對面諮詢，執法局認為，根據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措施，本集團並未違反實名註冊相關監管要求。綜合以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我們並未違反實名註冊相關法律法規，且執法局乃為提供上述意見的主管部門。

防沉迷系統及未成年人保護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採取技術性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觸不良網絡遊戲或遊戲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遊戲時間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事中事後監管工作通知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完全遵守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的相關條例，基於此，網絡遊戲運營商應強制限制未成年人用戶於遊戲中所花費的金錢和時間，並採取技術性措施封鎖不適用於未成年人的遊戲場景和功能。

於2007年4月15日，八個中國政府機關（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及工信部）聯合頒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該項通知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執行防沉迷合規制度及實名註冊制度。根據防沉迷合規制度，未成年人（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持續遊戲時間為三小時或以下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視為「沉迷」，及五小時或以上視為「不健康」。倘發現網絡遊戲玩家的遊戲時間達到「沉迷」水平，遊戲運營商須減少網絡遊戲玩家的一半遊戲內利益的價值，倘達到「不健康」水平，則減為零。

為證實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受制於防沉迷合規制度，應採用實名註冊制度要求網絡遊戲玩家於玩網絡遊戲前註冊彼等真實身份信息。根據八個相關政府機關於2011年7月1日發佈的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實名驗證通知**」），自2011年10月1日起，網絡遊戲（手機遊戲除外）運營商須向國家公民身份信息中心（公安部的一個下屬事業單位）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信息以便核實，以防止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之身份證玩網絡遊戲。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7月25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指明，由於受制於硬件，技術及其他因素，防沉迷合規制度暫時應用於所有除手機遊戲外的網絡遊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的出版國產網絡遊戲審批事項服務指南進一步闡明，目前，遊戲運營商在申請發佈除手機遊戲以外的網絡遊戲時應提供所採納防沉迷制度的簡介及實名驗證程序的證明文件。

於2018年8月30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教育部、國家新聞出版署及五個其他中國監管機關已聯合發佈關於印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預防近視方案**」），提議控制新增網絡遊戲上網運營數量，並限制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聞出版機關並未發佈任何詳細規則以執行預防近視方案，因而其對我們日後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仍不明確。

網絡遊戲的宣傳和營銷

文化部於2015年3月19日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宣傳推廣活動監管的通知，強調網絡遊戲的宣傳活動應受監管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應進行合法營銷及自覺抵制違法不合規行為及低俗營銷。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為保護互聯網安全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最後一次修訂），該項決定禁止(a)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損害公共安全的互聯網使用行為；(b)通過互聯網傳播違法或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泄露國家機密；或(c)侵犯商業秘密或其他合法權益。根據國務院發佈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同日開始生效），公安機關負責監督、檢查和指導信息系統用戶的互聯網安全保護工作並調查及懲罰違反互聯網安全強制規定的活動。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其於2006年3月1日開始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殺毒軟件、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並保存其用戶至少60天的特定信息

記錄（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帖的內容及時間），以及發現違法信息、停止違法信息傳播，並保存相關記錄。禁止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未經授權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用戶信息（除非受法律及法規要求）。彼等須進一步建立管理系統並採取技術性措施保護用戶通訊的自由性和隱私性。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提高法律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保護程度。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以及其他可用於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就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制訂自己的規則，且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收集並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用戶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個人信息。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2月26日最後修訂及於2010年4月1日生效，旨在保護著作權並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益及促進軟件產業和經濟信息化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申請或獲批准，將於開發後自動即時受保護。軟件著作權可以向指定機構辦理登記，且登記後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會成為著作權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的操作程序。根據上述法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8月30日最後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旨在保護註冊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經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此等目前生效的法律及法規提供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商標的註冊有效期為十年。於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商標註冊人應申請重續註冊；倘商標註冊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重續註冊，可另獲授六個月的延長期。於註冊商標後，註冊人有權獨家使用商標。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了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規定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取得相關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使用域名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為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其他經常兌換交易）進行自由兌換，惟除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將投資和證券投資資金調離中國）自由兌換。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37號文，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第37號文，(a)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注入資產或股權前，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b)於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需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更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中國居民的任何增資或減資的變更、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拆細。

此外，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第13號文，上述登記將依照第13號文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將對經合資格銀行的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股息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實施細則，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將每年彼等各自的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至企業註冊資本的50%。而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頒佈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國內公司增資而使國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在中國境內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並收購國內公司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時，或收購國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並經營該等資產而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其證券。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規定，納稅企業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內行使的企業。非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外行使，但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或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但其收入來自中國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規定及相關實施規則，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然而，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辦公場所，或已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辦公場所但其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收入與該等設立的機構或辦公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聯，則在此情況下，企業所得稅率定為其於中國境內所取得收入的1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規定，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須經有關中國機構審查並須在規定的官網上提交有關資料，包括上一年度的相關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以及其他年度情況。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20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16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新辦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在優惠期的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倘國家計劃中的重點軟件企業未享受當年的免稅優惠，則應按1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及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服務，則上述跨境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將由增值稅全面取代。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所適用的扣除率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

關於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法例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定，集體合同乃通過工會（或倘無工會，則為員工代表）與管理層合作制訂，

其訂明工作環境、工資等級及工作時數等事宜。法律亦准許所有類型企業的僱員及僱主簽訂個別合同，其須依照集體合同擬訂。勞動合同法提升員工的權利，包括准許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遣散費。法例要求僱主向其員工提供書面合同，令僱主更難遣散僱員。法例更要求有固定期限合同的僱員於固定期限合同續期兩次或僱員為僱主連續工作為期10年後有權獲得無固定期限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保法**」），該法律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社保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設立了一套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社保**制度。僱主須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比率為其僱員購買**社保**且代扣應由僱員承擔的**社保**。倘該僱主未能及時購買及代扣**社保**，**社保**主管部門可要求僱主遵守規定並對其制裁。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須於適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及於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須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足額繳納公積金，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勒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成熟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和運營商，特別專注於棋牌及其他休閒手機遊戲。我們擁有廣泛的網絡遊戲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44款遊戲），在中國擁有廣泛的玩家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收益計，我們躋身中國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前五名，市場份額約為4.0%。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7月，當時禪遊深圳由謝碧玉女士和曾先生使用其個人資金創立並從那時起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中國研發及運營網頁網絡遊戲。謝碧玉女士透過Family Wall仍為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且是運營部門的僱員。曾先生為深圳市德迅投資有限公司的多數權益股東，該公司是一家天使投資機構，主要從事不同企業的投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叶先生及楊先生於本集團工作近兩年後，於2012年6月決定投資禪遊深圳。彼等均任職於中國領先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公司，且於科技行業分別擁有超過14及20年的經驗。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鑒於該行業的增長潛力，彼等決定分別透過天禪及鼎翌收購禪遊深圳合共49%的股權，且自此開始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

叶先生和楊先生收購禪遊深圳後，多年來，我們逐漸將我們的業務重心由網頁網絡遊戲轉為手機遊戲，並一直繼續擴展遊戲組合。除我們自身開發的遊戲外，我們亦於2015年開始運營及發行第三方開發的休閒網絡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活躍的手機遊戲組合包括合共44款遊戲。

業務里程碑

下表闡述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禪遊深圳成立
2013年	我們推出了我們最受歡迎的網絡牌類遊戲天天鬥地主（真人版）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我們與中國幾家頂級的手機製造商（包括華為、Vivo及Oppo）開始業務關係
2015年	我們獲得「十佳新銳國內遊戲企業獎」 我們所有遊戲的日活躍用戶總數達1百萬 我們開始運營及發行第三方開發的休閒網絡遊戲
2016年	我們的天天鬥地主（真人版）獲得「2016年度十大最受歡迎原創單機遊戲獎」 天天鬥地主（真人版）的日活躍用戶數達1百萬 天天鬥地主（真人版）的月活躍用戶數達10百萬 我們所有遊戲的累計註冊用戶總數達100百萬
2017年	我們的天天鬥地主（真人版）獲得「2017年度最佳休閒棋牌遊戲獎及2017年度最受歡迎休閒遊戲獎」 天天鬥地主（真人版）的累計註冊用戶數達100百萬

有關本集團獲得的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主要中國經營實體的歷史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中國經營實體的詳情，該等實體根據架構合約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中國經營 實體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權益	直接股東
禪遊深圳	2010年7月20日	開發及運營手機 遊戲	100%	註冊股東
深圳來玩	2014年9月15日	開發及運營手機 遊戲	100%	禪遊深圳

禪遊深圳

成立禪遊深圳

禪遊深圳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7月20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成立後，禪遊深圳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謝碧玉女士	2,210,520	73.684
曾先生	789,480	26.316
總計：	3,000,000	10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向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帕拉亞及德文世紀轉讓股權

於2012年6月8日，謝碧玉女士及曾先生與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帕拉亞及德文世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謝碧玉女士同意將禪遊深圳26%的股權轉讓予天禪，代價為人民幣780,000元；(ii)曾先生同意將禪遊深圳25%的股權轉讓予德常青，代價為人民幣750,000元；(iii)謝碧玉女士同意將禪遊深圳23%的股權轉讓予鼎翌，代價為人民幣690,000元；(iv)謝碧玉女士同意將禪遊深圳13.684%的股權轉讓予和眾世紀，代價為人民幣410,520元；(v)謝碧玉女士同意將禪遊深圳11%的股權轉讓予帕拉亞，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vi)曾先生同意將禪遊深圳1%的股權轉讓予德文世紀，代價為人民幣30,000元；及(vii)曾先生同意將禪遊深圳0.316%的股權轉讓予和眾世紀，代價為人民幣9,480元。上述轉讓代價乃根據禪遊深圳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禪遊深圳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天禪	780,000	26
鼎翌	690,000	23
德常青	750,000	25
和眾世紀	420,000	14
帕拉亞	330,000	11
德文世紀	30,000	1
總計：	3,000,000	100

於2012年的增資

於2012年12月6日，禪遊深圳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額外註冊資本由其當時的股東按各自當時於禪遊深圳的股權比例出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該等增資完成後，禪遊深圳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天禪	2,600,000	26
鼎翌	2,300,000	23
德常青	2,500,000	25
和眾世紀	1,400,000	14
帕拉亞	1,100,000	11
德文世紀	100,000	1
總計：	10,000,000	100

向伯符轉讓股權

於2014年9月11日，德常青與伯符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德常青同意將禪遊深圳5%的股權轉讓予伯符，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轉讓代價乃根據禪遊深圳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禪遊深圳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天禪	2,600,000	26
鼎翌	2,300,000	23
德常青	2,000,000	20
和眾世紀	1,400,000	14
帕拉亞	1,100,000	11
德文世紀	100,000	1
伯符	500,000	5
總計：	10,000,000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及2016年的改制及增資

於2015年9月1日，禪遊深圳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4日及2016年5月13日，禪遊深圳的註冊資本多次增加。額外註冊資本已由禪遊深圳當時的股東按其各自當時於禪遊深圳的股權比例出資。

該等增資完成後，禪遊深圳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天禪	13,000,000	26
鼎翌	11,500,000	23
德常青	10,000,000	20
和眾世紀	7,000,000	14
帕拉亞	5,500,000	11
德文世紀	500,000	1
伯符	2,500,000	5
總計：	50,000,000	100

訂立框架協議

於2017年6月30日，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帕拉亞、德文世紀、伯符、禪遊深圳、叶先生及楊先生與芒果投資、西藏泰富及金慧訂立一份投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i)芒果投資及西藏泰富同意分別認購禪遊深圳2,500,000股及1,500,000股新股（「**增資及認購**」）；及(ii)金慧同意自天禪及鼎翌認購禪遊深圳合共1,500,000股股份。

(i) 由芒果投資及西藏泰富進行的增資及認購

為實施框架協議，於2017年6月30日，芒果投資及西藏泰富與（其中包括）禪遊深圳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i)芒果投資同意以人民幣3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禪遊深圳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增資及認購之後經擴大股本的4.6296%；及(ii)西藏泰富同意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人民幣18百萬元的代價認購禪遊深圳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增資及認購之後經擴大股本的2.7778%。有關代價乃經各方參考芒果投資及西藏泰富就禪遊深圳當時股份價值作出的評估公平磋商釐定。由於芒果投資及西藏泰富作出有關額外註冊資本出資，禪遊深圳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8月10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ii) 向金慧轉讓股權

為實施框架協議，於2017年6月30日，天禪及鼎翌與（其中包括）金慧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天禪同意以人民幣9百萬元的代價向金慧轉讓於禪遊深圳的75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增資及認購後經擴大股本的1.3889%；及(ii)鼎翌同意以人民幣9百萬元的代價向金慧轉讓於禪遊深圳的75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增資及認購後經擴大股本的1.3889%。有關代價乃經各方參考金慧就禪遊深圳當時股份價值作出的評估公平磋商釐定。

於上述股份轉讓、增資及認購完成後，禪遊深圳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天禪	12,250,000	22.6852
鼎翌	10,750,000	19.9074
德常青	10,000,000	18.5185
和眾世紀	7,000,000	12.9630
帕拉亞	5,500,000	10.1852
德文世紀	500,000	0.9259
伯符	2,500,000	4.6296
芒果投資	2,500,000	4.6296
西藏泰富	1,500,000	2.7778
金慧	1,500,000	2.7778
總計：	54,000,000	100.0000

芒果投資及金慧出售股權

於2018年8月2日，金慧與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及帕拉亞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金慧同意轉讓且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及帕拉亞分別同意購買禪遊深圳403,846股股份、354,395股股份、329,670股股份、230,770股股份及181,319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禪遊深圳的2.7778%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禪遊深圳的資產淨值及已分派股息（如有）並基於一項投資補充協議（由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帕拉亞、德文世紀、伯符、禪遊深圳、叶先生、楊先生、芒果投資、西藏泰富與金慧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補充協議」）的條款釐定並於2018年8月6日悉數結清。

於2018年8月14日，芒果投資與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及帕拉亞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芒果投資同意轉讓且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及帕拉亞同意分別購買禪遊深圳673,077股股份、590,659股股份、549,450股股份、384,616股股份及302,198股股份（合共佔禪遊深圳4.6296%的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禪遊深圳的資產淨值及已分派股息（如有）並基於補充協議的條款釐定並於2018年8月14日悉數結清。

由於我們決定放棄在中國上市，而在香港進行上市計劃，該決定超出芒果投資及金慧的原來的預期，因此彼等決定出售其於禪遊深圳的權益。

深圳來玩

深圳來玩於2014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且為禪遊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自2014年10月起開始營業。註冊資本隨後增至2016年8月8日的人民幣1,000,000元及2017年12月12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額外資金由禪遊深圳全額出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6月30日，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帕拉亞、德文世紀、伯符、禪遊深圳、叶先生及楊先生訂立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框架協議，(i)芒果投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資與西藏泰富同意分別認購禪遊深圳2,500,000股新股及1,500,000股新股；及(ii)金慧同意自天禪及鼎翌認購禪遊深圳合共1,500,000股股份。有關代價乃由各方參考芒果投資、西藏泰富及金慧對禪遊深圳當時股份價值的評估公平磋商後釐定。

芒果投資與金慧已於2018年8月出售彼等各自於禪遊深圳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主要中國經營實體的歷史 — 禪遊深圳 — 芒果投資及金慧出售股權」一段。

西藏泰富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下表：

背景	西藏泰富為一家於2014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蕪湖三七（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555）最終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分銷網絡遊戲。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	2017年6月30日
總代價	人民幣18百萬元
禪遊深圳的估值	人民幣600百萬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7年7月12日
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每股成本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泰富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作為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西藏泰富指示本公司向智美（蕪湖三七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055,564股股份，以反映西藏泰富於禪遊深圳的股權。

上市後，智美將持有22,777,96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此，上市時，西藏泰富支付的每股實際成本約為人民幣0.79元（相當於約0.90港元），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1.12港元折價約19.6%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高位數1.32港元折價約31.8%。

特權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西藏泰富獲授若干特權載列如下。

優先清算權

倘禪遊深圳解散或清算，則於根據適用法律結算債務及相關款項後，西藏泰富對獲得餘下資產較其他股東享有優先權。

反攤薄權

倘禪遊深圳以每股實際價格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或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令禪遊深圳的估值降至低於人民幣648百萬元，則西藏泰富有權認購新股或要求最終實益擁有人轉讓其控制的實體持有的股份，代價為適用法律項下許可的最低代價，以令西藏泰富其後持有的禪遊深圳股份的每股平均購買價等於所述每股實際價格。

獲得股息的權利

根據禪遊深圳的組織章程大綱，西藏泰富有權獲得股息。

知情權

禪遊深圳須向西藏泰富交付以下文件：

- (a) 具有從事證券資格或經所有各方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120日內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禪遊深圳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於各財政季度結束後30日內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禪遊深圳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c) 向禪遊深圳任何其他股東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及資料副本。

審查權

西藏泰富有權審查禪遊深圳的設施、設備及物業。

所有該等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智美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受六個月禁售期所限，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且將與當時已發行且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戰略利益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原因是其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資源，更重要的是，為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背書（尤其計及蕪湖三七集團的高知名度及聲譽）。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而聯交所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並不適用。

過往嘗試上市

於2015年10月，禪遊深圳向新三板遞交掛牌申請（「**新三板申請**」）。在新三板的審查過程中，鑒於彼時我們當時所有的遊戲並未全部獲得遊戲版號，故禪遊深圳收到了兩輪主要集中於禪遊深圳的若干遊戲的遊戲版號註冊進展和狀況的意見。於新三板申請的過程中，禪遊深圳一直積極為其遊戲註冊遊戲版號，並獲悉獲得該等遊戲版號方面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由於禪遊深圳解決新三板意見須繼續向新三板報告有關註冊進展，管理層預期禪遊深圳在近期能滿足申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將提供更具吸引力的估值及流動性，禪遊深圳最終決定於2016年2月新三板申請失效時，不再進行新三板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當時所有遊戲全都獲得了遊戲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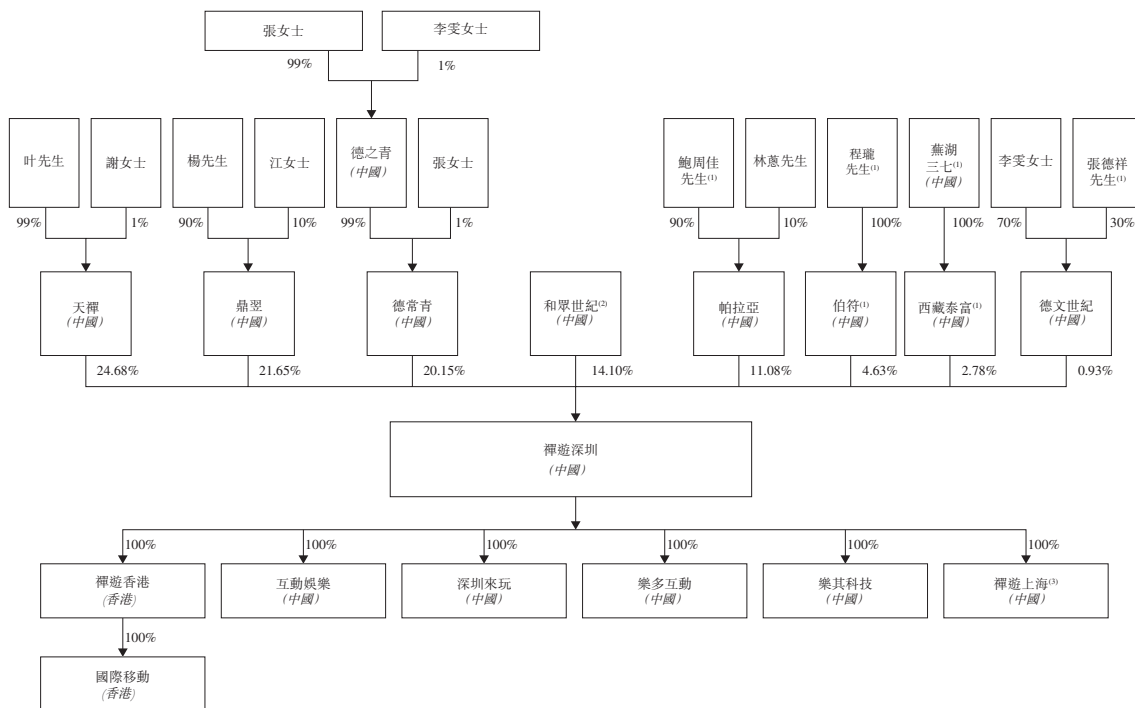
於2017年9月，禪遊深圳就申請禪遊深圳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委聘保薦人（「**先前委聘**」），及已於2017年9月26日將先前委聘的登記遞交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中國證監會深圳局**」）。於2018年6月，由於我們預計通過中國證監會

深圳局的審批程序將佔用我們更長的時間，禪遊深圳自願決定於向中國證監會深圳局發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正式申請前終止先前委聘。根據獨家保薦人作出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的問題。

由於董事認為聯交所為國際公認且聲望卓越的證券交易所，因此能為我們提供從國際投資者處籌集資本的良好平台，所以我們正在尋求於香港上市。

公司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公司重組開始前的本公司架構。



附註：

- (1) 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互不關聯，亦與本集團其他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相關。
- (2) 和眾世紀由叶先生、天禪、鼎翌、謝碧玉女士、康永宏先生、朱偉傑先生、黃毓聰先生及余希先生分別持有60.510%、11.178%、9.523%、1.185%、0.470%、7.140%、0.470%及9.524%的股權。謝碧玉女士、康永宏先生以及朱偉傑先生為本集團僱員，黃毓聰先生及余希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互不關聯或與本集團其他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相關。
- (3) 禪遊上海於2016年9月2日成立分公司，即禪遊上海（深圳分公司）。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下列公司重組：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上市主體。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股份獲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隨後於同一日轉讓予Sky-zen Capital，且按面值向Sky-zen Capital、J&L Y、D Fun、JIAWEI、Meidada、Family Wall、Playa、BeFuture以及D Zing合共發行34,045,26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有關股份轉讓及認購後，本公司股權情況載列如下：

認購人	股份 持有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
Sky-zen Capital	10,320,800	30.3149
J&L Y	8,740,190	25.6723
D Fun	7,655,670	22.4867
JIAWEI	510,378	1.4991
Meidada	25,194	0.0740
Family Wall	471,314	1.3844
Playa	4,210,628	12.3677
BeFuture	1,759,248	5.1674
D Zing	351,842	1.0335
總計	34,045,264	100.0000

2. 離岸集團公司註冊成立

Zen Interactive

Zen Interactive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向本公司發行100股按面值悉數繳足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en Interactive一直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Zen Interactiv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現時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Interactive HK

Interactive HK為於2018年9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向Zen Interactive發行10股股份。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teractive HK一直為Zen Interactiv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nteractive HK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現時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3. Zen Interactive收購禪遊香港

緊接轉讓完成前，禪遊香港由禪遊深圳全資擁有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該業務不受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禁止或限制。為確保架構合約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業務目的，並儘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衝突的可能性，於2018年9月24日，Zen Interactive同意購買禪遊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1.00港元。該代價已於2018年9月24日悉數支付。

4. 天天來玩成立

於2018年9月29日，天天來玩由Interactive HK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向禪遊深圳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

5. 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智美

於2018年10月17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智美分別配發及發行2,899,172股股份及1,055,564股股份。向智美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西藏泰富的指示作出。詳情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於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Sky-zen Capital、J&L Y、D Fun、JIAWEI、Meidada、Family Wall、Playa、BeFuture、D Zing、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智美分別擁有約27.16%、23.00%、20.15%、1.34%、0.07%、1.24%、11.08%、4.63%、0.93%、7.62%及2.78%的股權。

6. 天天來玩訂立架構合約以控制中國經營實體

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維持對所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控制，於2018年10月27日，天天來玩與（其中包括）禪遊深圳訂立構成架構合約的各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可實際控制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該等經濟利益以禪遊深圳向天天來玩支付服務費用的方式轉讓予天天來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一節。

7. 珠海掌遊成立

於2019年3月11日，珠海掌遊由天天來玩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網頁遊戲及電腦軟件開發以及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和眾世紀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12年5月起由叶先生控制，並自2012年6月起成為禪遊深圳的股東。除持有禪遊深圳的股權外，和眾世紀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於2016年6月1日及2018年6月1日，和眾世紀將3,502,850股及617,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禪遊深圳2,980,300股相關股份及5.52%的股權）授予中國經營實體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承授人」），以挽留彼等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持續運營及發展作出貢獻。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18年10月9日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2,899,1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6294%）於2018年10月17日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用以交換和眾世紀於禪遊深圳的權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與承授人通過和眾世紀於禪遊深圳間接持有的股權比例相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合共62,561,08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經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6%）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建立個人信託

叶氏家族信託由叶先生作為委託人並由匯聚信託作為受託人設立。於2018年10月26日，Sky-zen Capital按面值向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股股份，相當於Sky-zen Capital經擴大股本的80%。叶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叶先生。

楊氏家族信託由楊先生作為委託人並由匯聚信託作為受託人設立。於2018年10月26日，J&L Y按面值向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股股份，相當於J&L Y經擴大股本的80%。楊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楊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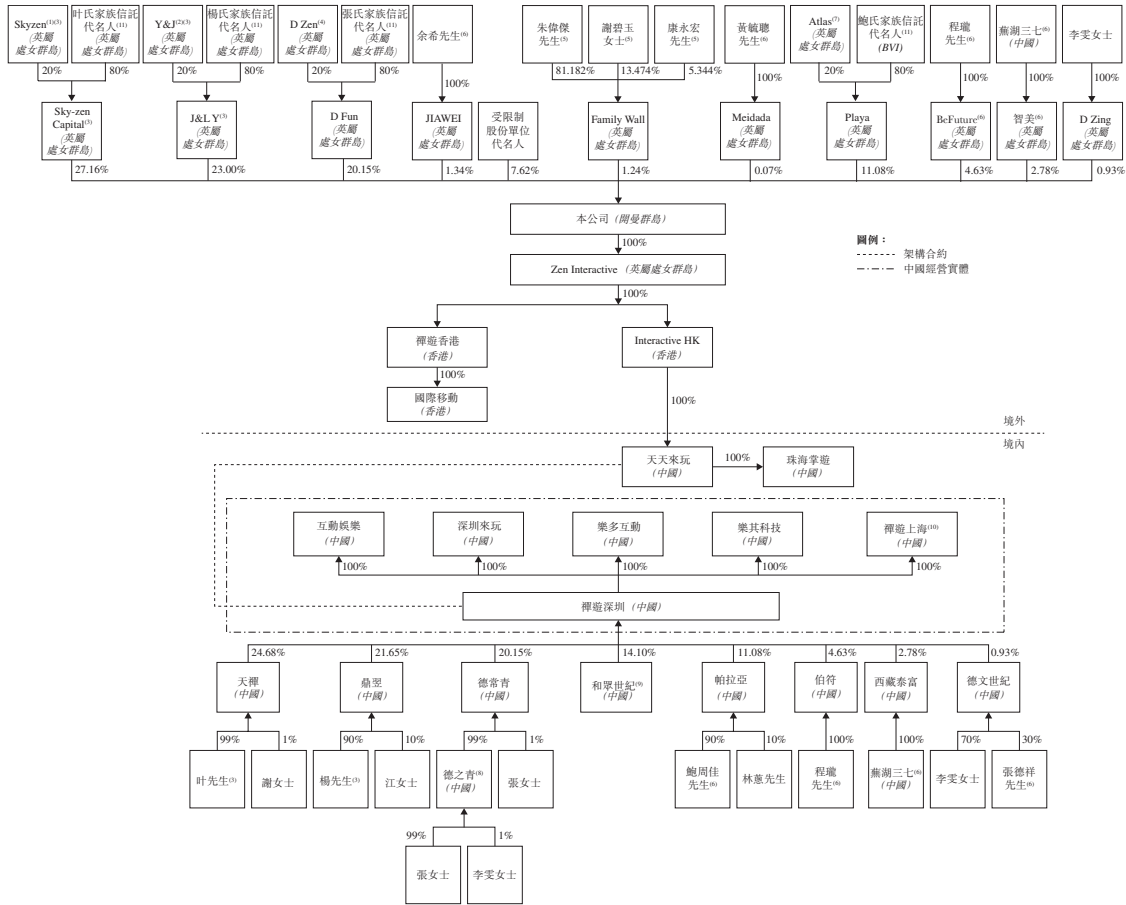
張氏家族信託由張女士作為委託人並由匯聚信託作為受託人設立。於2018年10月26日，D Fun按面值向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股股份，相當於D Fun經擴大股本的80%。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張女士。

鮑氏家族信託由鮑周佳先生作為委託人並由匯聚信託作為受託人設立。於2018年10月26日，Playa按面值向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股股份，相當於Playa經擴大股本的80%。鮑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鮑周佳先生。

根據所有四項委託，匯聚信託作為受託人的有些酌情權僅可由其按各委託人，即叶先生、楊先生、張女士及鮑周佳先生（「委託人」）的指示行使。根據各份信託契據，委託人有權力指定或罷免受託人。基於所有四份信託契據條款，於匯聚信託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期間，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表決權均應由委託人及／或委託人意欲指定的該等其他人士行使。

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公司重組後但於上市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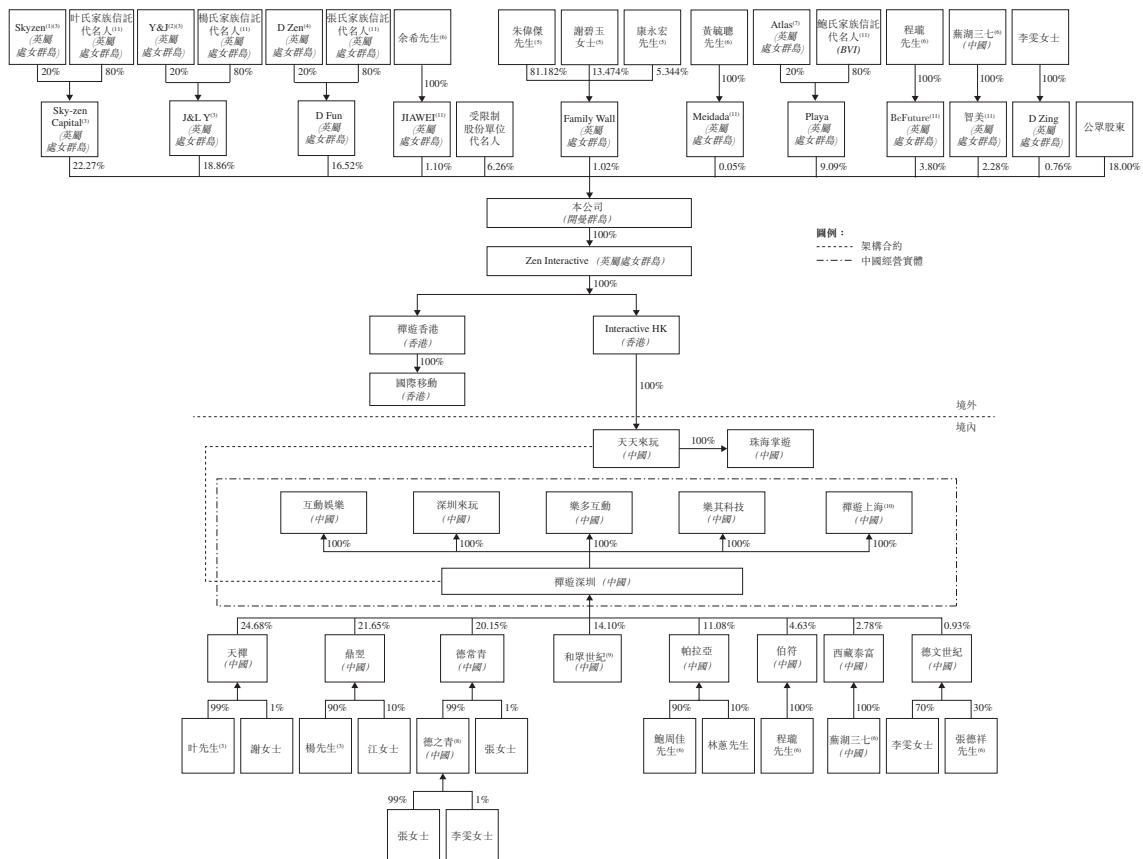
- (1)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叶先生全資擁有。
- (2)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控股股東楊先生全資擁有。
- (3) 根據叶先生和楊先生簽署日期分別為2012年8月30日及2015年8月30日以及期限均為三年的一致行動協議，叶先生和楊先生同意就作為禪遊深圳股東行使投票權一致行動。此外，於2018年10月29日，叶先生及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叶先生及楊先生確認自2012年8月30日以來，彼等一直並承諾彼等將繼續一致行動以（其中包括）就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共同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直至叶先生及楊先生不再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股份（無論直接或間接）。
- (4)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除為主要股東外，張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5) 朱偉傑先生、謝碧玉女士及康永宏先生均為本集團僱員。

歷史及公司架構

- (6) 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或與本集團其他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關聯。
- (7)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鮑周佳先生全資擁有，鮑周佳先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或與本集團其他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關聯。
- (8) 一家由張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李雯女士分別擁有99%及1%股權的公司。
- (9) 和眾世紀由叶先生、天禪、鼎翌、謝碧玉女士、康永宏先生、朱偉傑先生、黃毓聰先生及余希先生分別持有60.510%、11.178%、9.523%、1.185%、0.470%、7.140%、0.470%及9.524%的股權。謝碧玉女士、康永宏先生以及朱偉傑先生為本集團僱員，黃毓聰先生及余希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互不關聯或與本集團其他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相關。
- (10) 禪遊上海於2016年9月2日成立分公司，即禪遊上海（深圳分公司）。
- (11) 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均由叶氏家族信託、楊氏家族信託、張氏家族信託及鮑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全資擁有。

全球發售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上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至(10)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8至149頁附註(1)至(10)。

(11) 由JIAWEI、Meidada、BeFuture及智美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任何時候公眾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連同JIAWEI、Meidada、BeFuture及智美於上市後將持有的72,297,760股股份，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0%。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禪遊深圳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成立以及彼等各自隨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獲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與公司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及牌照，且公司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37號文，(a)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可向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權益出資；及(b)該中國居民在初步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等任何重大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亦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37號文，未能遵照該等登記程序可能面臨罰款。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自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所有為中國居民的間接個人股東已於2018年9月26日按照13號文及37號文完成各自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併購規定，此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從而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將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且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

鑒於(i)天天來玩為透過直接投資的方式（而非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進行併購）而成立的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及(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併購規定，公司重組並無涉及受規管活動，故天天來玩的成立及公司重組不受併購規定所規限，且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上市無需經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架構合約的背景

我們通過我們於國內的附屬公司展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我們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以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格要求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還限制運營增值電信服務（電商除外），以及禁止外國投資者經營互聯網文化服務（音樂除外）業務。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手機遊戲經營業務直接由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於2018年10月27日，天天來玩與（其中包括）禪遊深圳及註冊股東訂立架構合約，我們通過該等架構合約取得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有關架構合約經過嚴格制定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並最大程度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抵觸。

中國經營實體是禪遊深圳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分公司），該等公司均依據中國法律建立。根據架構合約，天天來玩監督禪遊深圳的業務運營，並從中國經營實體獲取經濟收益。中國經營實體已獲得開展上述增值電信服務和互聯網文化業務及運營手機遊戲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包括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我們大部分的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及域名）均由禪遊深圳持有。

與手機遊戲行業的外國所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文簡稱「目錄」）規管，該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該目錄分為鼓勵外商投資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未列入該目錄的行業應歸類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下文簡稱「**2018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2018負面清單，本公司目前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電商除外）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範圍，兩者分別屬於「限制」及「禁止」類別。我們運營、開發手機遊戲及提供遊戲內廣告服務均

受外國所有權限制的規限。更具體而言，提供遊戲內廣告，是我們手機遊戲開發及經營業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構成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中規定的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該暫行規定於2011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後修訂。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國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其許可證，並且根據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正經營手機遊戲業務的各中國經營實體必須同時持有互聯網文化業務許可證及ICP許可證。因此，從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經營在線手機遊戲的角度看，本公司目前無法成立中外合營企業，以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互聯網文化業務許可證及ICP許可證，且我們無法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中國經營實體則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資產以及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有關對經營移動遊戲平台、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國所有權限制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主營業務的牌照及批准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下文簡稱「**FITE規定**」）規管，不允許外國投資者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中的股權持有比例超過50%。此外，投資於在中國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證明其在運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經驗（下文簡稱「**資格要求**」）。此外，符合這些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獲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獲授權的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機構在審批相關事項方面具有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方可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目前，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可提供關於資格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解釋。工信部於2017年3月1日發佈《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批服務指南》（「**指南**」）。根據該指南，若任何外國投資者打算投資中國的電信業務，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去三年的年報、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的令人滿意的證據以及業務發展計劃。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下文簡稱「**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下文簡稱「**信息產業部通知**」），根據該通知，禁止國內電信企業將其電信業務經營牌照以任何

形式租賃、轉讓或出售予外國投資者，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由該運營商（或其股東）依法擁有。

根據我們於2018年9月25日向廣東省文化廳（可對與我們的互聯網文化業務在廣東省（我們開展主營業務的地方）運營有關的事項予以確認的主管機構）尋求的諮詢意見，我們得知，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尚未且不會授予任何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我們於2018年9月25日向廣東省通訊管理局（可對與在管廣東省運營ICP服務及申請ICP許可證有關的事項予以確認的主管機構）尋求的諮詢意見，我們得知，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格要求最終依然須經工信部的實質審查。

儘管資格要求前面已經界定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一直在執行計劃逐漸建立起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紀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於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企業及直接持有其股權時收購禪遊深圳的全部股權。為符合資格要求，我們正建立及累積海外營運經驗，包括（特別是）：

- 我們已於2018年7月在中國境外（例如香港）申請註冊一個商標，旨在於香港及海外應用該等商標推廣我們若干手機遊戲；及
- 我們向中國境外用戶提供第三方開發的知名遊戲（即夢之隊）下載，並計劃設立海外辦事處及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並與若干外國手機制造商、移動運營商及／或應用平台開展談判，以探索進軍海外市場的可能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2019年底之前於香港設立一個分公司。於2019年，我們還計劃與外國手機製造商、移動運營商及／或應用平台簽訂最終協議，以進一步探索海外市場。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的約10.1%或18.1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海外市場擴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尋求進軍海外市場的機遇」一節。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資格要求採取的上述步驟合理、合適及充足，惟受限於主管部門在釐定本公司是否已滿足資格要求時的酌情決定。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業務擴展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格要求的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相關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環境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格要求。

鑒於(i)中國當前的法律及法規禁止外商投資我們的手機遊戲經營業務；(ii)各中國經營實體必須同時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和ICP許可證；(i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不會授予任何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持有股權擁有中國經營實體屬不可行。相反，根據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中國手機遊戲經營行業慣例，本公司可透過天天來玩（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禪遊深圳和註冊股東（作為另一方）簽訂的一系列架構合約，獲得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可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目前運營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收益。架構合約允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及運營業績，如同該等實體是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一般。

我們會解除架構合約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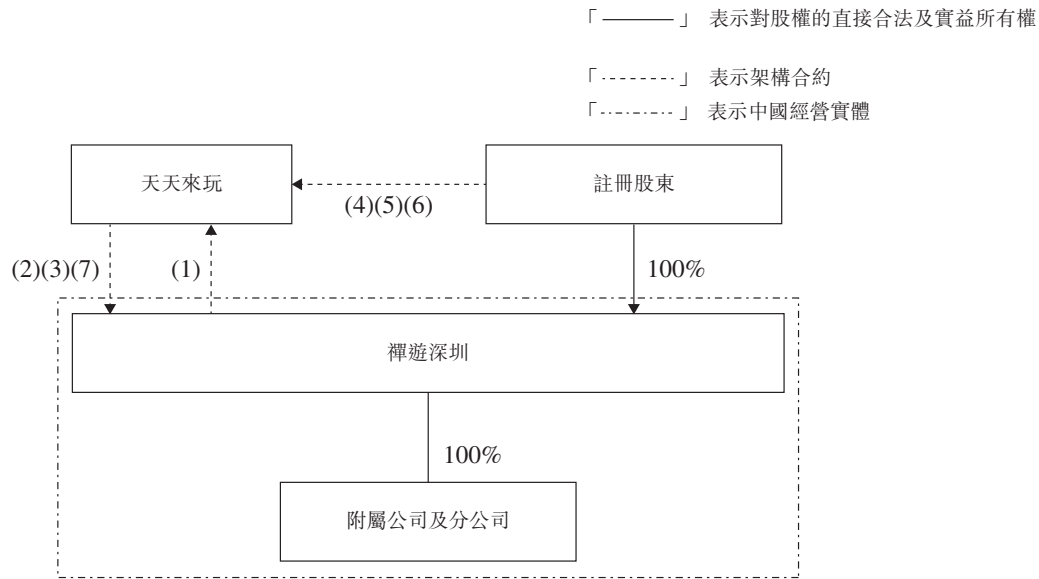
若中國當前的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的限制解除（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其他變更），天天來玩將完全行使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下的認購期權，以解除架構合約，使我們能夠直接運營手機遊戲經營業務，而無需使用架構合約或僅納入架構合約下的內資權益。

架構合約的運作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使我們能夠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運營的有效控制，於2018年10月27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天來玩與（其中包括）禪遊深圳及註冊股東簽訂多份構成架構合約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收益將以禪遊深圳應付天天來玩的服務費的形式轉移至天天來玩。

架構合約

下方的簡圖可解釋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如何根據架構合約流入本集團：



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1)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一節。
2. 提供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1)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一節。
3. 知識產權的許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2)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一節。
4. 授予收購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認購期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節。
5. 委託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4)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5)股東授權書」一節。
6. 註冊股東質押其持有的禪遊深圳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7)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7. 天天來玩向禪遊深圳提供的貸款將由天天來玩直接結算作為代表禪遊深圳為對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注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8)貸款協議」一節。

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

構成架構合約的各份特定協議的概要如下：

(1) 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天天來玩同意向禪遊深圳提供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開發、更新、升級及維護電腦和移動設備軟件；(b)技術諮詢和硬件採購、數據庫的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c)電腦圖形設計、網站設計及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d)品牌營銷、產品推廣、客戶及公共關係以及管理諮詢服務；(e)向員工提供技術培訓；(f)聘請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g)提供禪遊深圳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考慮到天天來玩提供的諮詢及技術服務，禪遊深圳同意每季度向天天來玩支付等於上一季運營收入的服務費。天天來玩有權（但無義務）參考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以及禪遊深圳的實際業務運營及需求調整該等服務費的金額。

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在履行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下的義務過程中開發或創造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源自該等知識產權的其他任何權利）應歸屬於天天來玩。

(2)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天天來玩授予禪遊深圳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知識產權許可，以使用天天來玩不時合法擁有的遊戲開發、運營及服務相關知識產權，而禪遊深圳僅可將該等知識產權用於其遊戲開發、運營及服務。鑒於上述情況，禪遊深圳須按季度向天天來玩支付許可費，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該費用包含在服務費中。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條款於2018年10月27日起生效，直至禪遊深圳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停止其業務經營為止。發生以下情況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自動終止：(1)天天來玩悉數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禪遊深圳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天天來玩；(2)天天來玩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註冊股東承諾，倘若任何註冊股東轉讓、出售或處置其於禪遊深圳的股份而導致其於禪遊深圳的持股發生變化，其將促成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適用於其於禪遊深圳的股份的任何新持有人。

在未獲得天天來玩的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優先於註冊股東與禪遊深圳在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購買(i)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ii)禪遊深圳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權利(下文簡稱「認股期權」)。天天來玩就行使認股期權時轉讓股份及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格應為零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應有權隨時購買其決定的部分禪遊深圳股份及資產。

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天天來玩或我們直接持有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及運營我們於中國的手機遊戲經營業務，天天來玩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認股期權通知，且在行使認股期權時購買的股份及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當時允許天天來玩或我們持有的最高比例。

註冊股東向天天來玩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或另行處置禪遊深圳的股份或對該等股權設立權利負擔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以其他方式質押；
- (b)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禪遊深圳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處置或促使禪遊深圳的管理層處置禪遊深圳的任何資產，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相關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者除外；
- (d)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終止或促使禪遊深圳的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或簽訂任何其他與該等重要合約抵觸的合約(包括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任何協議、架構合約及與架構合約性質或內容相似的任何協議)；

- (e)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促使禪遊深圳訂立任何可能會對禪遊深圳的資產、負債、運營、股權架構或其他法律權利產生實際影響的交易，惟在禪遊深圳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或已事先向天天來玩披露及獲得天天來玩批准的交易除外；
- (f)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同意或促使禪遊深圳宣派或實質上派付任何可分派的股息或同意該等分派；
- (g)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同意或促使禪遊深圳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h) 應確保禪遊深圳在未獲得天天來玩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提供或獲取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另行採取任何其他擔保行動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禪遊深圳應付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責任、限制或妨礙禪遊深圳適當履行架構合約項下義務的責任、限制或禁止禪遊深圳的財務或業務運營的責任，或任何可能導致禪遊深圳的股份架構變更的責任）；
- (i) 應以其最大努力發展禪遊深圳的業務及確保禪遊深圳遵守法律及法規，且不得或沒有作出任何可能損害禪遊深圳的資產、商譽或經營許可證有效性的行動；
- (j) 應在將股東權益轉讓予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之前，在無損股東權利委託的前提下，簽署所有對持有及維持其對禪遊深圳股份的所有權屬必需的文件；
- (k) 應以其作為禪遊深圳股東的身份及在無損架構合約的前提下，促使其提名的董事行使所有權利，使禪遊深圳能夠履行其在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並應撤換未能做到的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
- (l) 若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就轉讓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零元，其應將該超出金額支付予天天來玩或其指定實體。

此外，註冊股東向天天來玩承諾，倘註冊股東合併及細分，註冊股東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停業後重組或對賬，註冊股東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註冊股東或有其他理由，或可能影響註冊股東行使其於禪遊深圳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其他情況，雙方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禪遊深圳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架構合約的履行。

(4)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各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天天來玩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接替天天來玩董事的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並非獨立於禪遊深圳或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禪遊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這些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禪遊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參與股東會議及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b)根據禪遊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行使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及投票權的權利；(c)就禪遊深圳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委任法人代表、董事長、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使投票權的權利；(d)在相關政府監管機構處理有關禪遊深圳的登記、審批及發牌的法律程序的權利；(e)監督禪遊深圳的運營及財務業績、宣派股息及檢查禪遊深圳的財務資料的權利；(f)在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作出損害禪遊深圳或其股東利益的行為時針對該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g)審批禪遊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案的權利；及(h)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禪遊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予股東的其他權利。

此外，各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作為天天來玩民事權利的繼承人或因天天來玩拆分、合併、清盤或其他情況成為其清盤人的任何人士應有權取代天天來玩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下的所有權利。

(5) 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註冊股東以天天來玩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接替天天來玩董事的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並非獨立於禪遊深圳或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簽署的股東授權書，各註冊股東授權並委任天天來玩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作為禪遊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或轉委該等權利的行使。有關授予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4)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節。

股東授權書應構成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

(6) 配偶承諾

叶先生和楊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的配偶，已於2018年10月27日簽訂配偶承諾。根據配偶承諾，叶先生和楊先生各自的配偶均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該配偶完全知曉並已同意叶先生或楊先生簽訂架構合約，尤其是架構合約載列的與對禪遊深圳的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施加的限制、禪遊深圳的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的質押或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禪遊深圳的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有關的安排；
- (b) 叶先生及楊先生持有的所有禪遊深圳股份均為叶先生或楊先生（視情況而定）單獨擁有的資產，她不會對禪遊深圳主張任何股份；
- (c) 該配偶不會作出針對架構合約的任何申索或行動，她將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確保架構合約的適當履行；
- (d) 該配偶在以前及當前均未參與且在未來亦不會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運營、管理、清算、解體及其他相關事項；

架構合約

- (e) 持有禪遊深圳間接權益的配偶將受架構合約條款規限並將遵守架構合約條款，如同她是這些架構合約的簽署方，她將簽署任何在形式及實質上與架構合約一致的文件；
- (f) 她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主動或被動）作出或不作出有違架構合約目的或意圖的行動；
- (g) 該配偶授權叶先生或楊先生（視情況而定）或其獲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該配偶就該配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禪遊深圳股份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保障天天來玩在架構合約下的權益及實現架構合約的基本目的；該配偶將確認及同意所有該等文件和程序；
- (h) 配偶承諾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與叶先生或楊先生在禪遊深圳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的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的相關事件而撤銷、受損、失效或受到不利影響；
- (i) 配偶承諾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其民事行為能力受限、死亡、離婚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及
- (j) 配偶承諾下的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應持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除非天天來玩及叶先生和楊先生的雙方配偶共同另行書面終止。

此外，德常青的最終股東張女士、德文世紀的最終股東李雯女士及張德祥先生以及合眾世紀的最終股東的謝碧玉女士、康永宏先生、朱偉傑先生、黃毓聰先生及余希先生各自的配偶亦於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4日以及2019年2月15日分別簽訂了條款大致相同的配偶承諾。最終股東鮑周佳先生、程瓏先生及林蔥先生現均無配偶，彼等各自於2019年1月6日及2019年1月7日簽署了配偶承諾，並不可撤銷地承諾將簽署並確保促使其未來配偶將簽署相同的配偶承諾。因此，配偶承諾已由註冊股東的所有最終股東（如適用及除蕪湖三七（為上市公司）以外）的配偶簽署，而董事認為，倘註冊股東身故或離婚，亦足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

(7) 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各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將其持有的所有禪遊深圳股份質押予，並將該等股份的第一優先擔保物權以及所有相關權利授予天天來玩，作為架構合約履約擔保以及就天天來玩因註冊股東、禪遊深圳的任何違約事件招致的所有直接、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及可預見的權益損失以及天天來玩因強制執行註冊股東及／或禪遊深圳在架構合約下的義務而招致的所有費用（下文簡稱「擔保負債」）提供擔保。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未經天天來玩事先書面通知，註冊股東不得轉讓股份或對已質押的股份設立進一步的質押或權利負擔。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讓均無效，任何股份轉讓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支付擔保負債或存置於天天來玩認可的第三方。註冊股東亦放棄強制執行時的優先認股權，並同意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轉讓質押的股權。

在發生違約事件時，天天來玩應有權書面通知註冊股東，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天天來玩可要求註冊股東將其持有的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轉讓予天天來玩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 (b) 以拍賣方式或折價出售質押的股份，並有權優先獲得出售所得款項；及／或
- (c) 以不抵觸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方式處置質押的股份。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12月17日批准股份質押協議登記並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該質押的相關資料。

(8)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天天來玩同意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不時向（其中包括）禪遊深圳提供貸款，且禪遊深圳同意必要時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用於其業務經營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發展。

爭議解決

各架構合約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款，若產生與架構合約或其履行有關的任何爭議，任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下文簡稱「CIETAC」），根據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仲裁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決，對所有相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該等條文還規定，仲裁庭可裁決以禪遊深圳的股份或土地資產作出補救，簽發禁令救濟（如，為開展業務或促進資產轉讓）或簽發將禪遊深圳清盤的命令；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或禪遊深圳重要資產所在的其他地區的法院亦享有批准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和針對禪遊深圳的股份或財產的臨時救濟的管轄權。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構成架構合約的協議所載的上述爭議解決條文均不違反中國現行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具有法律效力，對相關簽字人具有約束力。但是，中國法律顧問也認為，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CIETAC並無簽發禁令救濟的權力，亦無法簽發將禪遊深圳清盤的命令。此外，海外司法權區（如香港和開曼群島）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無法獲得中國認可或在中國執行，天天來玩僅可從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尋求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因此，若禪遊深圳違反任何架構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分的救濟，我們對禪遊深圳及其附屬公司實施實際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

禪遊深圳解體或清盤時的保護

天天來玩已不可撤銷地獲授權及委託行使註冊股東作為禪遊深圳股東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4)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節。

虧損分攤

若禪遊深圳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運營危機，天天來玩可但無義務向禪遊深圳提供財務支持。

構成架構合約的任何協議均未規定本公司或其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天天來玩有義務分攤禪遊深圳的虧損或向禪遊深圳提供財務支持。此外，禪遊深圳應自行負責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承擔其自身的債務及損失。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明確要求本公司或天天來玩分攤禪遊深圳的虧損或向禪遊深圳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存在上述規定，鑒於禪遊深圳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禪遊深圳遭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但是，由於上文「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節披露的架構合約的限制性條款，在禪遊深圳遭受損失時，對天天來玩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僅限制在特定的範圍內。

架構合約的終止

各架構合約均規定：(a)在天天來玩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購買註冊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禪遊深圳的所有股份完成時，各架構合約應終止，惟股份質押協議除外，該協議應繼續有效，直至所有相關義務均已履行或所有擔保負債均已全額清償且已在主管部門完成轉讓登記；及(b)天天來玩應有權透過提前30天發出通知，終止架構合約。

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天天來玩或我們直接持有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其所有或部分資產，以及在中國運營我們的手機遊戲經營業務，天天來玩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行使認股期權，天天來玩或其指定方應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數量的股份及資產；在認股期權充分行使且天天來玩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購買註冊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禪遊深圳的所有股份及資產完成時，各架構合約應自動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無購買涵蓋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的任何保單。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註冊股東已在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將適當處理與架構合約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4)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5)股東授權書」一節。

架構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中國經營實體均已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屬有效、具效力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各中國經營實體亦已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取得所有重大批准及完成所有重大登記，並有能力根據其牌照及批准進行業務營運；
- (b) 本公司架構合約的效力實際上與其他由個人股東直接持有經營公司股權的情況相同，乃基於：
 - (i) 儘管註冊股東為公司，但由於作為架構合約訂約方的上述所有實體已就其各自訂立架構合約正式通過必要的股東決議案且已於2018年10月正式簽立架構合約，因此架構合約合法有效；
 - (ii) 儘管註冊股東為公司，但由於作為架構合約訂約方的上述所有實體，即便在其個人實益擁有人不再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的情況下仍具有法律責任履行其於架構合約項下的責任，因此架構合約具有可強制執行性；

- (iii) 儘管註冊股東為實體，但註冊股東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所作的股份質押具有合法性。即便註冊股東的個人實益擁有人不再於該等實體中持有任何權益，天天來玩仍通過註冊股東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作出的股份質押而合法享有第一優先受償權；
 - (iv) 諸如服務費等經濟利益由禪遊深圳流向天天來玩不會受到影響。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因天天來玩向禪遊深圳提供任何服務而產生的各項服務費應由後禪遊深圳向天天來玩直接支付，而非由註冊股東或禪遊深圳的最終個人實益擁有人支付；及
 - (v) 天天來玩對禪遊深圳的控制將不會受到影響，因為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各註冊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天天來玩行使其各自作為禪遊深圳的股東的全部權利；
- (c) 架構合約整體及構成架構合約的每份協議均合法、有效及對相關方具有約束力，無論相關方是否為個人、私人及／或上市公司，且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架構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裁決以禪遊深圳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補救，簽發禁令救濟及／或簽發將禪遊深圳清盤的命令，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建之前授予支持仲裁的臨時救濟，但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若發生爭議，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且不得為保護禪遊深圳的資產或股份的目的直接簽發臨時或最終清盤命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和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無法獲得中國認可或在中國執行，但不論單獨或共同均不違反中國現行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尤其是，架構合約並未違反中國合同法的的條文（包括「以合法的形式隱瞞非法意圖」）、中國民法通則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d) 各架構合約均未違反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 (e) 各架構合約均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架構合約的簽署及履行無需獲得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質押禪遊深圳的任何股份須遵循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的登記規定；(ii)轉讓架構合約擬定的禪遊深圳股份須遵循其時適用的法律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要求；及(iii)任何與架構合約履行有關的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及(iv)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命令實體停業；及
- (f) 架構合約並無違反併購規定。

有關架構合約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有關架構合約的意見

我們認為，架構合約經過嚴格制定，因為架構合約僅用於使本集團合併處理從事或將從事我們手機遊戲經營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以及我們諮詢廣東省文化廳和廣東省通訊管理局的結果，該等業務運營須遵循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在採納架構合約方面並未遇到任何監管實體的干擾或阻礙，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可綜合入賬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架構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本節「一 爭議解決」一段所述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於上市時，架構合約所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使該等交易遵循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要求不可行且會產生不合理的負擔，董事認為，架構合約所述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且將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合併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其他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可或有權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享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視為該投資者控制該投資對象。雖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經營實體，上述架構合約使本公司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合併中國經營實體業績的依據在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併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如同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一般。

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倘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控制權」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定義及對可變利益實體擬定的處理方式在外商投資法終稿中獲採納，這可能對規管中國的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體系有重大影響。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中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 **禁止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 **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然而，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提出「實際控制權」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企業」)。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就「特別管理措施目錄」的投資視為中國境內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所界定的「控制」,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財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財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50%,但是: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或
 - (c) 擁有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通過投資安排、架構合約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倘若一個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發出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則須外國投資主管政府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所採用,且已以架構合約的形式被本公司採用,以確立天天來玩對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由此我們在中國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根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由中國投資者(中國國營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實際控制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其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鑒定為中國投企業及/或公民作出的投資。

儘管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說明（「說明」）未就處理在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規定明確方向，說明考慮對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在「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行業內經營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處理方法：

- (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此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
- (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認證，且經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之後將在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謹此作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說明中載列的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是為了就現有架構合約的處理而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息報告義務的，分別依照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實施目錄指定領域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處以罰款（倘適用）。

根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或在未取得必要許可的情況下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

及／或直轄市的中央政府垂直領導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於規定時間內停止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有按時履行或規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中央政府垂直領導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未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的，或情形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儘管「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中的內容及分類在現階段不明確，也難以預測，但我們將根據屆時的外商投資法採取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盡量減低該等法律對我們架構合約的不利影響。

倘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在外商投資法終稿中獲採納，基於(i)本公司根據架構合約，通過天天來玩以實施對禪遊深圳的實際控制；(ii)叶先生及楊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將間接控制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約41.13%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第二大股東的持股比例為16.52%，其餘非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概無超過10.00%；叶先生及楊先生現時擔任董事職位，具有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施加重大影響的投票權；及(iii)叶先生及楊先生均為中國國籍，並且雙方均承諾只要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就將繼續保持中國國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確認架構合約為境內投資，而且架構合約很可能被視為合法。

儘管上文所述，仍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單靠上述措施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國經營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如在生效時）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這將會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架構合約不被視為境內投資的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中國電信增值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經營不再列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上，且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在不使用架構合約即可獲準經營相關業務，則天天來玩在取得

相關部門的重新批准後將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股期權，以購買禪遊深圳的股權及資產及解除架構合約。

倘電信增值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經營列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上，而最終獲通過的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較現有草案有所完善或偏離現有草案，則架構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惟須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定。因此，本集團將無法通過架構合約經營手機遊戲業務，並將喪失獲得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由於該終止確認將確認投資虧損。

儘管如此，考慮到多家現有企業集團正根據合約安排運營，當中部分已在境外獲得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如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條文獲外商投資法終稿採納，相關規定可能發揮其追溯作用，要求相關企業取消其合約安排。未來，中國政府可能對監管及立法方面持較審慎的態度，並根據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策。

然而，最終頒佈的控制權定義存在不明朗因素，在詮釋法律時，相關政府機關將擁有較大的酌情權。有關我們面臨的架構合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真誠採取合理步驟，以尋求遵守已頒佈生效的外商投資法。

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國經營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可能採取的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獲外商投資法終稿採納，架構合約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為確保架構合約仍屬境內投資，以便本集團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國經營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叶先生和楊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承諾，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表示同意執行上述承諾：

- (a) 只要叶先生和楊先生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則繼續維持其或促使其繼承人維持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
- (b) 促使其本身或一致行動方不作出可能導致其喪失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的權益出售或轉讓；

- (c) 就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其頒佈後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及該法生效後與本公司釐定為境內投資相關的法律而言，保持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即將成為本公司新一屆中國控股股東的受讓人以轉讓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的作出承諾；及
- (d) 叶先生或楊先生出售或轉讓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控制權益前，就受讓人的身份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在任何可能導致叶先生或楊先生喪失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出售、轉讓或其他交易之前，就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其頒佈後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而言，叶先生或楊先生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架構合約將仍為境內投資，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上述叶先生及楊先生作出的承諾，董事認為：(i) 架構合約很可能被視作境內投資且將獲准繼續適用；及(ii) 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國經營實體獲得經濟利益。上述承諾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開始生效，直至無須遵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其頒佈後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且聯交所書面同意終止上述承諾。

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新進展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

-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購買國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類似權益；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中國新項目；及
- 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負面清單」適用於若干行業。外商投資法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受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倘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則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外國投資者可投資「負面清單」以外的任何領域，且應按與境內投資相同的基準管理。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行業，有關主管部門應當責成其在規定時間內停止投資活動，並在規定時間內出售該等股份、財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恢復到投資前的狀況，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倘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限制實施目錄規定的限制性特別管理措施，有關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改正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倘違法者拒絕改正，則須按照前段規定施以處罰。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實際控制權」的定義及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擬定處理並未納入外商投資法。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規則。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對架構合約的影響及可能產生的後果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不被列作投資，且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訂的規定並未界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則外商投資法將不適用於我們的架構合約，且與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相比，對外商投資領域的外國投資者的認定及對合約安排的認定及處理原則並無重大變動。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可被視為外商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訂的規定可能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方式。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合約安排的處理方法尚不確定。

遵守架構合約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透過實施架構合約有效經營及確保遵守架構合約：

- (a) 由實施及遵守架構合約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如有需要，將實時提交董事會以供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架構合約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架構合約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背景」一節所列資格要求、我們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其說明的最新情況以及「架構合約－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及其說明的最新進展，包括相關最新監管發展、我們為滿足資格要求而獲取相關經驗的計劃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需要），以協助董事會審查架構合約的實施情況、審查天天來玩及禪遊深圳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架構合約所產生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我們認為，經採取以下措施，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可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倘於有關合約或安排有重大利益衝突，董事須於其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該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利益相關及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d)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與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所擁有並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已有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等事宜相關的決定。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成熟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和運營商，特別專注於棋牌及其他休閒手機遊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中的五大參與者之一，市場份額約為4.0%。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棋牌及其他休閒手機遊戲市場領先參與者的地位。

我們開發和維護大量手機遊戲組合。於2015年前，我們運營的所有遊戲亦均由我們所開發。於2015年，我們亦開始運營由第三方開發的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38款自主開發的遊戲及六款第三方開發的遊戲。我們絕大部分收入源自虛擬物品的銷售。自2018年5月起，我們亦開始自我們的遊戲內廣告業務中獲得收入，我們預計未來此業務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將增加。

我們的遊戲分為三大類：牌類遊戲、棋類遊戲及其他遊戲（包括其他休閒遊戲及硬核遊戲）。我們的大多數遊戲乃以真實世界廣泛普及和具有悠久歷史的經典棋牌遊戲為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棋牌類手機遊戲在現實世界中現有的龐大而穩定的玩家基礎，以及傳統棋牌遊戲具有遊戲規則固定的性質且其規則廣受玩家熟悉，棋牌類手機遊戲通常具有較長的生命週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2017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及日活躍用戶數來看，我們的招牌牌類遊戲系列鬥地主在中國所有鬥地主手機遊戲中排名第三，估計平均月活躍用戶約為17.3百萬及估計平均日活躍用戶約為4.2百萬。我們致力於為玩家提供高品質的棋牌及其他休閒手機遊戲，並通過定期提供新版本和更新功能增強玩家的遊戲體驗。

我們所有的遊戲均使用免費暢玩模式進行操作。玩家能免費下載移動應用程序，或通過手機或平板電腦，應用商店或社交網站免費獲取我們的遊戲。玩家可選擇通過購買我們提供的虛擬物品增強遊戲體驗。我們相信這種允許玩家在沒有初始成本的情況下玩遊戲的模式，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吸引新玩家體驗我們的遊戲並建立我們的玩家基礎，我們隨後可以通過銷售虛擬物品和遊戲內廣告將有關玩家基礎變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94.8百萬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12.6百萬，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442.3百萬。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百萬，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9百萬。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4百萬元，且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有力競爭及利用中國日益成長的手機遊戲市場：

成熟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擁有棋牌及其他休閒遊戲龐大的玩家基礎

我們是中國一家成熟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特別專注於棋牌及其他休閒手機遊戲。我們擁有廣泛的手機遊戲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44款遊戲），主要專注於棋牌遊戲，特別是在中國擁有廣泛玩家基礎的棋牌遊戲。例如我們的招牌牌類遊戲鬥地主源自一款在現實生活中歷史悠久且很受歡迎的遊戲，且不同營運商發行了許多不同的手機遊戲版本。有關鬥地主遊戲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7年的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的五大參與者之一，市場份額約為4.0%。棋牌類手機遊戲佔整個手機遊戲市場的市場份額比例保持相對穩定，2013年約為8.5%，2017年約為8.3%。於2017年年底，棋牌類遊戲玩家的數量佔手機遊戲玩家總數的約36.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手機遊戲付費玩家比率從2013年的12.6%大幅增至2017年的60.2%，複合年增長率為47.8%。除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外，我們亦於2015年開始運營及發行第三方開發的手機遊戲。

我們遊戲的成功有助我們建立龐大的玩家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7年我們棋牌遊戲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日活躍用戶計，我們在中國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中排名第四（估計平均月活躍用戶約為21.6百萬及估計平均日活躍用戶約為4.8百萬）。以2017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日活躍用戶計，我們的招牌牌類遊戲系列鬥地主在中國所有鬥地主手機遊戲中排名第三（估計平均月活躍用戶約為17.3百萬及估計平均日活躍用戶約為4.2百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遊戲的累計註冊用戶約為442.3百萬。我們龐大的玩家基礎亦使我們能夠通過遊戲內廣告及遊戲內門戶交叉銷售新遊戲。我們相信，該等交叉銷售有助於提高現有玩家的黏性，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玩家基礎。例如，主要由於我們在鬥地主遊戲中推廣我們的麻將遊戲，我們麻將遊戲的新註冊用戶由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增長約15.6百萬名，而同期我們鬥地主及麻將遊戲的合計日活躍用戶則由約4.9百萬名增長至約7.4百萬名。此外，強大已有的玩家基礎亦有助於吸引其遊戲可在我們的平台上發行及推廣的第三方開發商，從而擴大

我們的遊戲組合、增加收入、增加我們平台的流量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玩家的黏性。此外，我們認為我們龐大的玩家基礎亦為我們提供巨大競爭優勢，日後可更有效地透過遊戲內廣告將遊戲變現。請參閱下文「－數據分析使得變現能力增強」一段。

管理團隊在開發及運營一家玩家基礎龐大的領先網絡棋牌及休閒遊戲平台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我們由一支對手機遊戲市場有全面了解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該團隊在中國成功開發及運作領先網絡棋牌及休閒遊戲平台方面具有豐富的直接經驗。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叶先生及副董事長兼首席技術官楊先生曾在中國領先的網絡遊戲公司之一分別擔任產品部門的產品總監及技術總監，並參與將該公司的棋牌遊戲平台打造成中國最大的線上棋牌及休閒遊戲平台之一。於中國大玩家平台開發、運營及管理方面，叶先生擁有逾14年經驗，楊先生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的運營部總監朱偉傑先生亦於遊戲行業擁有12年經驗。我們的商務部總監陳艷女士曾為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當時專注於無線增值服務）的資深員工。陳艷女士於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行業知識及視野有助於我們認清發展趨勢，有助於本公司把握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機遇，且對於我們繼續擴展綜合網絡遊戲平台至關重要。

與領先手機製造商及電信運營商的長久良好關係

自2014年以來，我們已與中國多家頂級的手機製造商（包括華為、Vivo及Oppo等）建立了良好而穩固的關係。我們與該等手機公司的合作歷來非常成功，在能夠從這些手機製造商所銷售設備的內置平台下載的所有遊戲中，我們的鬥地主遊戲系列一直名列前茅。例如，我們的天天鬥地主（真人版）遊戲被華為認可為2017年華為平台中表現最佳的棋牌遊戲之一及表現為前十的休閒遊戲之一。根據我們與手機製造商的合作，玩家可直接通過手機製造商銷售的移動設備的應用程序商店預裝的內置遊戲平台獲取我們的遊戲。此舉有助於我們獲得原本可能並不熟悉我們遊戲的潛在玩家及為我們的遊戲帶來新用戶流量。

我們亦與中國多家大型電信運營商維持良好關係，並利用該等運營商作為支付渠道以提升營運效率及促進我們玩家基礎轉為付費玩家。除遊戲內支付外，我們亦令玩家可通過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的短信服務作出付款，讓我們更有效地利用該等運營商

的龐大玩家基礎。因此，我們能夠更容易從小額支付玩家及無法獲得網上支付服務的玩家獲取收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支付渠道佔我們自支付渠道獲得的遊戲收益的89.9%、50.4%及49.3%。

綜合的手機遊戲平台開發及運營能力

我們形成涵蓋手機遊戲行業各方面的強大的運營能力。我們即使在用戶快速增加的時期亦能夠維持穩定的遊戲運作、開展有效的統計分析、開發新遊戲及對現有遊戲進行新版本及功能升級。我們亦能夠快速作出反應，以利用新技術和把握市場機遇。例如，為把握可直接通過社交媒體（尤其是微信）玩的遊戲在中國的發展於較近期所帶來之機遇，我們開發了我們核心遊戲的HTML5框架及HTML5版本。我們一直能夠在短期內以相對低的成本成功設計及同時推出多個遊戲版本，並能夠將其與多個社交網絡對接。我們繼續擴充可通過HTML5版本暢玩的遊戲組合。請參閱本一節「－我們的策略－建立並加強我們的遊戲組合以及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一段。

在我們龐大的現有玩家基礎及與手機公司及電信運營商的穩固關係的支持下，我們涉足手機遊戲行業的幾乎所有方面（包括手機遊戲的開發、運營及發行、向我們的用戶推送遊戲內廣告、外部廣告、先進軟件開發工具包系統的開發及運營及大數據分析）的能力，讓我們能夠繼續開發一體化的組合及遊戲平台。我們不僅能夠有效運營及推廣我們自主研發的遊戲，亦能發行及聯合發佈第三方的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了六款由第三方開發的遊戲，佔我們遊戲組合中全部遊戲的約13.6%。發行第三方遊戲不僅有助我們提高收益，亦能令我們可向玩家提供更多各種類型的遊戲，提高玩家的黏性。

我們開發了一套全面的自研預備組件及軟件開發工具包，有助於我們更加有效地管理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過程。該等專為我們的手機遊戲設計的工具涵蓋我們運營的所有方面，包括支付、數據收集分析、內部廣告及交叉營銷、運營支持及管理，以及外部廣告投放。該等系統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運營效率，讓我們更快地以更低成本開發、優化、更新及運營我們的遊戲，並在我們整個遊戲組合中穩定運作。因此，我們的系統即便在有大量玩家上線的情況下亦能穩定地運營，並可更高效地完成遊戲內支付，進而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

我們相信，我們繼續開發綜合性平台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契機。

數據分析使得變現能力增強

我們積累了有關玩家行為、習慣及喜好方面的大量數據，我們可通過分析和利用該等數據更有效及更具效益地開發運作遊戲。我們開發了一套綜合數據分析系統，該系統能夠收集及分析玩家基礎的遊戲及消費行為數據。該系統讓我們能夠了解玩家對我們遊戲新功能及其他變化的反應，並預測對未來變化的反應。此舉讓我們能夠開發新遊戲、調整現有遊戲以提升遊戲體驗以及根據客戶喜好提供虛擬商品和遊戲內服務。

我們積累的玩家偏好及行為數據亦有助於我們向外部廣告商提供更有用的廣告方案，從而令我們能進一步將我們龐大的玩家基礎變現。我們有一個專為我們遊戲設計的廣告軟件開發工具包，該軟件開發工具包令我們能參考數據系統所識別的 player 偏好及行為在遊戲內投放精選廣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發展迅速。該廣告市場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6億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0億元，預期於2022年年底將繼續增長至約人民幣80億元。我們認為龐大玩家基礎與強大數據分析能力的結合，使我們能很好地利用中國不斷壯大的遊戲內廣告市場。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棋牌及其他休閒手機遊戲市場領先參與者的地位。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該目標：

建立並加強我們的遊戲組合以及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

我們打算通過以下方式提升及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

- *繼續優化及升級我們的現有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7個遊戲版號，其中，38個用於我們現有的38款自主開發遊戲，其餘19個用於尚未投入運營的遊戲。我們多個遊戲深受玩家歡迎，構成了我們龐大用戶群的基礎。我們認為我們尚未優化且在營銷及推廣上尚欠重視的其他現有遊戲仍有潛力提高普及程度及增加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目前的發展計劃及籌備乃主要專注對我們受歡迎程度較低的現有遊戲開發新功能及特性、引進新玩法、改進美術設計及特效和舉辦網絡

比賽（如各種級別的競技比賽）。為提升玩家體驗，我們亦將繼續通過升級及強化來優化招牌遊戲。倘中國政府重新開始新遊戲版號的審批流程，我們可能會將部份工作重新分配至開發新款棋牌及其他休閒遊戲。

- *開發HTML5遊戲的新版本*：近期，我們已將開發重點放在HTML5遊戲，這類遊戲可直接在社交站點（如微信）暢玩，無需用戶將我們的應用軟件下載至其移動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5款HTML5版本的遊戲且我們目前也正在開發現有17款遊戲的HTML5版本，包括牌類遊戲、益智遊戲、記憶遊戲、邏輯遊戲及消除遊戲。我們相信，使用HTML5的休閒遊戲的易獲得性將為我們提供接觸新客戶及擴大我們玩家基礎的良機，且我們預計近期將繼續開發該類遊戲。
- *增加我們組合中第三方開發的遊戲數目*：我們從2015年開始發行第三方所開發的遊戲。我們將繼續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作，並專注於我們認為會吸引我們現有玩家基礎並豐富我們遊戲組合、拓寬我們玩家基礎及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的遊戲。此等遊戲可能包括棋牌及休閒遊戲，以及其他類型的手機遊戲（包括硬核遊戲）。

我們的玩家基礎增長快速，於2018年12月31日，註冊玩家已達到約442.3百萬。我們可利用我們若干遊戲的現有龐大玩家基礎，通過在我們最受歡迎的遊戲中投放遊戲門戶，來引導流量流向我們的其他遊戲。此舉措有助於我們有效地交叉銷售新遊戲，以及提高玩家黏性。我們相信，使玩家對不同遊戲的新體驗產生興趣將會促使玩家與朋友分享體驗，並進一步增加我們遊戲在社交平台上的曝光度。而這亦會吸引新玩家並為我們的遊戲帶來更多流量，亦可能有助於增加我們的ARPPU及付費用戶。未來，我們擬繼續開展推廣及營銷活動，以擴大我們的玩家基礎及遊戲平台。我們亦計劃為我們的遊戲引入用戶通用賬戶並增強用戶間的社交聯繫。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運營能力

我們相信強大的運營能力對於綜合性遊戲平台而言很重要。強大的運營能力不僅有助於我們有效地運營自主開發的遊戲，還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並由我們與其聯合發佈其遊戲以及為其提供運營和營銷服務。利用我們的運營能力吸引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使我們能夠更快、更有效地構建我們的遊戲組合及玩家基礎，並利用此增加的基礎交叉銷售我們的遊戲，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以及提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並加強管理，以進一步從各個方面開發及完善我們的

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分析、支付及計費系統以及廣告容量。我們亦將加大對IT專業人員招聘的投入，並進一步購買或租用其他IT設備（如服務器），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IT基礎設施。

通過定向招募強化人力資源

我們的僱員是我們成功及發展的基石。為繼續發展及鞏固我們經營的關鍵方面，我們將繼續積極物色才華一流的候選人。尤其是，我們計劃物色具備產品規劃、藝術設計及研發的突出專長及豐富經驗的候選人。我們的開發工作將包括就遊戲開發招聘新人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增強IT基礎設施。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96名開發人員，負責現有遊戲的升級和強化。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玩家基礎並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加強並升級我們現有的手機遊戲。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我們現有的開發人員被安排維護、強化及升級我們現有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日後開發新手機遊戲的研發能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計劃開發20至30款新手機遊戲（大多數是休閒遊戲），每款遊戲將需要五至十名開發人員花費四到八週的時間完成開發過程。儘管每款遊戲的初始開發過程可能僅需花費最多八週的時間，但我們預計我們的開發人員將花費大多數時間連續對新開發遊戲進行持續維護及強化。該等持續維護及強化包括（其中包括）分析玩家行為數據以提供合適的遊戲特色及遊戲體驗、定制營銷策略及優化變現能力。因此，預計我們將需要大量新僱員參與遊戲開發，以達成我們的遊戲開發及更新計劃。為支持開發進程及更大的開發團隊，我們的平台部門各年亦另外需要約10名新僱員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因此，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計劃為我們的遊戲開發團隊另外僱用最多100名新僱員，及為我們的平台團隊另外僱用20至30名新僱員。我們亦將招聘更多銷售及推廣人員。我們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且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才幹僱員及進一步通過我們的共同目標將我們的利益與我們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

提升我們玩家基礎的變現能力

自我們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的玩家基礎一直快速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註冊用戶數目及月活躍用戶分別達到約442.3百萬及35.9百萬。我們的所有遊戲均採用免費暢玩模式，在該模式中，最初遊戲可免費下載及玩樂，且玩家可購買虛擬物品通過延長遊戲時間、改善遊戲內交流、定制遊戲設置、改善遊戲內的表現以及加速玩家升級提升其遊戲體驗。為了將龐大的玩家基礎變現，我們必須說服更多玩家作出購買、增加每次購買的平均金額或通過遊戲內廣告發揮該玩家基礎的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

們遊戲的ARPPU亦穩定增長。我們的鬥地主遊戲的平均ARPPU由2016年的人民幣20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8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5元。我們所有遊戲的ARPPU從2016年的人民幣20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7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6元。我們計劃通過增加虛擬物品及遊戲內服務的數目及類型以及現有物品及服務的消費率提升玩家基礎的變現能力。此外，我們認為通過遊戲內廣告進一步增加玩家基礎的變現具有巨大潛力。未來，我們預期為第三方創造更多向我們玩家推送廣告的機會及在持續提升玩家體驗的同時自遊戲內廣告獲得更大部分的收入。

尋求收購與戰略合作機會

我們計劃選擇性收購、投資中國或海外其他遊戲開發商或具有現成玩家基礎或大量移動流量的應用軟件公司及／或尋求與他們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相信這些目標將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成，原因是其將擴展我們的遊戲組合，帶來新的玩家並加強我們的業務擴展。此外，我們也將已就很有潛力的遊戲獲得遊戲版號但缺乏運營手機遊戲所需的資源或經驗的遊戲開發商視為潛在收購或合作目標。我們認為有關收購策略可使我們利用我們的經驗及營運知識，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並使收入來源多樣化。除根據商業現實進行的收購外，我們亦可能考慮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其他合夥或合作形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投資或合夥的具體目標。

尋求進軍海外市場的機遇

我們計劃探索利用我們在中國市場所積累的專業知識以進入多個海外市場的可能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2014年2月、2015年5月及2018年9月在香港成立三家附屬公司，並於2018年8月分別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一家附屬公司。我們通過香港的一家附屬公司為海外玩家運營一款第三方開發的遊戲（即夢之隊）。我們已在香港、台灣及澳門提交若干商標的註冊申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台灣獲得四個商標，在香港獲得兩個商標。我們亦已於2019年1月與一家全球手機應用商店及廣告相關信息提供商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我們計劃與若干海外手機製造商、移動運營商及／或應用軟件平台進行磋商，以探索進入海外市場的可能性，且我們計

劃於2019年訂立最終協議。我們正尋求進軍亞洲（如香港及台灣）及北美洲等海外市場的機會，側重休閒遊戲的開發及運營。我們亦正物色在該等市場有遊戲運營和遊戲本土化經驗的合格人選，以便我們日後向海外市場擴張，且我們計劃於2019年為我們於香港的分公司招聘若干銷售及營銷人員。

我們的遊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活躍的手機遊戲組合包括44款遊戲，其中有19款牌類遊戲、14款棋類遊戲及11款其他遊戲（包括其他休閒遊戲與硬核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遊戲均作為手機遊戲提供。

我們的許多遊戲均基於成熟的經典棋牌遊戲。以收益及活躍用戶計，鬥地主及四川麻將是我們提供的兩款超人氣棋牌類手機遊戲，該等遊戲全部基於中國多年來一直廣受歡迎的現實世界棋牌遊戲。此外，我們亦提供休閒遊戲，如休閒捕魚遊戲快手捕魚及消除遊戲開心萌萌消。

我們提供的大部分遊戲均由我們自行開發及發行。除該等自主開發的遊戲外，我們亦於2015年開始推廣第三方所開發的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遊戲中有六款遊戲乃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該等遊戲包括休閒及硬核（如角色扮演類）遊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作」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推出及已終止的遊戲數目：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18年 12月31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推出	8	7	11	—
新遊戲	3	5	9	—
遊戲變更版本	5	2	2	—
已終止	—	—	6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上線了新遊戲及現有遊戲的變更版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下線了六款遊戲，其中四款為第三方開發遊戲。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下線了另外兩款由第三方開發的遊戲。下線的主要原因為該等遊戲表現不如我們更受歡迎的遊戲。

現有遊戲組合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自主開發遊戲的關鍵資料：

遊戲	按玩法規則劃分的遊戲類型	現有版本的推出時間 ⁽⁷⁾	生命週期階段	獲得遊戲版號日期 ⁽⁷⁾	完成註冊流程日期 ⁽⁷⁾
跑得快 ⁽¹⁾	牌類	2017年3月 2016年10月	穩定期	2016年5月9日 2016年10月9日	2017年4月7日 2016年 ⁽⁶⁾
鋤大地	牌類	2016年1月	後期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1月19日
鬥地主 ⁽²⁾	牌類	2017年3月 2015年11月 2016年5月 2015年11月 2017年3月 2016年10月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穩定期	2016年4月14日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7月12日 2016年8月4日 2016年12月12日 2016年12月22日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4月7日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6月8日 2015年11月27日 2017年4月7日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6月22日 2013年 ⁽⁶⁾
升級	牌類	2015年2月	穩定期	2016年8月23日	2015年3月17日
乾瞪眼	牌類	2015年7月	穩定期	2016年9月6日	2015年7月29日
雙扣 ⁽³⁾	牌類	2017年3月 2015年2月	穩定期	2016年4月14日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4月7日 2015年3月17日
攞蛋	牌類	2016年5月	穩定期	2016年8月17日	2016年6月8日
夠級	牌類	2015年11月	穩定期	2016年8月17日	2015年11月27日
四川麻將 ⁽⁴⁾	棋類	2016年12月 2014年5月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2016年5月	穩定期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7月26日 2017年2月13日 2017年2月13日 2016年7月25日	2016年12月21日 2014年 ⁽⁶⁾ 2016年6月1日 2017年4月7日 2016年6月8日
保皇	牌類	2015年11月	穩定期	2016年8月9日	2015年11月27日
武漢麻將	棋類	2016年1月	穩定期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1月19日
廣東麻將	棋類	2017年8月	穩定期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8月9日
中國象棋	棋類	2015年7月	後期	2016年8月23日	2015年7月27日
軍棋	棋類	2015年12月	後期	2016年7月25日	2015年12月21日
五子棋	棋類	2017年4月	後期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5月11日
開心萌萌消 ⁽⁵⁾	休閒	2016年7月 2016年12月	穩定期／ 後期	2016年7月12日 2016年12月23日	2016年 ⁽⁶⁾ 2016年 ⁽⁶⁾
消星星	休閒	2017年2月	穩定期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 ⁽⁶⁾
長沙麻將	棋類	2017年4月	穩定期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5月11日
遵義麻將	棋類	2016年12月	穩定期	2016年11月28日	2016年12月21日
快手捕魚	休閒	2016年1月	穩定期	2016年7月11日	2016年 ⁽⁶⁾
四人鬥地主	牌類	2017年3月	後期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4月7日

業 務

遊戲	按玩法規則劃分的遊戲類型	現有版本的推出時間 ⁽⁷⁾	生命週期階段	獲得遊戲版號日期 ⁽⁷⁾	完成註冊流程日期 ⁽⁷⁾
海軍最前線	休閒	2017年1月	後期	2016年9月23日	2016年 ⁽⁶⁾
安徽麻將	棋類	2018年3月	穩定期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3月7日
湖北麻將	棋類	2018年3月	穩定期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3月7日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此遊戲的兩個不同版本。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此遊戲的八個不同版本。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此遊戲的兩個不同版本。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此遊戲的五個不同版本。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此遊戲的兩個不同版本。我們的開心萌萌消版本處於其生命週期的穩定期，全民萌萌消處於其生命週期的後期。
- (6) 相關政府機構發給我們的相關文件中沒有提供完成註冊程序的具體日期。
- (7) 於2016年5月2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移動遊戲通知**」），該通知於2016年7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遊戲通知，移動遊戲通知施行前已上網出版運營的移動遊戲，各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及相關遊戲企業應按該通知要求於2016年10月1日前到屬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補辦相關審批手續。屆時，未補辦相關審批手續的，不得繼續上網出版運營。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19日頒佈關於順延《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有關工作時限的通知，將補辦相關審批手續的時限順延至2016年12月31日。此外，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國產網絡遊戲須於該等網絡遊戲運營開始之日起30日內向國家文化行政部門補辦手續。

由於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行的上表中列出的所有現有遊戲均已於2016年12月31日前獲得相應的遊戲版號並完成註冊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就此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手機遊戲通常在其生命週期中經歷以下階段：(1)早期成長階段，在此期間玩家數量及遊戲產生的收入趨於增加；(2)穩定且成熟的階段，在此期間玩家數量及遊戲產生的收入趨於穩定；及(3)後期階段，在此期間玩家數量及遊戲產生的收入趨於減少。根據同一報告，由於現有的龐大而穩定的線下玩家基礎，棋牌類手機遊戲的生命週期通常較長。目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大部分收入的鬥地主遊戲及麻將遊戲正處於其生命週期的穩定階段。

我們的超人氣遊戲系列的介紹如下。該等遊戲系列全部為內部開發，目前僅提供簡體中文版本。



鬥地主

我們的超人氣手機牌類遊戲鬥地主（系列遊戲）乃基於中國現實世界最具人氣牌類遊戲之一。

我們於2013年9月推出該遊戲。

我們在iOS、安卓及HTML5平台上提供鬥地主遊戲的不同版本。

在該款遊戲中，兩名玩家（「農民」）合作對戰第三名玩家（「地主」）。玩家輪流出牌或組合出牌。首位出完牌的玩家即勝出。倘地主勝出，其將獲得所有農民貢獻的所有虛擬單位（即「遊戲豆」）；倘任何農民勝出，所有農民將分享地主貢獻的遊戲豆。玩家通過勝出獲得經驗並升級，從而開啟更高級別的遊戲。

玩家使用我們的遊戲豆玩遊戲。玩家通過登錄每天獲得一定數目的免費遊戲豆，並能夠通過遊戲獲勝賺取額外的遊戲豆。玩家亦可在我們的遊戲內商店購買虛擬物品，亦可在購買有關虛擬物品的同時收取若干數目的遊戲豆作為贈品。玩家不能將虛擬遊戲豆兌換為人民幣或任何其他現實世界貨幣。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鬥地主遊戲系列分別貢獻了約人民幣285.2百萬元、人民幣427.9百萬元及人民幣420.7百萬元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4.4%、93.1%及75.8%。

我們的天天鬥地主（真人版）已贏得多家頂級手機製造商及知名發行平台的多項獎項及認可。請參閱下文「一獎項及認可」一段。



四川麻將

麻將遊戲廣受華語玩家的歡迎。我們於2014年5月開始提供四川麻將以迎合這種需求。中國的麻將有多個類型，而四川麻將是人氣最旺的版本之一。

我們在iOS、安卓及HTML5平台上提供四川麻將。

在我們的四川麻將遊戲中，兩名或四名玩家相互對戰，以贏取其他玩家貢獻的遊戲豆。在該遊戲中，玩家輪流摸牌及出牌，以構建「聽牌」組合，等有合適的牌即贏。獲勝玩家可根據手中的牌型組合贏分。

玩家使用遊戲豆玩遊戲。玩家通過登錄每天獲得一定數目的免費遊戲豆，並能夠通過遊戲獲勝賺取額外的遊戲豆。玩家亦可在我們的遊戲內商店購買虛擬物品，亦可在購買有關虛擬物品的同時收取若干數目的遊戲豆作為贈品。玩家不能將虛擬遊戲豆兌換為人民幣或任何其他現實世界貨幣。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四川麻將分別貢獻了約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2.4%、5.5%及2.7%。



湖南跑得快

湖南跑得快是我們於2013年8月上線的一款牌類手機遊戲。

我們在iOS、安卓及HTML5平台上提供該款遊戲。

在湖南跑得快中，三名玩家輪流出牌，首先出完牌的一方勝出，並獲得所有輸家貢獻的遊戲豆。通用規則乃基於中國湖南省長沙現實世界常見牌類遊戲的地方版本。玩家可購買虛擬物品，且在購買有關虛擬物品時亦可獲得免費遊戲豆作為贈品。玩家亦可通過連續幾天登錄及贏得網絡競技獲得更多遊戲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湖南跑得快分別貢獻了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0.4%及0.2%。



天天愛象棋

我們於2015年6月推出天天愛象棋，這款網絡遊戲是基於古代傳統棋類遊戲。

我們在iOS、安卓及HTML5平台上提供該款遊戲。

我們目前提供不同遊戲玩法的天天愛象棋，例如標準單人模式、「殘局」單人模式和玩家對戰的網絡比賽模式。在標準單人模式及「殘局」單人模式中，玩家與計算機對手方對戰，無需任何虛擬單位即可玩。稱為鑽石的虛擬單位可在遊戲的網絡比賽版本中消費。玩家亦可以通過每日登錄和贏得網絡比賽獲得鑽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天天愛象棋對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貢獻不足1%。



開心萌萌消

開心萌萌消是我們於2015年6月推出的一款單人消除遊戲。

該款遊戲在iOS及安卓平台上運行。

在開心萌萌消中，玩家移動屏幕上不同顏色的元素以創建相同顏色的豎向與橫向組合並破解各種難題挑戰。玩家可獲得虛擬物品，例如用於裝飾玩家虛擬花店的鮮花及幫助玩家通關的重置權、魔術棒等道具。

玩家可通過每日登陸及參加促銷活動獲得虛擬單位及額外虛擬道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開心萌萌消對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貢獻不足1%。



快手捕魚

快手捕魚為一款我們於2016年1月首次推出的休閒捕魚遊戲。

該遊戲可在iOS、安卓及HTML5平台上運行。

在該遊戲中，玩家通過使用各種虛擬釣桿及其他工具捕魚，並根據所捕到的魚的數目及大小贏得遊戲豆。遊戲豆在玩遊戲時消費。我們為玩家組織各種網絡競賽、提供虛擬獎勵及保持每日排名。為提升遊戲內體驗，玩家亦可購買神奇漁具等虛擬物品，神奇漁具可用於凍結目標或提升瞄準精度。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快手捕魚分別貢獻了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0%、0.2%及5.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類手機遊戲於所示期間所得遊戲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遊戲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牌類遊戲	293,595	86.9	432,034	94.0	423,632	88.0
棋類遊戲	42,487	12.6	25,319	5.5	15,293	3.2
其他遊戲 ⁽¹⁾	1,871	0.5	2,371	0.5	42,352	8.8
遊戲收益	337,953	100.0	459,724	100.0	481,277	100.0

附註：

(1) 其他遊戲包括其他休閒遊戲及硬核遊戲。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五大遊戲的收入及玩家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遊戲	收入	ARPPU	日活躍用戶	月活躍用戶	每月付費用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鬥地主	285,204	20	1,791	9,357	1,187
四川麻將	41,869	18	217	1,790	194
跑得快	3,280	15	60	251	18
雙扣	453	12	13	77	3
升級	591	11	24	124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遊戲	收入	ARPPU	日活躍用戶	月活躍用戶	每月付費用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鬥地主	427,938	28	4,196	17,285	1,265
四川麻將	25,027	24	311	2,288	88
跑得快	1,997	13	77	365	12
快手捕魚	1,137	32	58	724	3
開心萌萌消	343	14	17	130	2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遊戲	收入	ARPPU	日活躍用戶	月活躍用戶	每月付費用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鬥地主	420,693	35	5,145	21,633	1,013
快手捕魚	27,787	90	149	2,030	26
四川麻將	15,130	20	301	2,553	62
跑得快	834	14	56	327	5
雙扣	187	21	16	252	1

遊戲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儲備有61款遊戲，包括：

- 正處於改版、升級及強化階段的26款現有遊戲（包括升級17款遊戲的HTML版本及11款遊戲的安卓版本，其中有兩款遊戲同時升級了HTML版本和安卓版本）－我們計劃於2019年發行該等遊戲，具體視市場狀況及趨勢而定；
- 已完成開發並已獲得遊戲版號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推出或重新推出的17款遊戲。在開始正式商業運營相關遊戲業務後的30日內，我們需完成文化和旅遊部網絡備案系統的後續註冊程序。自2018年8月以來，文化和旅遊部暫時關閉網絡備案系統，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系統尚未重新開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一旦該等備案系統重新開放，只要我們提交所有必要註冊文件，概無法律阻礙我們完成相關註冊程序。－我們計劃於2019年或2020年發行或重新發行該等遊戲，具體視市場狀況、監管環境及趨勢而定；及
- 已完成開發待獲得遊戲版號的18款自主開發新遊戲－我們將於獲得遊戲版號後考慮發行該等遊戲的時機。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競爭、現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預計的玩家需求和趨勢以及預期的遊戲生命週期）來決定對現有遊戲的升級改善。

我們在每季度初編製季度遊戲開發／更新計劃，並根據市況對有關計劃進行持續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為現有已獲得遊戲版號的26款手機遊戲開發新版本。我們儲備中的該等遊戲大多是經典棋牌及休閒遊戲的升級及增強版本。根據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倘現有遊戲的變更或其新版本涉及大量升級工作及新資料使用（例如故事情節、任務內容、地圖型態、人物性格、角色特徵或玩家互動功能的大量改變以及為推廣遊戲而改變遊戲名稱（通過補充現有的名稱，例如「新（現有遊戲名稱）」或「（現有遊戲名稱）2」），則升級工作應視為新項目且需要新遊戲版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作出的諮詢，我們無需為升級或增強現有遊戲獲取新的遊戲版號，惟有關升級或增強並不構成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認為的明顯變更且需要我們遊戲的名稱保持不變。

自2018年4月起，我們已向新聞出版部門提交了我們新開發手機遊戲的19項前置審批申請。中國政府自2018年3月起在全國範圍內暫停新網絡遊戲的批准及註冊程序，從2018年12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全國範圍內審批遊戲版號，此後我們於2019年2月26日獲得一個新遊戲版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5款手機遊戲已獲得省級新聞出版部門的初步批准，但仍待國家新聞出版部門的最終批准。

2018年12月，中國政府機構開始批准新網絡遊戲。自那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批准了892款新遊戲版號。我們認為於2018年3月暫停遊戲審批程序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影響有限，此乃基於(i)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自我們於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生命週期通常相對較長的經典棋牌遊戲及休閒遊戲；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現有自主開發的遊戲均獲得遊戲版號。在該等遊戲中，鬥地主及麻將非常受歡迎，並形成了我們龐大玩家群的基礎，我們一直將我們的資源重點投入該等遊戲。我們大多數其他現有遊戲也都是經典的棋牌遊戲及休閒遊戲。我們認為我們尚未優化且在營銷及推廣上尚欠重視的該等遊戲仍有潛力提高普及程度及增加盈利能力。因此，董事認為，遊戲版號繼續暫停，即使持續至2019年，其對我們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影響仍然有限，原因是我們可繼續優化及推廣擁有遊戲版號的現有遊戲。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長期暫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長遠來看，中國政府長期暫停新網絡遊戲的批准及註冊流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遊戲開發及運營

開發及運營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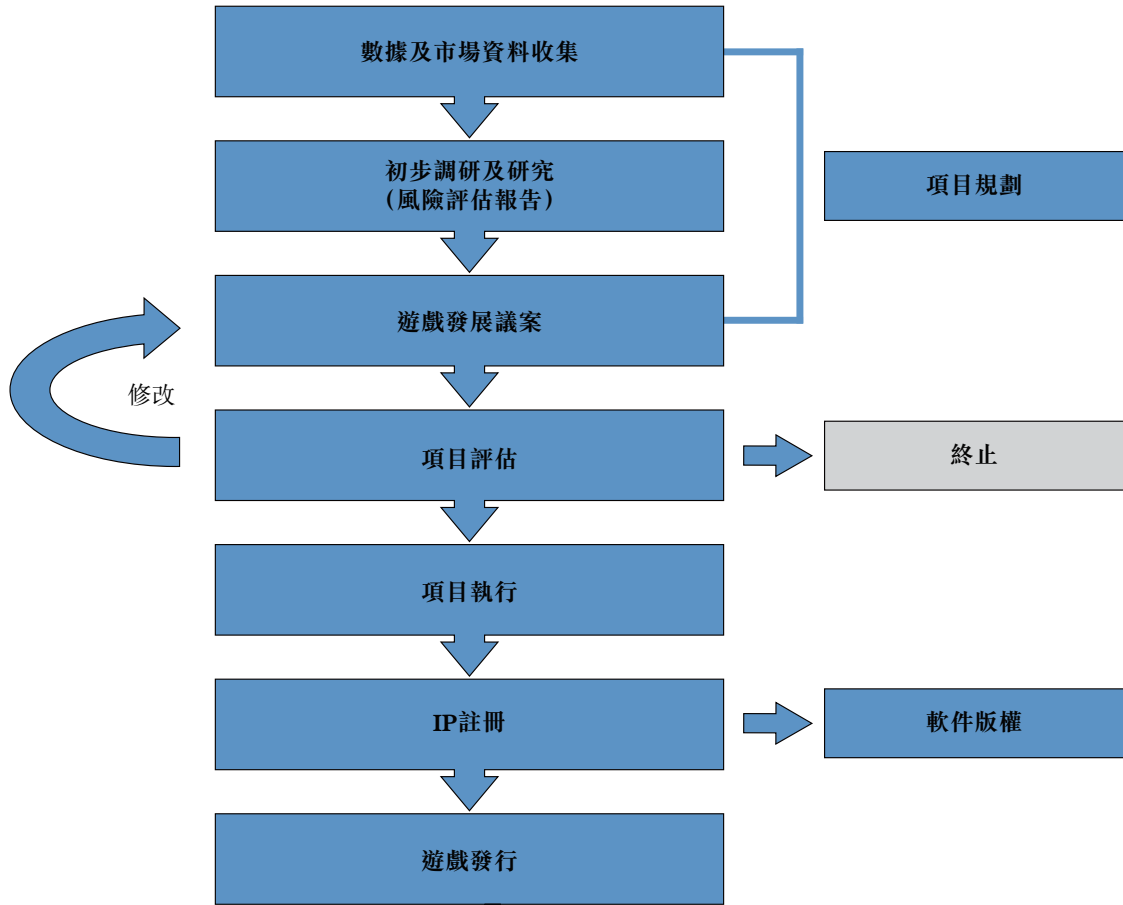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的大部分遊戲均由我們本身的開發團隊內部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38款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

我們採用一套以工作室為基礎的綜合性遊戲開發流程。我們的開發部門由五個內部遊戲工作室組成，主要負責自身遊戲的設計、開發及持續改進，包括解決技術性問題及開發和發佈更新。各工作室擁有7至27名開發人員的專業團隊，具體人員數目根據待開發及運營的遊戲的難度、複雜性及數量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開發人員在遊戲行業內平均擁有約4.3年的工作經驗，且約78.0%的人員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的學位。其他部門向遊戲工作室提供支持。我們的平台部門提供技術支持並制定初步框架以促進開發流程。我們的商務部門通過與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談判和簽訂合同在遊戲推出後推廣我們的遊戲。我們相信，我們以工作室為基礎的遊戲開發流程有助於內部資源的有效分配及共享，從而提高我們的研究及運營效率。

我們遊戲的日常運營（包括建立及維護支付渠道及發行平台，以及處理用戶提出的日常問題）由我們的運營部門負責。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34名員工就職於我們的運營部門，包括運營員工及客戶服務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人員在互聯網相關領域的平均工作經驗約為4.3年，且彼等均擁有大學學歷或更高學歷。我們的運營部門由本集團資深管理成員朱偉傑先生帶領。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遊戲開發流程

我們的遊戲開發流程一般包含以下關鍵步驟：



我們典型的開發過程包括四個主要步驟：項目規劃、項目評估、項目執行和IP註冊。在項目規劃階段，我們的開發團隊收集市場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趨勢和用戶偏好），及進行遊戲內容的初步設計並制定開發時間表。在項目規劃階段完成後，我們的開發人員將擬備一份詳細的開發提案，其中包括總體大綱、建議計費方法、擬議開發團隊的組成及開發里程碑。然後我們由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技術官組成的項目評估小組根據提案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繼續進行項目。在此階段，可以進一步修改及重新評估或終止被拒絕的議案。獲接受的議案將發送予我們的開發團隊以執行該項目。項目執行涉及程序開發、腳本編寫、美術設計和測試等，所有這些均由我們一個工作室的項目經理協調。在遊戲正式獲准發行之之前會製作遊戲的演示版本並進行多輪測試。最後一步是在新開發的遊戲正式發行之之前進行軟件版權註冊。在遊戲開發和測試完成後，我們通過將遊戲包上傳到各種發行平台的服務器上發佈新遊戲，以便玩家通過我們的各種遊戲發行平台獲得。從議案生成到發行新遊戲，通常需要一至兩個月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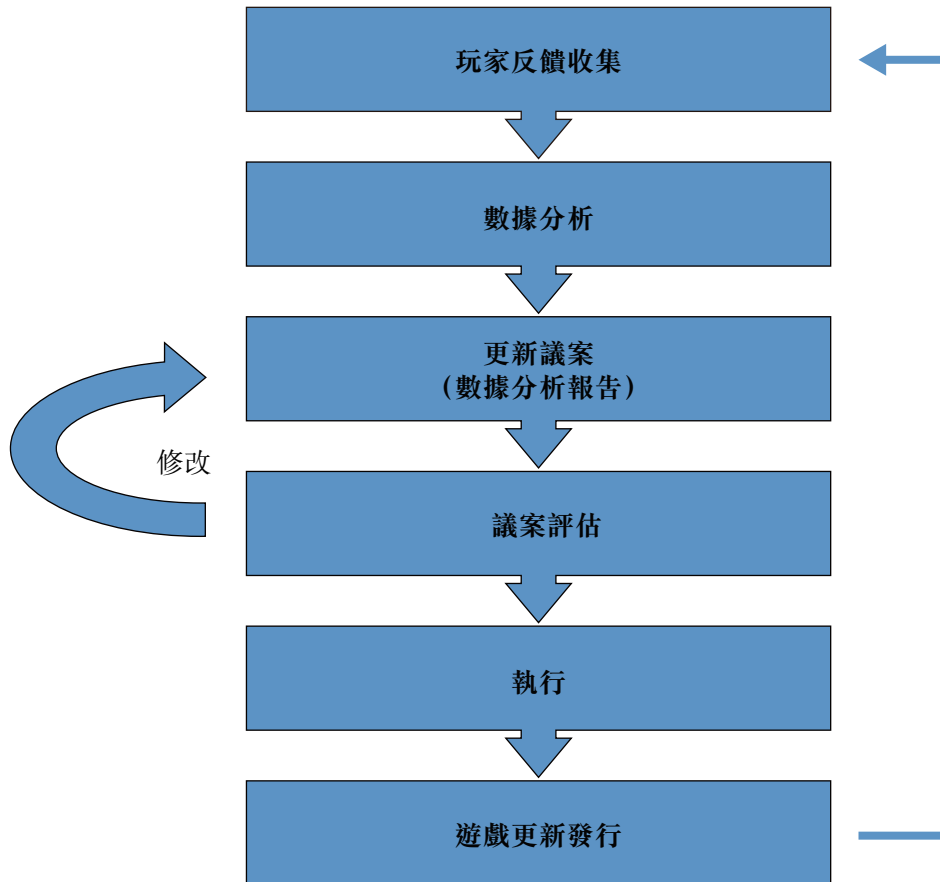
我們利用整個網絡遊戲組合中所使用的若干專屬共享組件及軟件開發工具包（涵蓋了賬戶管理、付款、計費、安全性、廣告、聊天工具、數據收集及分析等方面）開發我們大部分網絡遊戲。該等通用組件減少了新遊戲開發的時間及成本以及有助我們在大量用戶在線的情況下維持平台穩定性。

遊戲運營及更新

我們的運營部門運營我們的所有手機遊戲（包括自主開發的遊戲及第三方開發的遊戲）。我們用自動監控系統監控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以確保其穩定性及安全性。

為不斷改進我們的遊戲及提升玩家體驗，我們經常發佈遊戲更新。我們定期更新遊戲以修補漏洞或糾正技術性問題，增加遊戲內特色，並為新發佈移動設備或已更新操作系統提供獲取途徑。更新過程通常從我們的運營部門開始進行，該部門分析用戶的遊戲偏好和支付不同遊戲和服務的意願、目前操作系統規範以及我們遊戲的整體穩定性、可玩性和盈利能力，並與我們的開發團隊合作，提出更新我們遊戲的觀點。我們的工作室實際上負責創建我們遊戲的更新版本並應用新的升級技術。我們的運營部門負責向我們的發行平台發行更新版本，並與我們的商務部門合作，進一步推廣與此類更新相關的遊戲。我們的玩家通常通過下載更新包即可獲取更新版本。我們透過在線評論論壇等客戶服務獲得玩家反饋。我們的遊戲通常至少約每兩週小幅更新一次。

我們的更新過程始於收集玩家的反饋。然後，我們根據收集的反饋進行數據分析，並制定詳細的更新議案供我們的項目評估團隊進一步進行內部評估。被拒絕的提案將被退回以進行修訂，而已接受的提案將予執行。在完成該過程後，我們將發行更新版本，這將再次通過相同的過程進行進一步更新。下圖顯示了我們的遊戲更新過程的關鍵步驟：



數據分析

我們已建設並不斷強化我們的內部數據系統以收集及分析數據，從而讓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玩家基礎，改進我們的遊戲及提升玩家體驗。我們有一支四人的專門團隊負責數據分析。我們利用通過使用Spark、HBase及Hadoop技術創建的數據收集工具收集及分析大量遊戲數據並傳輸至我們的數據系統，所有相關遊戲開發及運營團隊均可訪問該系統。我們密切追蹤及分析玩家的遊戲內偏好及行為，包括有關玩的局

數、時間及技能水平晉級。該等舉措讓我們得以更好地了解我們玩家的遊戲內行為模式，此有助於我們開發新遊戲及調整現有遊戲以提升遊戲體驗，針對用戶偏好提供虛擬商品及遊戲內服務，並通過將非付費玩家轉變為付費玩家和鼓勵我們付費玩家基礎增加消費的方式設計更有可能增加ARPPU的推廣項目。我們積累的與用戶屬性及行為相關的數據亦有助於我們向外部廣告商提供更有效的廣告模式及更有效地交叉營銷我們本身的遊戲，從而讓我們對屬性及行為表明極有可能對特定遊戲或服務感興趣的玩家定制廣告，並避免（例如）向已經下載或玩該遊戲的玩家發送遊戲廣告。我們有一個專為分析用戶行為及偏好而設計的廣告軟件開發工具包以提高廣告的有效性。

遊戲環境的監管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監管我們的遊戲環境及避免第三方的若干未授權行為，或可能觸犯中國法律或對我們的遊戲運營及玩家體驗構成不利影響的不當玩家或第三方行為。我們致力監管的不當行為包括：

- 在遊戲過程中或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銷售、購買或分配用戶賬戶或虛擬物品；
- 通過作弊行為（例如集體作弊或通過未經授權的軟件利用漏洞）獲取虛擬物品；
- 通過未經授權的軟件或技術竊取用戶賬戶；
- 用欺詐性信息欺騙其他用戶；
- 未經授權獲得用戶賬戶並從中獲取虛擬物品；
- 不當行為或通訊（侮辱或騷擾語言或與色情、賭博或毒品有關的內容）；及
- 不適當的照片（涉及與色情、賭博或毒品有關的內容）。

我們的運營部門負責監控玩家的行為。我們已確立一套遊戲規則、用戶服務條款及私隱政策，並在我們的各款遊戲內及網站上發佈。為避免產生安全漏洞、個人信息丟失及遭侵犯或被盜取，我們會定期監察我們的數據系統及服務器，以識別異常登錄或其他異常情況。我們亦定期識別程序漏洞、升級軟件補丁及評估我們的安全系統。我們利用第三方篩選程序以識別我們的系統漏洞。為保護我們玩家的個人信息，令有

關個人信息不受損害或丟失，我們已安裝恢復系統，為有關信息存儲進行備份。我們亦定期測試我們的恢復系統以確保其運行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我們的玩家個人信息丟失、遭侵犯或被盜取的重大事件。為確保我們遵守有關反賭博的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當中規定網絡遊戲公司不得提供虛擬物品和法定貨幣的交換服務，我們明確禁止玩家在賬戶之間銷售或轉移虛擬物品。尤其是，若干玩家賬戶中的虛擬物品數量、所使用的登錄方法或在我們遊戲中獲得的獎勵金額有異常變化時，我們會收到通知。一旦發生任何偷竊或異常轉讓情況，我們將識別相關賬戶並凍結有關賬戶及暫扣所有已轉讓、私下交易或不當獲取的虛擬物品。我們亦定期檢查玩家活動，識別任何可能的賭博活動。我們亦定期發佈遊戲內通知，以提醒我們的玩家有關此類交換行為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例如，我們用遊戲內橫幅廣告通告我們的反賭博政策。我們亦已在我們的遊戲中建立篩選系統以阻止與賭博相關的對話。

我們有一個遊戲內警告系統，該系統可以識別虛擬物品異常增加、異常IP地址和登錄信息等異常活動。我們的系統亦可以自動篩選敏感詞語並阻止不恰當的語言和內容。一旦識別出購買異常大量的虛擬物品或登錄方法變化等異常情況，我們的後台系統會通知我們的監控團隊，監控團隊其後可採取措施解決相關問題。根據事件的嚴重性，我們的工作人員將其後確定適當的處罰，包括（固定的時間段或永久地）封閉玩家賬戶。此外，我們的員工將定期監控購買高水平虛擬物品的玩家賬戶，以確保不存在異常情況。我們的後台系統亦保留用戶信息和記錄，包括遊戲內活動、虛擬物品消耗和登錄信息，以幫助確保此類信息的準確性和最新性。

我們亦監控和分析遊戲數據，以識別通過非法轉移或欺騙行為未經授權獲取虛擬物品的行為。倘發現第三方平台未經授權轉移用戶賬戶或虛擬物品，我們將終止該第三方平台提供的服務，並保留我們對有關第三方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我們的遊戲內報告功能亦使我們的玩家能夠向我們的員工報告不當活動或欺詐性信息，一經核證，我們將封閉相關賬戶或採取其他措施懲罰此類活動。

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作

為擴寬我們的收益來源及利用我們強大的運營技能（包括我們的支付系統等技術基礎設施）、通過各種發行平台發佈遊戲的專業知識及營銷和推廣經驗，我們亦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作，以擴大我們的業務。有關合作亦有助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為我們帶來新玩家、增強我們現有玩家的黏性、增加我們手機遊戲平台的流量及增強我們與供應商（特別是遊戲發行平台）的議價能力。

我們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合作方式主要有以下兩種：

a. 發行

我們向若干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提供發行服務，我們據此通過自有遊戲界面的門戶提供第三方遊戲的訪問鏈接。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有關第三方遊戲而言，我們分佔自玩家所獲得收入（扣除發行平台及付款渠道商的成本）的約40%至80%。儘管此類合作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帶來大量收益貢獻，但我們參與有關安排卻令我們能更深入地了解玩家最新喜好及市場趨勢。

b. 聯合發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聯合發佈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一款遊戲。根據相關協議，我們負責該第三方遊戲的發佈及營運，包括營銷、推廣、運行、提供計費服務、客服支持以及與發行平台（如應用商店）的鏈接。我們有權獲得該第三方遊戲約10%至20%的遊戲收入及遊戲內廣告收入（扣除發行平台及付款渠道商的成本），具體取決於交易發生的平台。

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佈六款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其中，我們就五款遊戲主要提供發行服務及就一款遊戲主要提供聯合發佈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第三方遊戲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根據發行模式及聯合發佈模式，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主要負責遊戲開發、託管遊戲服務器、控制遊戲規格及定價，而本集團主要負責提供發行服務。因此，我們認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對遊戲負主要責任並視其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於提供發行服務時確認自第三方遊戲付費玩家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按根據與相關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訂立的相關協議預先釐定的費率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分享的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合作運營商的身份運營五款第三方遊戲但我們並未就此向文化部進行任何相關註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文化部實行獨家申報制度，據此，僅該等第三方遊戲的知識產權擁有人或相關擁有人授權的主要合作

運營商可以發起申報。由於本公司並非上述五款第三方遊戲的知識產權擁有人亦非經該等擁有人授權的主要合作運營商，故我們無法向文化部進行相關申報。我們已請求相關知識產權擁有人或主要合作運營商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與本集團（作為合作運營商之一）重新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可能就每個未進行相關註冊的遊戲被處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導致面臨罰款最高達人民幣100,000元），且除罰款外，無其他法律或監管後果。我們自2017年12月開始運營該五款第三方遊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遊戲的收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五款第三方遊戲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平均日活躍用戶及累計註冊玩家數量分別約為0.9百萬、0.1百萬及7.2百萬。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程序以要求知識產權擁有人或主要合作運營商日後向本集團（作為合作運營商之一）提交註冊。

遊戲變現

我們的網絡遊戲全部採用免費暢玩模式運營。玩家能夠免費下載手機應用程序或通過手機或平板電腦應用商店或微信等社交網絡免費獲取我們的遊戲。玩家可選擇購買我們提供的虛擬物品提升遊戲體驗。我們認為，這種讓玩家玩遊戲而不需要支付初始費用的模式，讓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吸引新玩家體驗我們的遊戲及建立我們的玩家基礎，從而讓我們得以在之後通過銷售虛擬物品及遊戲內廣告進行變現。

我們的虛擬物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在我們遊戲中銷售虛擬物品。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一節。

我們在我們的遊戲中提供各種虛擬物品以提升玩家體驗及創造更具吸引力的遊戲場景。我們的部分最常用虛擬物品包括：

- **遊戲豆／鑽石**。我們在遊戲中提供虛擬單位，其名稱為「遊戲豆」或「鑽石」。我們的虛擬單位只能在取得有關遊戲豆的特定遊戲中使用，不能用於我們任何其他遊戲或任何其他情況，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兌換成人民幣或任何其他現實貨幣。
- **VIP會員**。玩家可購買不同期限的VIP會員，在有關期間其可享受特殊用戶界面使玩家可獲得記錄卡、專屬會員標誌、獲得更多免費遊戲豆及可強制其他玩家退出遊戲、不被踢出遊戲及忽略其他玩家的遊戲內互動等更多特權的遊戲內優勢。

業 務

- **虛擬角色**。玩家可以設置個性化人物，以顯示在螢幕上代表玩家。玩家能夠按不同的價格購買不同人物角色。各人物角色均有獨特的特效和技能，玩家可以利用角色的技能獲得相應的獎勵，亦可通過賺取經驗值對該等人物進行升級。人物的級別越高，利用其技能可以獲得的獎勵則越佳。這些頭像將在購買後永久顯示。
- **經驗值**。經驗值用於升級虛擬人物。隨著虛擬人物級別提升，玩家可利用其技能獲得的利益會越多。玩家可購買經驗值或通過贏得在線競技獲得經驗值。

下表載列(i)按虛擬物品類別劃分的遊戲收入；及(ii)往績記錄期間按虛擬物品類別劃分的鬥地主遊戲收入的明細：

按虛擬物品類別劃分的遊戲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遊戲豆	324,075	95.9	442,820	96.3	443,385	92.1
其他虛擬物品 ⁽¹⁾	13,878	4.1	16,904	3.7	37,892	7.9
總計	337,953	100.0	459,724	100.0	481,277	100.0

附註：

(1) 其他虛擬物品主要包括VIP會員、虛擬角色及經驗值。

按虛擬物品類別劃分的鬥地主遊戲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遊戲豆	279,719	98.1	417,657	97.6	397,297	94.4
其他虛擬物品 ⁽¹⁾	5,485	1.9	10,281	2.4	23,396	5.6
總計	285,204	100.0	427,938	100.0	420,693	100.0

附註：

(1) 其他虛擬物品主要包括VIP會員、虛擬角色及經驗值。

定價

我們通過遊戲內購買對玩家基礎的變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虛擬物品的創造、定價及銷售。在釐定我們虛擬物品的類型、提供時間及價格時，我們會評估觸發遊戲內購買的可能性。我們在為我們的虛擬物品定價時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虛擬物品為玩家的虛擬角色帶來的功能及特權、虛擬物品在我們玩家中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上所提供類似虛擬物品的價格，並基於目標用戶的消費能力及其他因素調整價格。

變現措施

為對我們的玩家基礎變現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將非付費玩家轉變為付費玩家，並提高現有付費玩家的消費水平。

在我們的所有網絡遊戲中，我們在玩家每天進入遊戲時向彼等提供限量免費虛擬單位。此舉為玩家提供暢玩遊戲的機會，讓玩家更投入並對升級進行投資。為鼓勵玩家玩得更多、更久，我們對連續多日登錄的玩家提供更多免費虛擬單位。我們相信，非付費玩家一旦體驗到更多玩法和升級的甜頭，便更有可能購買虛擬物品及保持體驗。為進一步刺激初次購買，我們提供了各種套餐，包括價格水平極低的套餐。我們亦與手機公司合作舉辦提供各種獎勵的網絡比賽，並與流媒體平台和電視台合作，從而增加玩家與主持人的互動，進一步刺激玩家開始進行購買和增加購買。

我們通過定期分析玩家偏好並繼續提供和推廣新的虛擬物品，同時為現有虛擬物品引入新功能，嘗試降低收入在遊戲豆銷售上的集中度。例如，我們計劃根據西遊記中的知名人物推出虛擬角色，並在2019年提供除遊戲豆以外的現有虛擬物品的折扣。我們還計劃於同年推出新表情包以供出售。

我們繼續向我們的遊戲引進新的遊戲內功能，以保持體驗的新鮮感和享受感，並推出定期促銷及活動以鼓勵玩家繼續玩。例如，我們在遊戲中推出了幸運寶箱功能，讓玩家有機會贏取虛擬套餐的價格折扣。此外，我們在公眾假期亦有促銷活動。為鼓勵付費玩家作出更大量的購買，玩家購買的虛擬物品量越大，獲得的折扣便越高。我們認為該等措施一直有效地幫助我們提高付費用戶願意在遊戲上消費的平均金額。我們的ARPPU從2016年的人民幣20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7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6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我們遊戲變現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千名）	12,581	22,447	35,875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千名）	1,443	1,409	1,120
ARPPU（人民幣元）	20	27	36
遊戲收入（人民幣千元）	337,953	459,724	481,277

遊戲內廣告

我們於2018年5月開始出售遊戲內廣告。我們的廣告通常以彈出廣告及橫幅廣告的形式投放，且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玩家點擊該等廣告或通過贊助商的網站作出購買的次數從該等廣告中獲取收益。為增加廣告對我們玩家的曝光度，我們亦已設計我們的遊戲系統，以確保玩家更可能留意到廣告，同時注重保持其遊戲體驗的質量。我們亦已推出專門用於我們遊戲的廣告軟件開發工具包，該工具包令我們能參考我們大數據分析所識別出的玩家喜好及行為展示精選廣告。

我們遊戲內廣告的客戶主要是廣告代理平台，該等平台將我們的廣告空間與合適的終端廣告客戶連接起來。該等廣告代理平台主要為中國領先的大型互聯網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中國領先的手機製造商的附屬公司。我們龐大的玩家基礎為廣告空間提供流量，而廣告代理平台則負責通過其系統將我們的廣告空間與合適類別的廣告客戶連接起來。

我們認為遊戲內廣告是我們變現玩家基礎一種有效的方法，對於非付費玩家更是如此。非付費玩家並無為玩遊戲付費的習慣或不願意為玩遊戲付費，彼等可以通過觀看遊戲內廣告（如廣告視頻和橫幅）免費獲取虛擬物品，而我們則能從廣告代理平台收取廣告收入。我們將繼續密切觀察和評估我們遊戲的表現，以取得最佳廣告水平。

於2018年5月至12月期間，我們錄得來自遊戲內廣告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3.7百萬元。我們預期遊戲內廣告將繼續提供額外的收益來源。

遊戲發行平台

我們的遊戲發行平台主要包括社交網站、線上應用商店（例如適用於iOS系統的iOS應用商店及騰訊應用寶）、遊戲門戶及手機製造商。自2014年起，我們已透過中國頂級手機製造商（如華為、Vivo及Oppo）的應用商店推廣我們的手機遊戲。運營該等遊戲發行平台的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我們的任何遊戲發行平台之間並無訂立任何獨家安排。

我們與第三方發行平台訂立年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年的合作協議，且有關協議到期可自動重續一年。根據該等協議，發行平台向我們提供遊戲平台服務，我們使用該等服務運營我們的網絡遊戲及並向玩家提供支付服務以便玩家購買我們的虛擬物品，作為交換，發行平台向我們收取服務費。根據該等協議，我們負責在該等平台上運營及維護我們的全部遊戲，包括解決與遊戲運營有關的技術問題及向玩家及時提供客戶服務。如我們的遊戲被指違反相關法規或規例或侵犯了其他方的知識產權，則有關平台可以終止有關合作協議。根據我們與遊戲發行平台的大部分協議，我們對我們的遊戲遵守各項適用法規及規例負全部責任。如發現我們在任何有關平台上發行的任何遊戲侵犯了其他遊戲開發商或運營商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按預先釐定的百分比與該等發行商分享來自玩家的收益，該百分比一般介乎合同期內彼等發行遊戲的玩家總支出的30%至60%。

支付渠道

我們向我們的玩家提供多種支付選擇以便購買虛擬物品。玩家可通過線上支付渠道及短信服務作出付款。我們與多家第三方支付渠道（包括線上支付渠道（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及中國的大型電信運營商）合作，以幫助我們收取運營中的所得款項。根據我們與該等第三方支付渠道訂立的協議，彼等提供線上服務以便我們的玩家付款，並根據交易量及減免額按預先釐定的費率向我們收取服務費。例如，在我們與支付寶訂立的合同中，有關服務費僅在交易量達到一定的最低門檻值時收取。根據該等協議，我們負責我們網站的運營及維護以及遵守有關我們運營的法律法規，而該等支付服務提供商將確保支付系統的正常運行。

我們與短信服務提供商的協議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期滿後可經雙方協商重續。協議期滿前，各方可協定終止有關協議。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嚴重違約或倘另一方處於清算或破產程序或其他可能對其履行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下，終止該協議。我們也有義務在發生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通知另一方，在該方接納後現有協議可以轉讓給我們的繼承人或受讓人，否則另一方亦可單方面終止該協議。我們與線上支付渠道簽訂的協議通常期限為一年，如接到我們的通知，可自動重續。除非我們在現有期限屆滿後明確通知另一方，否則有關協議可以無限期續簽。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嚴重違約的情況下提前通知不再續簽另一方終止有關協議。倘監管環境的變化致使有關協議下的服務無法提供，則該等線上支付渠道亦可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我們的短信支付渠道通常向我們收取玩家在有關渠道所作總開支的約30%。近年來，與更傳統的支付渠道相比，線上支付渠道（例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日益普及。由於該等線上支付渠道商通常收取玩家總支出的5%以下，故這有助於我們控制銷售成本並提高毛利率。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視在我們的手機遊戲中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的玩家為我們的付費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遊戲玩家。除了付費遊戲玩家外，我們的客戶亦包括我們為其發行遊戲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廣告客戶的廣告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的分別不足10%及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均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自2018年5月起，我們的若干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請參閱本節「－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兼供應商的實體」一段。

我們已建立起一個龐大的玩家基礎。得益於我們遊戲的成功，我們活躍用戶的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擴增。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94.8百萬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442.3百萬。我們的平均日活躍用戶由2016年的約2.2百萬增加至2017年的約4.8百萬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約6.4百萬，而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6年的約12.6百萬增加至2017年的約22.4百萬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約35.9百萬。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所有遊戲以及各類遊戲的玩家資料：

我們的遊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以千計)	2017年 (以千計)	2018年 (以千計)
本集團的所有遊戲 ⁽¹⁾			
日活躍用戶	2,218	4,830	6,426
月活躍用戶	12,581	22,447	35,875
累計註冊玩家 (於年末)	94,804	212,564	442,262
牌類遊戲			
日活躍用戶	1,947	4,376	5,244
月活躍用戶	10,310	18,875	22,442
累計註冊玩家 (於年末)	75,434	169,358	284,058
棋類遊戲			
日活躍用戶	261	378	350
月活躍用戶	2,177	2,709	2,867
累計註冊玩家 (於年末)	18,537	35,345	56,310
其他遊戲			
日活躍用戶	10	76	832
月活躍用戶	94	863	10,566
累計註冊玩家 (於年末)	833	7,861	101,895

附註：

(1) 同時包括我們自主開發遊戲及我們所發行的第三方遊戲的數據。

客戶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六名人員專職提供客戶服務。玩家可通過與我們的網上客戶服務員工對話、撥打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或通過我們的遊戲內用戶服務系統提交線上表格提問、提供建議或報告問題。我們的在線聊天及電話熱線客戶服務頻道每天上午九時正至晚間十時三十分開通。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成員會調查我們玩家的投訴或問詢並作出迅速回應。倘報告的問題與程序錯誤或遊戲體驗有關，我們的用戶服務團隊通常會諮詢我們的開發團隊並與其共同跟進。特別是對於有關遊戲體驗的投訴，我們的用戶服務人員將試玩該特定遊戲，以了解相關體驗及其任何問題，並於隨後聯繫我們的工作室，討論相關問題詳情、解決方法及處理有關問題的估計時間安排或無法解決問題的原因。在實際情況

下，我們亦可賠償玩家因程序錯誤而發生的損失。我們僅用相應數量的虛擬道具或單位賠償玩家，我們並無亦不會用真實貨幣賠償因程序錯誤對玩家造成的任何損失。賠償交易數目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與我們的玩家購買虛擬物品有關的交易總數的比例低於0.005%。根據我們的一般政策，有關遊戲內付款及獎勵的投訴應在一個營業日內解決，重大投訴應在三個營業日內解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玩家投訴。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發行平台、支付渠道及服務器供應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同期交易總額的18.3%、26.0%及24.5%。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交易額分別佔我們同期與供應商進行的交易總額的約48.4%、61.0%及69.3%。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該等供應商進行的交易額及其他相關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截至2018年	交易額 (不含稅)	佔交易總額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12月31日 與我們的 關係時長 (年)				
1	供應商C	4	49,747 (人民幣千元)	18.3 (%)	設計、開發及銷售移動 通信設備及軟件	遊戲發行
2	供應商B	4	30,140	11.1	設計、開發及銷售移動 通信設備及軟件	遊戲發行
3	供應商F	3	22,621	8.3	開發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支付渠道及遊戲發行
4	供應商G	3	15,465	5.7	開發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支付渠道
5	供應商H	4	13,643	5.0	開發及銷售計算機軟件	遊戲發行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截至2018年	交易額 (不含稅)	佔交易總額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12月31日 與我們的 關係時長 (年)				
1	供應商C	4	78,036 (人民幣千元)	26.0 (%)	設計、開發及銷售移動 通信設備及軟件	遊戲發行
2	供應商B	4	40,026	13.3	設計、開發及銷售移動 通信設備及軟件	遊戲發行
3	供應商F	3	35,396	11.8	開發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支付渠道及遊戲發行
4	供應商I	5	18,060	6.0	設計、開發及銷售移動 通信設備及軟件	遊戲發行
5	供應商G	3	11,851	3.9	開發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支付渠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截至2018年	交易額 (不含稅)	佔交易總額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12月31日 與我們的 關係時長 (年)				
1	供應商C ⁽¹⁾	4	74,121 (人民幣千元)	24.5 (%)	設計、開發及銷售移動 通信設備及軟件	遊戲發行
2	供應商F	3	49,239	16.3	開發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支付渠道及遊戲發行
3	供應商B ⁽¹⁾	4	43,514	14.4	設計、開發及銷售移動 通信設備及軟件	遊戲發行
4	供應商I	5	30,013	9.9	設計、開發及銷售移動 通信設備及軟件	遊戲發行
5	供應商J	3	12,650	4.2	設計及銷售網絡遊戲及 多媒體產品	遊戲發行

附註：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供應商亦為我們遊戲內廣告業務客戶。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當確認相關收入時，與供應商的交易金額按銷售成本攤銷，這與相關收入的確認模式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兼供應商的實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11名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這11名供應商中有一名為中國大型互聯網企業，該企業運營一個社交平台，該平台為我們遊戲的發行平台。這11名供應商中的三名為中國領先的手機製造商，該等製造商亦經營由其所製造手機內預裝的自身應用商店，因而亦為我們遊戲的發行平台。另外七家供應商有遊戲發行平台、支付渠道、流覽器供應商和手機製造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上述11名供應商的交易額為人民幣153.6百萬元（相當於與供應商的交易總額的約50.8%）。

自2018年5月以來，我們開始產生遊戲內廣告業務收入（作為變現我們遊戲的方式），上述11家供應商以廣告主的廣告代理商身份在我們的遊戲中購買廣告時也成為了我們的客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該11家實體所得遊戲內廣告收入約為人民幣69.3百萬元，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2.5%。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所有該等11名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實體所作買賣既無內部關聯，亦不以彼此為條件。董事認為，與所有該等實體的交易條款均符合市場準則。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已建成堅實的技術基礎設施，為我們作為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的業務之成功做出了重大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心技術基礎設施包括：

- **開發及應用技術**

我們已為我們的棋牌遊戲開發出綜合系列的軟件開發工具包。該等軟件開發工具包令我們能夠以更快速度、更低成本開發遊戲，簡化技術及測試問題，並實現在安卓及iOS等多種移動操作系統上同步開發遊戲。我們的軟件開發工具包涵蓋了賬戶管理、計費、安全、廣告、聊天工具、數據收集與分析等各個方面。

- **平台應用技術**

我們利用Spark、HBase及Hadoop等大數據技術，該等技術使我們能夠存儲、分析及利用運營中獲得的大量數據，並開發各種數據分析、運營執行及渠道分析工具。我們的運營人員可使用該等技術準確及時地監控我們的運營，以更好地了解我們遊戲的生命週期及我們遊戲內服務的表現。我們亦可以使用所收集的數據優化遊戲內廣告及制定更有效的遊戲推廣計劃。請參閱本節「－ 遊戲開發及運營－ 數據分析」一般。

- **數據中心及雲服務器**

我們已建成一套雲處理與存儲系統。我們的雲服務器網絡可提供穩定的後台支持，能自動監控我們遊戲的運行狀態，並在程序出錯時進行必要的更正及恢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13台固定服務器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認為雲服務器為我們執行當前的操作提供了足夠的容量，及根據業務需求進行相對快速有效擴容的靈活性。雲計算亦令我們能降低硬件成本以及運維成本。

- **備份及恢復系統**

倘一台服務器遇到問題並停止運行，我們的備份服務器系統可將運行切換到另一台服務器。我們亦已簽訂服務協議，將本地數據在不同地點的服務器上並發備份，從而可恢復丟失或損壞的數據。

- **網絡安全／抗攻擊系統**

我們的安全／抗攻擊系統通過以下方式保護我們免受黑客攻擊和其他互聯網攻擊（例如來自競爭對手的攻擊）：(i)我們建立了內置防火牆以限制對外界的訪問，只保留運行所需的服務器接口，並具有分佈式拒絕服務（「DDOS」）攻擊的自動監控系統，一旦確認DDOS攻擊，該系統就會為我們的操作系統提供大規模流量防禦；(ii)我們制定了有關密碼安全、異常登錄及用戶行為的嚴格政策及程序，以保護用戶的賬戶及個人資料；(iii)我們將內部不同操作部門加以隔離，以限制內部攻擊的擴大；及(iv)我們亦密切監控我們的關鍵業務表現指標，並針對異常事件發出警告，以減少損失。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平台（包括社交網絡平台、遊戲門戶、手機應用商店及廣告平台），採用各種營銷及推廣方式推廣我們的遊戲。潛在玩家可通過搜索引擎中的關鍵字搜索、在發行平台公佈的推薦遊戲名單及通過橫幅廣告及彈出窗口等，在第三方平台上找到我們的遊戲。我們的營運及商務部門負責我們遊戲的營銷及推廣。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十名僱員專門負責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遊戲的營銷活動。

根據與廣告平台訂立的推廣服務協議，彼等在自己的網站展示我們向其提供的可識別資料，並提供推廣相關服務。我們提供所有廣告內容。我們負責定期向有關廣告平台支付服務費並遵守有關廣告平台的規則及規例。

競爭

中國的手機遊戲市場（包括我們主要專注的棋牌及其他休閒遊戲分部）競爭激烈且極為分散，擁有眾多全國及地區玩家。我們主要與中國市場的其他棋牌及休閒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競爭。該等部分競爭對手提供的遊戲基於與我們遊戲一樣的現實生活原型，包括鬥地主牌類遊戲及麻將遊戲。鑒於市場快速增長的潛力及較低的准入門檻，我們亦或面臨可能會成為我們直接競爭對手的新開發商及運營商的競爭。

我們的一些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在財務、技術及營銷方面可能具備遠更為雄厚的資源、擁有更大或增長更快的玩家基礎、與合作夥伴（如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的關係更深厚，或擁有的網絡遊戲組合較我們更加廣泛及更具有吸引力。

我們主要在玩家基礎、遊戲質量及遊戲組合、用戶體驗、技術基礎設施（尤其是系統穩定性及數據分析能力）、業務策略、變現措施、財務資源、品牌意識與聲譽、發行及支付渠道的獲取及與該等渠道的關係等方面開展競爭。有關行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在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我們主要在玩家基礎及運營的遊戲類型方面競爭。在這個市場中，約束因素主要有獲取目標玩家的難度以及其他同樣也具有龐大用戶基礎的社交或媒體平台及視頻應用等受歡迎的廣告平台的競爭。我們龐大的玩家基礎使我們能夠比擁有較小玩家基礎的競爭對手更容易地獲取目標玩家，因為可能會有更多

不同年齡、性別和經濟地位的玩家將能夠查看和／或點擊我們的遊戲內廣告。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因其性質使然，休閒遊戲是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的主要平台。有關行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手機遊戲內廣告市場概覽」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有域名、軟件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尤為關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個註冊域名，包括zen-game.com及zen-game.cn。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法及與我們僱員、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不競爭及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了20個商標、於台灣註冊了四個商標及於香港註冊了兩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24項註冊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0項註冊作品版權。

我們董事認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除向政府部門註冊該等知識產權外，我們亦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的法務人員進行調查，以識別第三方可能存在的侵權行為。儘管有上述措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完全不受潛在威脅及風險（如遭第三方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侵佔）的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遊戲及服務並無或不曾侵犯第三方專屬權利。我們可能會不時受到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程序及索賠的制約。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進行侵權抗辯而可能招致的潛在開支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第三方可能申訴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一節。

研發

我們的戰略重心為(1)優化及改良現有招牌遊戲；(2)開發新遊戲及／或現有遊戲在新運營平台上的版本；及(3)升級技術基礎設施及提升數據分析能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來自開發部門、運營部門及平台部門的117名員工，彼等平均擁有4.3年的相關行業經驗，與我們合作的時間平均為1.6年。在我們的研發人員中，1.7%持有碩士學位及77.8%持有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網絡系統管理、多媒體設計及製作等各種不同專業。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而是根據八份租賃協議於中國深圳及上海租賃建築面積合共1,977平方米的辦公場所。所有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已取得相關物業的房產證。有關租賃協議的期限介乎一至十年不等。該等租賃協議中有三份還未辦理備案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並不受剩餘三份租賃協議未完成備案手續的影響。然而，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於訂明期間內完成有關備案，倘未履行，則每項不合規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該段要求提供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理由是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所租賃任何物業的賬面值概未達到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保險

我們維持涵蓋我們機動車輛的丟失、失竊及損壞以及我們僱員發生意外事故及重大疾病等風險的保單。我們亦就我們的中國僱員購買社會保險。我們並不購買商業責任或業務中斷保險，我們認為此舉與中國的行業慣常做法一致。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的未投保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缺乏保險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一節。

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177名僱員。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各部門的僱員人數。

部門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管理	4	2.3
開發	96	54.3
運營	34	19.2
商務	10	5.6
平台	16	9.0
會計	8	4.5
行政及法律	9	5.1
總計	177	100.0

我們主要從內部及外部推薦、網絡招聘廣告及學校演講招募僱員候選人。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及持續的技術培訓，以供我們的開發、運營及平台僱員不斷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目前概無僱員由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在為運營招聘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我們與我們的所有僱員訂立標準的僱傭合同。我們訂立載有不競爭條文（僱員自本公司離職後的預先約定期間（通常為一年）有效）及保密條文（保密資料成為公開資料或由我們公開後方會失效）的單獨協議。

我們向我們的關鍵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各種其他福利。例如，我們為僱員定期組織團建活動、安排旅行及其他娛樂活動。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

作為一家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我們認為我們不受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重大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法規的規限。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成本，且我們預期我們未來有關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的年度成本為零或不重大。

牌照、許可及批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所有許可證，該等許可屬我們於中國進行業務經營所必需的重大許可證，包括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於中國經營所需的主要許可證的相關詳情：

名稱	牌照／許可		到期日	重續規定
	持有人	頒發日期		
ICP許可證	禪遊深圳	2017年7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到期前90天提交重續申請
ICP許可證	互動娛樂	2017年8月8日	2022年2月24日	到期前90天提交重續申請
ICP許可證	禪遊上海	2017年4月24日	2022年4月24日	到期前90天提交重續申請
ICP許可證	深圳來玩	2018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	到期前90天提交重續申請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禪遊深圳	2016年4月10日	2019年4月9日	到期前30天提交重續申請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互動娛樂	2016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0日	到期前30天提交重續申請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禪遊上海	2016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到期前30天提交重續申請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深圳來玩	2016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0日	到期前30天提交重續申請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樂多互動	2016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7日	到期前30天提交重續申請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樂其科技	2016年8月7日	2019年8月6日	到期前30天提交重續申請

有關我們就於中國進行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及批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獎項及認可

我們贏得了多個獎項以認可我們在行業內所取得的成功。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重要獎項及認可的相關詳情：

獎項／認可	獲獎人／遊戲	頒發年份
十佳新銳國內遊戲企業	禪遊深圳	2015年
黑石獎－年度最受歡迎益智休閒遊戲	天天鬥地主（真人版）	2016年
年度十大最受歡迎原創單機遊戲	禪遊深圳／天天鬥地主 （真人版）	2016年
安智最佳休閒遊戲	天天鬥地主（真人版）	2016年
咪咕互娛年度最具潛力棋牌遊戲	天天鬥地主（真人版）	2017年
黑石獎－年度最受歡迎休閒遊戲	天天鬥地主（真人版）	2017年
天府獎－年度棋牌休閒遊戲	天天鬥地主（真人版）	2017年
金陀螺獎－最具潛力遊戲公司	禪遊深圳	2018年
黑石獎－年度最受歡迎休閒遊戲	天天鬥地主（真人版）	2018年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而我們亦並未注意到任何對我們作出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遊戲，特別是我們的斗地主和麻將遊戲系列，與涉嫌參與賭博活動的遊戲不同，且我們並未違反有關利用網絡遊戲進行賭博規定的反賭博通知及虛擬貨幣通知，我們的遊戲不構成上述通知所禁止的賭博活動。

我們深明有關中國政府監管機構一直在採取行動禁止涉及賭博活動的遊戲。然而，我們認為我們及／或其他具有充分內部控制措施的行業參與者運營的鬥地主、麻將或其他棋牌遊戲等經典棋牌遊戲並未面臨此類行動。被認為涉及賭博活動的遊戲與其他棋牌遊戲（例如我們的遊戲）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在被認為涉及賭博活動的遊戲中，遊戲玩法重點在於通過押輸贏來吸引玩家。相比之下，本集團的鬥地主、麻將或其他棋牌遊戲並不依賴押輸贏吸引玩家。此外，我們不根據遊戲的輸贏結果收取任何佣金或費用。

根據反賭博通知及虛擬貨幣通知，遊戲運營商不得(i)收取或以虛擬貨幣形式收取任何與遊戲輸贏相關的佣金；(ii)在缺乏對每位玩家每日每局遊戲輸贏的虛擬貨幣金額進行限制的情況下使用虛擬貨幣並以押輸贏或競猜方式營運遊戲；(iii)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或兌換成真實貨幣、商品或任何其他商品或服務的服務；(iv)提供玩家間可贈送或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及(v)允許玩家支付現金或虛擬貨幣進行抽獎、押輸贏或隨機分配虛擬道具、虛擬商品或虛擬貨幣。違反此類規定的，可能被責令在一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以及根據情節的嚴重程度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且我們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可能被撤銷。

我們認為我們的遊戲並不構成前述規例定義的賭博，此乃主要基於我們的虛擬單位僅可在遊戲中使用，不可套現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轉讓，且除遊戲外並無貨幣價值。此外，在我們的遊戲中(i)我們不會收取或以變相形式收取任何根據遊戲輸贏計算的佣金；(ii)遊戲玩法不涉及以遊戲豆或鑽石數量押輸贏或競猜；(iii)每局遊戲向玩家收取的遊戲豆數量固定且較少；(iv)獲勝玩家在單局遊戲中可獲得的遊戲豆數量不能超過其自身的遊戲豆數量；(v)我們不提供任何便於或允許用遊戲豆或鑽石交易或兌換現

金或交換真實商品的服務，也不提供任何在玩家之間以贈送或出讓方式轉讓「遊戲豆」或「鑽石」的服務；(vi)每局遊戲的玩家都是隨機選擇的，而非由其現實生活中的朋友邀請參與遊戲，後者更容易進行賭博活動（例如根據每局輸贏通過微信支付或支付寶在線轉賬）；(vii)我們不允許玩家為抽獎、押輸贏或隨機分配虛擬道具、虛擬商品或虛擬貨幣支付現金或虛擬貨幣；及(viii)儘管我們提供若干獎勵（如虛擬單位、榮譽稱號及其他虛擬物品）以鼓勵玩家開始或繼續玩我們的遊戲，但該等虛擬物品無法兌換現金或其他真實禮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概未受到任何政府機構的質疑亦未遭受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行動。因此，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遊戲不屬於反賭博通知及虛擬貨幣通知的禁令範圍。

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文化和旅遊廳」）已向本集團發出若干無違規證明，包括於2018年9月13日及2019年3月4日分別向禪遊深圳、互動娛樂、深圳來玩、樂多互動及樂其科技發出無違規證明，證實上述公司在該等無違規證明所涵蓋的期間內，概無因違反互聯網文化規定而遭受相關文化行政部門處罰的記錄。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於2018年12月13日及2019年2月21日向廣東省文化市場綜合執法局（「執法局」）進行的面對面諮詢：(i)執法局負責廣東省文化市場的行政執法、行政處罰及相關監督檢查，執法局由文化和旅遊廳指導及管理，而文化和旅遊廳負責對廣東省的網絡遊戲進行監管，因此，執法局為主管部門，本集團（不包括禪遊上海（位於上海且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營運））可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其中包括反賭博通知及虛擬貨幣通知向其進行諮詢及由其提供確認；(ii)我們的天天鬥地主系列和四川麻將系列並沒有違反有關網絡遊戲的法律法規，因為該等遊戲於發佈時已得到相關部門的批准且並未列入反賭博通知及虛擬貨幣通知的禁止名單；(iii)我們運營的網絡遊戲規則和遊戲設置並未違反反賭博通知和虛擬貨幣通知；(iv)執法局及文化和旅遊廳並未發現本集團（不包括禪遊上海（位於上海且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營運））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有關賭博活動的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v)執法局並未收到玩家或其他第三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禪遊上海（位於上海且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營運））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投訴；及(vi)本集團（不包括禪遊上海（位於上海且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營運））並未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調查或其他行政程序，亦未與執法局產生任何糾紛。

基於以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未違反反賭博通知及虛擬貨幣通知，且我們的遊戲並不構成賭博活動。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同意本公司的觀點。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多種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財務風險、技術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有關我們面對的若干風險的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架構和措施，以妥善管控相關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財務管理制度》以監控我們日常財務管理的各個方面。我們的會計部門負責實施該制度內的詳細規則，涵蓋各種事項，如預算編製、調整及執行、收入確認、成本核實、簿記、報告、披露及相關程序。

技術風險管理

我們的平台部門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監控與信息技術（如使用密碼、程序異常、用戶賬戶、數據修改、維護及恢復、運營可持續性、恢復及防災、軟件、硬件及網絡支持、信息技術外包及第三方服務等相關措施）有關的風險。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法律事務管理指引，對我們法律部門的權力及義務作出了規定並制定了有關案件管理、法律諮詢、培訓及考核以及獎懲的政策。

反賭博措施

為了監控有關遵守手機遊戲及賭博法律法規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 我們的法律工作者對有關遊戲版號交易的法律法規及潛在風險進行了分析，並已提交予管理層審查；
- 我們的綜合管理辦公室發佈了《關於規範遊戲內物品的定價通知》，為我們遊戲內虛擬物品定價規定了詳細的程序；
- 我們的綜合管理辦公室還編製了《關於重點法律事項持續跟進的通知》，要求我們的法律工作者及時了解手機遊戲行業的法律法規並及時報告我們管理層的任何變動；及
- 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規定了（其中包括）我們知識產權的申請、註冊及保護。

為確保我們遵守有關反賭博的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當中規定網絡遊戲公司不得提供虛擬物品和法定貨幣的交換服務，我們明確禁止玩家在賬戶之間銷售或轉移虛擬物品。尤其是，若干玩家賬戶中的虛擬物品數量、使用的登錄方法或在遊戲中獲得的獎勵數目有異常變化時，我們會收到通知。一旦發生任何偷竊或異常購買情況，我們將識別相關賬戶並凍結及扣除所有已轉讓、私下交易或不當獲取的虛擬物品。我們亦定期檢查玩家活動，識別可能的賭博活動。我們亦定期發佈遊戲內通知，以提醒我們的玩家有關此類交換行為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例如，我們用遊戲內橫幅廣告通告我們的反賭博政策。我們亦在我們的遊戲中建立篩選系統以阻止與賭博相關的對話。

個人信息保護措施

為避免產生安全漏洞、個人信息丟失及遭侵犯或被盜取，我們會定期監察我們的數據系統及服務器，以識別異常登錄或其他情況。我們亦定期識別程序漏洞及互聯網病毒攻擊、升級軟件補丁及評估我們的安全系統。我們利用第三方篩選程序以識別我

們的系統漏洞。為保護我們玩家的個人信息，令有關個人信息不受損害或丟失，我們已安裝恢復系統，為有關信息存儲進行備份。我們定期測試我們的恢復系統以確保其運行穩定。我們亦要求玩家根據個人喜好設置私人安全密碼，該密碼於每次登陸或使用與之前不同的IP地址登陸時輸入。我們亦有客戶服務員工，以幫助我們的玩家調查關於賬號盜用或未授權訪問的申索及實施補救措施。

限制遊戲時間的措施

針對最近旨在限制兒童花在電子設備上的時間的監管行動，我們已採取措施限制玩家的遊戲時間。具體而言，如果玩家持續玩遊戲的時間超過一個小時，則會彈出一個窗口通知玩家。如果玩家持續玩遊戲的時間超過三個小時，則會彈出第二個窗口，要求玩家休息並做一些身體鍛煉來放鬆。一旦玩家持續玩遊戲的時間超過四個小時，則會彈出第三個窗口，通知玩家已達到「疲勞」狀態，如果繼續遊戲，獲勝所得將會扣除至正常水平的50%。該窗口亦會要求玩家盡快休息並做一些身體鍛煉來放鬆。該窗口在接下來的一個小時內會繼續彈出兩次（每30分鐘一次）。如果玩家持續玩遊戲的時間超過五個小時，則會彈出第五個窗口通知玩家，彼等已達到「不健康」狀態並要求彼等立即休息，該窗口還會提醒彼等，其獲勝所得將為零直至彼等連續下線五個小時。此後，該窗口每15分鐘彈出一次，直至玩家退出遊戲。我們亦用遊戲內橫幅廣告警告玩家沉迷於網絡遊戲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記錄，由於我們的遊戲主要為休閒遊戲，且一般玩家用零碎時間玩該等手機遊戲，我們的大部分玩家一天玩遊戲時間少於30分鐘，因此，我們認為，玩家沉迷我們遊戲以至於到達有害健康程度的風險相對小。

自我們的玩家獲取實名信息的措施

為遵守與實名註冊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主要通過控制下載過程且已實施實名註冊的第三方發行平台（主要是頂級手機製造商及社交網站運營的應用商店）發行我們的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0%的總收入來自己實施實名註冊的遊戲發行平台。自2019年開始，我們亦已實施強制性實名註冊程序，當從若干其他網站（帶有指引玩家下載我們上傳的安裝包的鏈接）直接下載該等遊戲時，玩家在玩該等遊戲之前不能跳過實名註冊過程。我們將密切留意監管規定的變動，在未來實施任何新法規所規定的新措施。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上市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根據該項委任，我們已諮詢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以識別有關加強我們

內部控制系統的因素和所需採取的措施，內部控制顧問亦已提出多項建議。內部控制顧問自2018年7月至9月開展工作，並在其報告中提出若干整改及改進措施。

經參考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內部程序來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法規：

反舞弊及舉報

我們已採納反舞弊及舉報指引供我們僱員查閱，該等指引明確了舞弊的概念及形式並確立了反舞弊的責任分配、舞弊的預防及控制、舞弊事件的舉報及調查以及相關的補救及懲罰。我們還設置了電話熱線及專用電子郵件地址用以舉報舞弊事件。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已制定《招聘管理規程》，規定標準面試評估表的內容及使用程序。該規程要求相關部門負責人及我們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經理對所有候選人進行面試並填寫面試評估表，填寫內容應包括各評估項目的分數，面試官的一般意見和結論，並經相關人士簽字。根據該規程，候選人一經通過評估，我們將向其發出錄用通知書。對於尋求組長或更高職位的候選人，一經通過評估，我們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的工作人員應在發出錄用通知書之前進行背景調查並填寫及簽署表格。

持續培訓及風險評估

我們已指定負責人監察本公司是否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執行情況。同時，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會計團隊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最新信息，以主動識別任何潛在不合規相關的事項及事宜。我們的內部法律顧問將及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中國政府政策、法律法規的最新信息，以及有關法律風險敞口的相關分析。

控股股東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考慮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Sky-zen Capital及J&L Y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分別擁有約22.27%及18.86%的權益。Sky-zen Capital由叶先生控制且由(i)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叶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叶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叶氏家族信託是叶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J&L Y由楊先生控制且由(i)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楊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楊氏家族信託是楊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根據叶先生和楊先生簽署日期分別為2012年8月30日及2015年8月30日以及期限均為三年的一致行動協議，叶先生和楊先生同意就作為禪遊深圳股東行使投票權一致行動。此外，於2018年10月29日，叶先生及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叶先生及楊先生確認自2012年8月30日以來，彼等一直並承諾彼等將繼續一致行動以（其中包括）共同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並就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集體決定，直至叶先生及楊先生不再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股份，而無論直接或間接。

由於叶先生及楊先生一同作為一致行動集團而於上市後將通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即Sky-zen Capital及J&L Y）間接於本公司30%以上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叶先生、Sky-zen Capital、楊先生及J&L Y被視為本集團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作出。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身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亦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本公司業務。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儘管叶先生及楊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但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而營運：

- (a) 本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組織架構，由各自設有具體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的個別部門組成；
- (b) 本集團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商標及版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並無任何權益；
- (d)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擁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及
- (e)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於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的若干銀行融資。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本集團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並擁有良好的信貸條件支持其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運營產生的現金開展其業務，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如此。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倘相關）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內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於、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盈利、回報或其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即在中國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倘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提供予本公司，且應本公司的要求，有關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後，本公司已放棄與該第三方或連同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控股股東（或其相關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依據的主要條款須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條款；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的權益，惟須：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業務佔該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所示的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以下，而該等經審核賬目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制度編製（倘該公司同時擁有相關非綜合及綜合管理賬目，則以綜合管理賬目為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

「受限制期」指(i)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繼續持有本公司權益；及(iii)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權益，繼續持有30%或以上我們已發行股份的期間。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避免因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允許者則除外；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其承諾的情況；
- (c) 控股股東各自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彼等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以及
- (g)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納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我們已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簽訂許多持續協議。於上市時，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架構合約

如本招股章程中「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背景」一節所披露，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格要求外，中國的法律法規當前還對手機遊戲業務的外國所有權實施限制。此外，政府並無授予透過外國所有權形式在中國建立及運營手機遊戲業務的許可。因此，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天來玩）與註冊股東已簽訂架構合約，確保我們能夠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間接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同時遵循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架構合約整體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以及在上市後透過天天來玩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由於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運營手機遊戲業務，且並未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因此，架構合約於2018年10月27日簽訂，據此，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將由本集團透過天天來玩予以指導及監督，源自中國經營實體的該項業務的所有經濟收益將轉移至本集團。

架構合約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以及配偶承諾，每份協議均為架構合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下表列示架構合約涉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他們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架構合約項下交易整體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時開展的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叶先生	叶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楊先生	楊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禪	天禪由叶先生及謝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是叶先生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鼎翌	鼎翌由楊先生及江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是楊先生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德文世紀	德文世紀由非執行董事李雯女士擁有7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是李雯女士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架構合約及該等合約項下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非常重要，且該等交易已經且應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架構合約項下交易以及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協議的續訂嚴格說來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

為，鑒於本集團架構合約項下關連交易所處的特殊情況，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屬不合理的負擔且不可行，並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對於架構合約，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在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循(i)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就架構合約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發出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對架構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架構合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惟須遵循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架構合約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架構合約的協議作出變更。

一旦獲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的公告或獲取獨立股東的進一步批准，除非及直至提議作出進一步的變更。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報告架構合約的要求（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架構合約應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方式獲取源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
(i)本集團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註冊股東持有的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期權；(ii)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淨利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且禪遊深圳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向天天來玩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不設上限所依據的業務架構；及(iii)本集團控制禪遊深圳的管理及運營以及按照註冊股東的指派實質上控制禪遊深圳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d) 續訂及重訂

基於架構合約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包括分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了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任何與本集團有意於商業上合宜時建立之業務相同的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以與現有架構合約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訂及／或重訂，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倘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所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可能建立的業務相同，則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架構合約續訂及／或重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相同架構合約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的約束。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如下所述持續披露有關架構合約的細節：

- 在每個財務期間存在的架構合約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架構合約，並在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在該年度執行的交易已根據架構合約的相關條文訂立，且已妥為運作，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利潤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ii)禪遊深圳並無向註冊股東作出後續未另行向本集團分配或轉移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上文(d)段所述的架構合約以及（若有）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在相關財務期間訂立、續訂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就本集團所知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架構合約開展的交易執程序，並向董事發函（副本遞交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經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架構合約訂立，且禪遊深圳並無向註冊股東作出後續未另行向本集團分配或轉移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交易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各中國經營實體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同時，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根據架構合約訂立者除外）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 各中國經營實體承諾，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中國經營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對其相關記錄的完全訪問權，以便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之間的新交易

鑒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在架構合約下的關係，各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在未來可能簽訂的所有非架構合約的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循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架構合約項下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非常重要，且該等交易已經且將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基於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合理及公平，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就持續時間超過三年的架構合約項下相關協議的期限而言，這屬於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可確保(i)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可由天天來玩或其指定人士持續有效控制；(ii)天天來玩或其指定人士可持續獲得源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可持續防止中國經營實體任何可能的資產及價值洩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運作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叶升先生	40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0年 10月8日	2018年 8月28日	全面管理、戰略規劃 及業務發展	無
楊民先生	42歲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2010年 9月1日	2018年 8月28日	全面管理、戰略規劃 及核心技術研發	無
林蕙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8月28日	2018年 8月28日	對管理及戰略發展提 供建議	無
李雯女士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8月28日	2018年 8月28日	對管理及戰略發展提 供建議	無
金書匯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3月28日	2019年 3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無
毛中華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9月12日	2019年 3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無
陽翼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9月12日	2019年 3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黃海燕女士	39歲	首席財務官	2018年 6月1日	2018年 6月1日	監督財務事宜	無
張勇先生	38歲	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 5月8日	2017年 5月8日	監督法律、內部控制 及公司秘書相關事 宜	無
朱偉傑先生	37歲	運營部總監	2011年 5月19日	2016年 2月17日	監督產品運營及推廣	無
陳豔女士	41歲	商務部總監	2013年 11月1日	2013年 11月1日	營銷以及支付渠道及 發行渠道的開發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40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0月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其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其亦為(i)禪遊深圳的董事長兼總經理；(ii)禪遊上海及珠海掌遊的監事；及(iii)國際移動、Zen Interactive、Interactive HK及天天來玩的董事。

叶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4年9月至2010年9月，其為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受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控制的經營公司）QQ遊戲產品部門的產品總監，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產品規劃。

叶先生於2001年6月自中國中山大學獲得理學（理論與應用力學）學士學位。

叶先生為嘉達通（於2001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並因其尚未開始營業而未能按規定進行年檢，於2018年11月28日註銷）的董事。叶先生亦為常科（因其停止營業而未能按規定進行年檢，其營業執照已於2009年7月27日被吊銷）的法人代表。叶先生確認，於註銷及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嘉達通或常科或叶先生並無未償還負債。

於過去三年，叶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民先生，42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0月9日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其為副董事長兼首席技術官，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核心技術研發。其亦為(i)禪遊深圳的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ii)互動娛樂及天天來玩的監事；(iii)禪遊香港的董事；及(iv)禪遊上海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楊先生於科技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8年7月至2003年4月，楊先生於中望商業機器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計算機軟件及硬件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擔任產品開發主管，主要負責研究及管理相關事宜。自2003年5月至2005年8月，其於UT斯達康（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擔任主任工程師。自2005年8月至2010年8月，楊先生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受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控制的經營公司）擔任QQ遊戲產品部門的開發總監，主要負責QQ遊戲產品部門的研發管理。

楊先生於1998年7月自中國西南交通大學獲得自動化學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林蘊先生，45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0月9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為註冊股東之一的帕拉亞的少數股東。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提供建議，但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

自2002年5月至2004年10月，林先生為北京北方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其後自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其擔任易旅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技術研發及運營。自2012年8月以來，林先生一直為金貴賓互動（北京）營銷諮詢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技術團隊管理及電子商務運營。

於2015年5月，林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自英國威爾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於過去三年，林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雯女士，49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0月9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提供建議，但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4年6月至2007年9月，李女士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受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控制的公司）的業務協調組員工。自2007年9月起，李女士一直為深圳德迅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天使投資機構）的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運營相關事宜。(i)自2015年11月起，其亦為上海掌玩互娛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39912）的董事；(ii)自2017年2月起，其亦為北京雲暢遊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34785）的董事；(iii)自2017年3月起，其亦為北京呈天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35471）的董事；(iv)自2017年5月起，其亦為北京安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35804）的董事；及(v)自2018年6月起，其亦為卓越教育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978）的董事。

李女士於2002年12月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本科會計專業。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李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42歲，於2019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金先生於會計、稅務、審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

自2004年12月至2009年6月，金先生任職於德勤，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自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其於上海風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師。自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金先生任職於上海至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至臻聯合」），最後職位為高級稅務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7年10月，其擔任江蘇聯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職。自2017年10月起，其重新加入至臻聯合，就任高級稅務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及稅務事宜。

金先生於1998年7月於中國鞍山鋼鐵學院（現為遼寧科技大學）完成管理工程（工業會計）課程。其於2000年7月及2001年6月分別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及註冊稅務師資格。

於過去三年，金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毛中華先生，40歲，於2019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1年3月至2004年6月，毛先生於華孚色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華孚紡織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染色紗線的生產及銷售）擔任運營經理及工廠廠長，主要負責生產規劃及運營管理。自2005年12月至2012年3月，其為深圳市聖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首席諮詢專家，主要負責提供諮詢服務及培訓。於2012年3月，毛先生成立深圳市莎美特紡織品有限公司，且此後一直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運營及管理。自2014年8月起，毛先生一直擔任香港莎美特紡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公司運營及管理。自2017年9月以來，毛先生一直為山東兆物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先生於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8日擔任禪遊深圳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先生為深圳市雪花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深圳雪花」）的監事，該公司於2012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並由於業務目標變化於2018年5月23日註銷。毛先生確認，於公司註銷時，深圳雪花或毛先生並無未償還負債。

毛先生於2011年10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毛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陽翼先生，40歲，於2019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06年7月以來，陽翼先生一直在中國暨南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工作，現任教授。自2017年3月以來，陽翼先生一直為廣州酷遊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陽翼先生於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8日擔任禪遊深圳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陽翼先生於2001年6月自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得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自中國中山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陽翼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黃海燕女士，39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黃女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財務事宜。

黃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黃女士任職於普華永道深圳分所，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自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其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控制的公司)就任結算分析師。自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其擔任邁高精細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為通用精細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財務部門的財務分析主任，主要負責財務規劃及分析。2008年2月至2011年3月，黃女士出任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高級財務經理一職。自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其加入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4))，就任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行政管理及財務事宜。自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其擔任深圳市天英聯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74))財務總監一職，主要負責財務部門的管理事宜。

黃女士於2001年6月自中國中山大學獲得經濟學(財稅)學士學位。其於2017年5月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

於過去三年，黃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勇先生，38歲，為聯席公司秘書。其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禪遊深圳之董事會秘書之職，主要負責監督法律、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相關事宜。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張先生於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數字通信解決方案提供商)任職，最後職位為證券部門總監，主要負責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相關事宜。自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其為珠海市藍海之略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的上市事宜。自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張先生重新加入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助理兼投資財務部負責人。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及自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其擔任深圳市朗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汽車電子檢測系統提供商)及深圳市善工照明有限公司(一家從事LED照明產品研發的公司)的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02年6月自中國華中農業大學獲得經濟學（農業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自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國民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偉傑先生，37歲，為本集團運營部總監。其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遊戲製作人，並於2013年7月晉職為當前職位，主要負責監督產品運營及推廣。

朱先生於遊戲行業擁有逾12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7月至2011年5月，其任職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受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控制的經營公司），為一名主要負責遊戲測試及開發以及後端開發的程序員。朱先生於2003年7月自中國大連交通大學（前稱大連鐵道學院）獲得軟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自中國南京大學獲得計算機軟件及理論專業碩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朱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豔女士，41歲，為本集團商務部總監。其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總監，主要負責營銷以及支付渠道及發行渠道的開發。

陳女士於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0年8月至2003年11月，其任職於潤迅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短信聊天產品規劃及增值業務的項目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11年5月，其亦任職於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最後職位為手機終端事業部的高級經理。自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陳女士獲深圳市檸檬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35924））委任為業務發展部門的業務總監，主要負責營銷及商務合作事宜。自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其任職於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97））的附屬公司），擔任高級業務經理，負責兩款手機遊戲的業務合作事宜。

陳女士於2011年6月自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獲得電子政務學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陳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李昕穎女士，53歲，為本公司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向客戶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李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李女士現為三家已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分別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及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9）。

李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證及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張勇先生，38歲，為本公司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勇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我們亦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9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提供重要建議，監督審計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其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金書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9年3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有關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以釐定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並確保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陽翼先生、叶先生及毛中華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陽翼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9年3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及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繼任管理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叶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叶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公司服務的時間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均有權獲得基本薪金，且該薪金每年審閱。此外，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建議的酌情花紅。有關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的批准。薪酬待遇亦包括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界定供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須由不同人士履行除外。

叶先生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統一領導及有效執行。本集團認為，由於董事會由六名其他經驗豐富及高質素人士組成，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可從多個角度提供意見，故現行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不會受到影響。此外，董事會將就本集團的重大決策諮詢適當的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在該等情況下，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2.1條規定不同亦合宜。

我們的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查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遵守或解釋」原則，該報告將於上市後載於我們的年報。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包括當日）止。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以及為提供激勵，我們已(i)於2018年10月9日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保留受限制股份以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在該計劃的管治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Sky-zen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0,320,800	27.16%	222,712,000	22.27%
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0,320,800	27.16%	222,712,000	22.27%
叶先生	全權信託設立人 ⁽²⁾	10,320,800	27.16%	222,712,000	22.27%
謝女士	配偶權益 ⁽³⁾	10,320,800	27.16%	222,712,000	22.27%
J&L Y	實益擁有人	8,740,190	23.00%	188,604,100	18.86%
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8,740,190	23.00%	188,604,100	18.86%
楊先生	全權信託設立人 ⁽⁴⁾	8,740,190	23.00%	188,604,100	18.86%
江女士	配偶權益 ⁽⁵⁾	8,740,190	23.00%	188,604,100	18.86%
D Fun	實益擁有人	7,655,670	20.15%	165,201,300	16.52%
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7,655,670	20.15%	165,201,300	16.52%
張女士	全權信託設立人 ⁽⁶⁾	7,655,670	20.15%	165,201,300	16.52%
曾先生	配偶權益 ⁽⁷⁾	7,655,670	20.15%	165,201,300	16.52%
Playa	實益擁有人	4,210,628	11.08%	90,860,920	9.09%
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4,210,628	11.08%	90,860,920	9.09%
鮑周佳先生	全權信託設立人 ⁽⁸⁾	4,210,628	11.08%	90,860,920	9.09%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實益擁有人	2,899,172	7.63%	62,561,080	6.26%
匯聚信託	受託人 ⁽²⁾	10,320,800	27.16%	222,712,000	22.27%
	受託人 ⁽⁴⁾	8,740,190	23.00%	188,604,100	18.86%
	受託人 ⁽⁶⁾	7,655,670	20.15%	165,201,300	16.52%
	受託人 ⁽⁸⁾	4,210,628	11.08%	90,860,920	9.09%
	受託人 ⁽⁹⁾	2,899,172	7.63%	62,561,080	6.26%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Sky-zen Capital由(i)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叶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叶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叶氏家族信託是叶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叶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ky-zen Capital於上市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謝女士為叶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叶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L Y由(i)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楊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楊氏家族信託是楊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J&L Y於上市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楊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D Fun由(i)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張氏家族信託是張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張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 Fun於上市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由於曾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Playa由(i)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鮑周佳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鮑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鮑氏家族信託是鮑周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鮑周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Play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匯聚信託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所示：

法定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港元)
<u>50,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38,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1.9
782,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 發行的股份	7,820,000	80.1
18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 發行的股份	1,800,000	18.0
<u>1,000,000,000股</u>	股份總數	<u>10,000,000</u>	<u>100.0</u>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38,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1.9
782,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 發行的股份	7,820,000	78.0
207,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 發行的股份	2,070,000	20.2
<u>1,027,000,000股</u>	股份總數	<u>10,270,000</u>	<u>1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任何時候公眾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連同JIAWEI、Meidada、BeFuture及智美於上市後將持有的72,297,760股股份，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0%。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具體而言，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8年10月9日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9年3月2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2.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我們（如有）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遵守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
- (b)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一般授權之時。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彼時之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

購回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遵守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
- (b)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一般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彼時之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附帶相同權利。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閣下閱讀以下關於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出現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文件的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當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我們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基準。然而，由於「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的因素等各種因素，我們的實際未來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大不相同。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提述指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描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成熟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和運營商，特別專注於棋牌及其他休閒遊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的五大參與者之一，而按2017年我們棋牌遊戲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計，我們在中國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中排名第四，估計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約為21.6百萬。按2017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計，我們的招牌牌類遊戲系列鬥地主在中國所有鬥地主手機遊戲中排名第三，估計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約為17.3百萬。

我們開發和維護大量手機遊戲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38款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及六款第三方開發的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銷售我們遊戲中的虛擬物品，而這其中很大部分又來自我們的牌類遊戲。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牌類遊戲的遊戲收入為人民幣293.6百萬元、人民幣432.0百萬元及人民幣423.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遊戲收入總額的86.9%、94.0%及88.0%。自2018年5月以來，我們亦開始從我們的遊戲內廣告業務產生非遊戲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遊戲內廣告業務產生的收入達人民幣73.7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此業務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將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5.0百萬元。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即「上市業務」）乃由禪遊深圳及其附屬公司（受控股股東的控制）開展。由於重組，禪遊深圳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上市業務均受控股股東且最終受本公司透過架構合約進行的有效控制。有關我們架構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及「架構合約」一節。

重組前，本公司並無從事其他業務，且其業務經營不符合業務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並未導致業務實質發生任何變動，亦未導致上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動。因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採用上市業務於所呈列所有期間的賬面值編製。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時對銷。有關本文件所載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影響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總體因素及公司具體因素的影響，有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手機遊戲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未來發展高度依賴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特別是手機棋牌類遊戲行業）的狀況和強勁增長。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且近年來快速發展，此乃受多種因素驅動，有關因素包括技術進步、智能手機和其他移動設備日益普及、互聯網連接增強以及中國政府對本地文化產品的支持。為保持我們當前的市場地位並擴張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預測和應對競爭格局的快速變化，並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玩家興趣和偏好。我們在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玩家偏好和移動技術方面面臨著越來越大的壓力，這使我們更難以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此外，因中國市場上手機遊戲和手機遊戲開發商數量的增加，我們亦面臨激烈的競爭。因此，我們開發、運營和營銷我們現有和新手機遊戲的能力將很大程度上依賴手機遊戲行業的發展及我們的適應能力。

忠實玩家基礎擴大

我們的玩家基礎的規模反映了我們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亦是我們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我們主要根據自成立以來的累計註冊玩家和日活躍用戶計算及評估我們的玩家基礎。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94.8百萬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12.6百萬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442.3百萬名。同期，我們的日活躍用戶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名，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約6.4百萬名。該等增長歸因於(i)我們的遊戲及遊戲變更版本的數量越來越多；(ii)玩家對我們的遊戲及遊戲變更版本的接受度提高；以及(iii)我們強大的營銷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鬥地主和麻將遊戲為傳統流行遊戲的移動版本，為我們帶來中國廣泛的潛在玩家基礎。此外，我們的手機遊戲最初可以免費下載使我們能夠快速獲得新的玩家，且我們聚合各種遊戲包的統一平台策略有效地吸引現有玩家嘗試我們的其他遊戲。我們相信，我們利用當前成功的遊戲繼續擴大玩家基礎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變現玩家基礎

鑒於我們所有遊戲均採用免費暢玩模式，我們的可持續和長期發展取決於我們變現玩家基礎的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付費玩家分別約為1.4百萬名、1.4百萬名及1.1百萬名。同期，我們的ARPPU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約人民幣36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RPPU有所增加，反映了我們付費玩家組合的粘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虛擬物品的銷售。

為鼓勵額外購買及增加遊戲變現，我們將繼續通過推出新遊戲或為現有遊戲推出新特徵和功能來增加用戶興趣從而激發玩家的興趣和支付意願。

過去，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虛擬物品。然而，自2018年5月起，我們亦開始從我們的遊戲內廣告業務中獲得收入。我們相信這為我們提供了另一種將龐大的玩家基礎變現的方式，並幫助我們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收入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佔該期間總收入的約13.3%。鑑於我們於2018年5月才開始遊戲內廣告業務，我們預計遊戲內廣告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在不久的將來將會增加。

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成本

我們依靠第三方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發行及推廣我們的手機遊戲，並促進玩家購買虛擬物品。該等我們使用的發行平台主要包括手機製造商、電信運營商、社交網站及在線應用商店。我們亦依靠第三方支付渠道向我們的玩家收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成本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98.7%、97.3%及96.7%。從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發行平台成本顯著增加，與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一致。然而，我們的支付渠道成本因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線上支付渠道的使用增加（該等渠道通常比短信服務收費低）而大幅下降。由於在我們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時支付渠道成本有所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21.6%增至2017年的34.4%。我們預期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成本日後將繼續成為我們銷售成本及毛利率的重要因素。

與網絡遊戲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開發、運營及發行網絡遊戲受諸多中國法律規限，並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文化部、國家版權局、教育部及公安部等諸多政府機構的監督及規管。例如，目前所有在中國運營的網絡遊戲均須對經認定未滿18歲的玩家採取防沉迷措施，即每天超過一定的遊戲時間後減少遊戲內獎勵。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監管網絡遊戲玩家年齡及遊戲時間的中國法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一節。此外，自2017年5月起，文化部加強落實實名制註冊政策，規定首次在網絡遊戲內購物的玩家須憑有效身份信息登記其真實姓名。該等及其他網絡遊戲相關的政府法規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加強落實實名制註冊政策或會降低玩家對遊戲內虛擬物品的購買慾。我們認為，當前及未來任何法規將繼續影響我們的遊戲設計、合規措施以及玩家的興趣和偏好，進而或會影響我們遊戲的吸引力及變現能力。

自2018年3月以來，中國政府已暫停新網絡遊戲的批准及註冊流程。自2018年12月起，中國政府開始批准新遊戲版號，然而概無有關暫停已獲永久解除的正式聲明。進一步暫停或會對遊戲開發商（如我們）發行新遊戲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7個遊戲版號（包括38個用於我們現有38款自主開發的各款遊戲之遊戲版號，以及另外19個用於未投入運營的遊戲之遊戲版號），且我們一直專注於完善及更新我們現有的遊戲。我們多個遊戲深受玩家歡迎，且構成了我們龐大用戶群的基礎。根據我們與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磋商，現有遊戲的更新或改進無需申請遊戲版號，惟有關更新或改進不構成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所認為的顯著變更，且有關遊戲的原名稱保持不變。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尚未優化且未將工作重心放在營銷及推廣的現有遊戲我們仍可能提高普及程度及增加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目前的發展計劃及籌備主要包括在滿足上述要求的情況下改進多個現有遊戲。該等改進包括變更、完善、增加功能及效果以及在不同社交平台玩遊戲所使用的新程序語言（如在微信的HTML5平台玩相同遊戲）。我們的招牌棋牌遊戲生命週期相對較長、受眾面廣且早已具備遊戲規則，這類遊戲為經典遊戲，更易對其進行變更及升級，更容易獲得市場的接納。這在一定程度上使我們避開了近來對新遊戲開發施加的限制。此外，政府暫停批准新遊戲減少了我們的競爭對手發行新遊戲帶來的競爭。然而，倘暫停持續期間加長，我們的業務拓展或會因無法推出新遊戲而遭受不利影響。

發行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的交易亦受中國法規的規限。尤其是，根據賭博檢查通知及虛擬貨幣通知，嚴禁網絡賭博。我們在設計遊戲及系統時已避免被歸類為賭博活動。例如，我們不允許虛擬物品兌換回真實世界的貨幣，並已採取嚴厲措施防止賬戶交易或賬戶間的虛擬物品交易。然而，概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的遊戲，尤其是棋牌遊戲，不會被視為非法或不當，或不會遭受質疑或面臨任何監管行動。此外，政府機構的政策及當前法規的實施發生任何變動亦或會影響整個產業（尤其是我們）。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對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使用的

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較為敏感。我們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目前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不斷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而我們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由於事實、情況及條件發生變化，或者由於不同的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及估計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因為該等政策的應用需要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估計及假設，倘作出不同的判斷或使用不同的估計或假設，則可能導致報告大為不同的金額。

收入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遊戲中虛擬物品的銷售及消費。

當本集團履行合約中規定的義務時，以及當本集團已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a) 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所有網絡遊戲均採用免費暢玩模式運營。玩家可以從第三方發行平台免費下載手機遊戲。玩家可以選擇通過購買虛擬物品來增強其遊戲體驗。

付費玩家通過各類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購買我們的虛擬物品。發行平台從付費玩家處收取付款並在扣除手續費後將現金匯予我們，該等手續費乃根據我們與發行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條款預先釐定。我們亦可能直接自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收取付款，而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將扣除其手續費，然後我們又將向發行平台匯付佣金。

由於我們承擔遊戲開發及遊戲發行的主要職責，包括挑選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提供客戶服務，託管遊戲服務器以及控制遊戲及服務規格及定價，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是此類安排的負責人。因此，我們按總額確認收入，而該金額乃反映我們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發行平台收取的相關服務費計入銷售成本中。

在銷售虛擬物品時，我們通常具有提供服務的隱含義務，以在相應遊戲中消費和顯示虛擬物品並使之被消費。因此，銷售其他虛擬物品所得的付款最初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約負債中，然後根據服務期隨時間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估計服務期。

(b) 遊戲內廣告服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向廣告代理商提供遊戲內廣告服務。有關廣告通常以彈出廣告及橫幅廣告的形式投放。廣告主通常基於每次點擊或每次操作支付費用。廣告代理商負責與廣告主訂立合同，協商廣告形式、廣告價格，而本集團的責任僅限於提供手機遊戲作為廣告代理商投放廣告的平台。因此，本集團認為廣告代理商承擔廣告安排的主要責任，並視廣告代理商為我們的客戶。

廣告主在我們手機遊戲投放其廣告所得款項由本集團及廣告代理商根據本集團與其所訂協議之相關條款按預先設定的比率進行分成。遊戲內廣告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按淨額基準確認，而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有權獲得該等遊戲內廣告收入。

(c) 第三方遊戲所得收入

我們以發行模式運營第三方開發的遊戲，在此模式下，玩家可從我們的遊戲界面訪問第三方遊戲，或以聯合發佈模式運營第三方開發的遊戲，在此模式下，我們亦提供營銷、推廣、運營、計費及客戶服務。在該兩種模式下，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主要負責遊戲開發、託管遊戲服務器、控制遊戲規格及定價，而我們負責提供發行服務。因此，我們認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對遊戲負主要責任，並視其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於提供發行服務時確認自第三方遊戲付費玩家之所得款項，並扣除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按其與我們訂立之相關協議預先釐定之比例分成的金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有意完成及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所需的可用資源及本集團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產生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和另一個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任何合同。

(a)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執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就後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四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時並無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權益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該類別與本集團最為相關。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通過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支付權確立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本集團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此類別。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該類別包括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上市股本投資。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根據一般方法，基於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的變動，金融資產分以下三個階段遷移：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就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大幅增加，且產生後未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確認與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的概率相關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第2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就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未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的餘下期限）。

第3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則風險評估為信貸減值。就已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透過對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故此，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180日，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倘合約付款已逾期一年，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b)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說明如下：

(i) 貸款及借款

此分類與本集團最為相關。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

倘負債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不同之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則該項取代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c)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確認。倘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不包括：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往績記錄期間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股份激勵計劃，以便為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激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授出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直至歸屬日期止於各有關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的扣除或計入項目乃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會評估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經修訂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

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期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稀釋。

財務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先前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條文。我們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貫徹應用。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7,953	459,724	554,950
銷售成本	(264,903)	(301,792)	(307,873)
毛利	73,050	157,932	247,0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48	4,518	10,7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02)	(39,247)	(71,183)
行政開支	(9,610)	(16,698)	(35,618)
研發成本	(13,562)	(23,649)	(28,296)
其他開支	(879)	(6,566)	(1,169)
財務成本	(19)	(824)	(49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243)	(515)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490)	(888)	-
稅前利潤	40,393	74,063	121,0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	(7,667)	(12,211)
年內利潤	40,411	66,396	108,8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61,701	(32,202)	(7,7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2,112	34,194	101,043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由自身的開發團隊以及第三方開發的遊戲。我們的所有遊戲均基於免費暢玩模式運營，我們透過銷售增強遊戲體驗（包括延長遊戲時間、改善遊戲內交流、定制遊戲設置、改善遊戲內的表現以及加速升級進程）的虛擬物品產生收入。我們通過向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玩家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獲得大部分收入。我們亦根據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協議，與其分享自第三方開發遊戲的玩家收取的收益。我們亦通過遊戲內廣告活動獲得非遊戲收入。

遊戲內虛擬物品的銷售收入最初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合約負債，而後根據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為收入。根據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訂立的相關協議，本集團與其按預定比率分享自第三方開發遊戲之付費玩家收取的收入。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有權獲得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遊戲及非遊戲收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遊戲收入						
自主開發遊戲	336,803	99.7	458,779	99.8	475,778	85.7
第三方遊戲	1,150	0.3	945	0.2	5,499	1.0
小計	337,953	100.0	459,724	100.0	481,277	86.7
非遊戲收入						
遊戲內廣告	-	-	-	-	73,673	13.3
總計	337,953	100.0	459,724	100.0	554,950	100.0

財務資料

按類別劃分的遊戲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遊戲，即(i)牌類遊戲；(ii)棋類遊戲；及(iii)其他遊戲獲得遊戲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遊戲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牌類遊戲	293,595	86.9	432,034	94.0	423,632	88.0
棋類遊戲	42,487	12.6	25,319	5.5	15,293	3.2
其他遊戲	1,871	0.5	2,371	0.5	42,352	8.8
總計	337,953	100.0	459,724	100.0	481,277	100.0

(i) 牌類遊戲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牌類遊戲所得遊戲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3.6百萬元、人民幣432.0百萬元及人民幣423.6百萬元，與上一年度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47.1%或人民幣138.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9%或人民幣8.4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牌類遊戲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用於營銷方面的宣傳及廣告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億元增加5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億元。互聯網應用及4G通信網絡擴張令中國次級城市市場擴張推動了有關增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牌類遊戲收入減少1.9%或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8年中期開始銷售遊戲內廣告。我們的廣告策略之一是，若玩家在玩我們的遊戲時點擊並查看廣告，則獎勵玩家遊戲豆或其他虛擬物品，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付費用戶減少269,000名或20.9%。該等影響部分被同年ARPPU增加人民幣7元或25.0%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地開展促銷及營銷活動並加強遊戲的功能及特性。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遊戲廣告業務所得收入大幅增加，而我們的遊戲內購買所得收入維持相對穩定。

(ii) 棋類遊戲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棋類遊戲所得遊戲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與上一年度相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40.4%或人民幣17.2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39.5%或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的棋類遊戲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麻將遊戲系列的收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減少主要因為我們的麻將遊戲系列面臨來自我們競爭對手運營的其他麻將遊戲的激烈競爭。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多主要競爭對手開始通過「房卡」模式運營麻將遊戲，這使得玩家可以通過購買房卡在私人線上遊戲室中與現實生活中的朋友一起玩。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功能在本地化的麻將遊戲市場中受到廣泛歡迎。由於管理層認為運營遊戲房卡需更複雜的內部控制措施，故在我們的麻將遊戲中，我們沒有也不會提供該功能。我們將繼續運營我們的麻將遊戲，並於2018年9月開始運營我們麻將遊戲的HTML5版本。

(iii) 其他遊戲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遊戲（包括休閒遊戲及硬核遊戲）所得遊戲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與上一年度相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26.3%或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666.7%或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遊戲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捕魚遊戲系列的收入。我們認為，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遊戲收入的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增加更多特色及功能不斷優化捕魚遊戲系列及加大我們對該遊戲系列的推廣及營銷力度所推動。

按支付渠道劃分的遊戲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與不同的第三方支付渠道（包括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的短信服務、支付寶、微信支付等網上支付渠道）合作收取銷售虛擬物品產生的收益。我們來自短信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遊戲總收入的89.9%、50.4%及49.3%，而我們來自線上支付渠道的收入分別佔同期遊戲總收入的10.1%、49.6%及50.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支付渠道劃分的遊戲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短信服務	303,861	89.9	231,594	50.4	237,081	49.3
線上支付渠道	34,092	10.1	228,130	49.6	244,196	50.7
總計	337,953	100.0	459,724	100.0	481,277	100.0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支付渠道成本	144,723	54.6	102,880	34.1	104,877	34.1
發行平台成本	116,943	44.1	190,605	63.2	192,629	62.6
其他 ⁽¹⁾	3,237	1.3	8,307	2.7	10,367	3.3
總計	264,903	100.0	301,792	100.0	307,87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技術服務開支、稅項開支、薪金及社會保險及其他開支。

支付渠道成本

支付渠道成本主要為第三方支付渠道收取的佣金。我們為玩家提供多種支付選擇，以促進虛擬物品的購買。玩家可透過短信、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等作出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使用短信付款服務，一般向我們收取玩家總支出約30%的費用。線上支付渠道（如微信支付和支付寶）向我們收取的費用通常少於玩家總支出的5%。

發行平台成本

發行平台成本主要為我們的遊戲發行平台收取的費用，該等平台主要包括社交網站、網上應用程序商店（如適用於iOS系統的iOS App Store以及騰訊應用寶）、遊戲門戶網站以及手機製造商（向我們提供遊戲發行服務）。這些發行平台通常按預先釐定的百分比向我們收取服務費（一般為他們發行遊戲的玩家總支出的40%至7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3.1百萬元、人民幣15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7.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1.6%、34.4%及44.5%。

按支付渠道劃分的遊戲經營毛利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短信服務及線上支付服務成本的明顯差異，我們的支付渠道對我們的毛利率有重大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支付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短信服務	55,966	18.4	44,007	19.0	49,181	20.7
線上支付渠道	17,084	50.1	113,925	49.9	124,223	50.9
總計	73,050	21.6	157,932	34.4	173,404⁽¹⁾	36.0⁽¹⁾

附註：

- (1) 該金額及毛利率的計算並無包括遊戲內廣告所得收入及毛利人民幣73.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遊戲內廣告活動所得收入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按淨額基準予以確認，因此有關該等金額相關毛利率的討論並無意義。

請參閱上文「— 銷售成本 — 支付渠道成本」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指定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ii)銀行利息收入；(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即我們的理財產品)；(iv)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及(v)技術服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智度科技的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0.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	–	1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513	2,774	7,104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	–	140	2,712
技術服務	1,298	1,483	613
銀行利息收入	23	92	58
其他	314	29	43
總計	<u>2,148</u>	<u>4,518</u>	<u>10,704</u>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宣傳及廣告開支，即我們於百度、頭條及UC頭條等各社交網站投放廣告所產生的服務費；(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i)股份支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宣傳及廣告開支	3,416	34.2	28,675	73.1	60,390	84.9
僱員福利開支 ⁽¹⁾	4,005	40.0	7,235	18.4	8,777	12.3
股份支付	2,581	25.8	3,337	8.5	2,016	2.8
總計	10,002	100.0	39,247	100.0	71,183	100.0

附註：

(1) 包括為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管理人員及支援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租賃及水電費開支；(iii)辦公開支；(iv)專業費用；(v)差旅及住宿開支；(vi)股份支付；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¹⁾	5,480	57.0	9,781	58.7	11,907	33.3
租賃及水電開支	1,436	14.9	2,310	13.8	2,528	7.1
辦公開支	891	9.3	1,684	10.1	1,821	5.1
專業費用	204	2.1	841	5.0	1,597	4.5
核數師薪酬	186	2.0	319	1.9	306	0.9
上市開支 ⁽²⁾	-	-	-	-	12,435	34.9
差旅及住宿開支	296	3.1	269	1.6	315	0.9
股份支付	338	3.5	422	2.5	3,479	9.8
其他 ⁽³⁾	779	8.1	1,072	6.4	1,230	3.5
總計	9,610	100.0	16,698	100.0	35,618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包括我們的管理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 (2) 僅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 (3) 其他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開支、印花稅及其他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內部遊戲開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知識產權註冊費用；(iii)採購技術服務所支付的技術服務開支；(iv)股份支付；及(v)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包括開發新遊戲及現有遊戲的新版本，以及持續強化我們IT基礎設施（例如我們的數據分析系統及多種其他操作系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¹⁾	10,868	80.1	18,603	78.8	25,081	88.6
知識產權費用	861	6.3	195	0.8	785	2.8
技術服務開支	239	1.8	2,562	10.8	429	1.5
股份支付	1,594	11.8	2,115	8.9	1,526	5.4
其他 ⁽²⁾	—	—	174	0.7	475	1.7
總計	13,562	100.0	23,649	100.0	28,296	100.0

附註：

- (1) 包括內部遊戲開發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 (2)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ii)出售合營企業虧損；(iii)技術服務開支；(iv)匯兌虧損；及(v)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開支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及佔其他開支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328	32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	2,90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338	–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	612	–
技術服務開支	836	1,314	809
匯兌虧損	1	70	25
其他	42	4	14
總計	879	6,566	1,16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遊歷數碼遊戲有限公司（「遊歷數碼遊戲」）面臨財務困難，我們確認應收關聯方（即遊歷數碼遊戲）款項減值人民幣2.9百萬元，該金額預期不可收回。遊歷數碼遊戲是一家從事手機遊戲開發的公司，是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對其投資2.0百萬元，佔其股權總額的35%。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對該聯營公司的投資已全數減值。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指我們應佔對一家合營企業投資的虧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深圳市酷娃樂園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權，且於2017年11月，我們已出售全部相關投資。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指我們應佔對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我們於2015年7月以1.0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遊歷數碼遊戲23.53%的股權。2016年9月，我們將投資增至2.0百萬港元，其後持有該公司35%的股權。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4。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毋須在開曼群島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香港

我們來自香港的集結利潤已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其他地方應評稅利潤稅已按照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

中國

所得稅

我們中國業務經營的所得稅乃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的稅率計算。

禪遊深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有權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享有兩年全額免徵及三年按稅率的50%徵稅的優惠稅待遇。因此，禪遊深圳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自2017年至2019年有權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禪遊深圳亦合資格成為2017年重點軟件企業，並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0%，且須接受年檢。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以其於2008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研發費用的150%，及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研發費用的175%，作為確定當年應評稅利潤時的扣稅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與遞延稅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8,000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約為(0.04)%，該低實際稅率主要由於禪遊深圳於2015年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因此獲豁免就其首兩個盈利年度（即2015年及2016年）繳納所得稅。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10.3%及10.1%。因禪遊深圳自2015年以來僅首兩個盈利年度豁免繳納所得稅，故2017年其不再全面豁免繳納所得稅，因而2017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顯著增加。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低於1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乃由於禪遊深圳自2016年起年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所有相關稅項已於到期時支付，且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天來玩於2018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2018年10月27日，天天來玩與（其中包括）禪遊深圳訂立一系列構成架構合約的協議，據此，通過禪遊深圳向天天來玩支付服務費用之方式，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將轉至天天來玩。簽署架構合約後，天天來玩於中國須繳納25%的所得稅以及增值稅，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導致我們的稅項開支增加，轉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淨利潤。

若架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生效，則估計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最多將分別減少約22.8%、15.7%及15.8%。然而，對有關影響的估計並未計及潛在稅收優惠政策、與經營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天天來玩在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的過程中會產生的僱員福利、租賃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等因素相關的潛在稅收減免，因為此時無法準確估計有關減免因素。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實際影響可能並未如上文所載那樣重大。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7百萬元增加20.7%或人民幣95.3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8年5月推出遊戲內廣告業務，令遊戲內廣告收入增加人民幣73.7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不斷優化越來越受玩家歡迎的捕魚遊戲系列，令其他遊戲收入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我們的棋牌遊戲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8百萬元增加2.0%或人民幣6.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第三方發行平台的成本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及支付渠道成本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大致與我們期內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增加56.5%或人民幣89.2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5%。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按淨額基準予以確認且並無任何重大直接銷售成本的遊戲內廣告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137.8%或人民幣6.2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增購理財產品使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81.6%或人民幣32.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是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31.7百萬元，這又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了遊戲營銷力度，增加廣告投放額以維持及增加玩家基礎。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113.2%或人民幣18.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管理人員及支持人員有關他們上一年度績效的花紅）；(ii)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及(iii)股份支付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19.9%或人民幣4.7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一年度績效增加花紅；及(ii)調高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酬，而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了人民幣6.5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技術服務開支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81.8%或人民幣5.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聯營公司（遊歷數碼遊戲）款項減值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因為聯營公司財務困難且我們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該等款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減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該等減值。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增加63.3%或人民幣46.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58.4%或人民幣4.5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0.3%及10.1%。

期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63.9%或人民幣42.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主要是由於我們毛利率的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0百萬元增加36.0%或人民幣121.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收入增加。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牌類遊戲所得收入因鬥地主遊戲的收入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38.4百萬元，而鬥地主遊戲的收入增加乃由於(i)宣傳及營銷活動的力度加強，令註冊付費玩家的數目增加；及(ii)主要因推出高價虛擬物品，令APPRU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元。該影響部分被棋類遊戲收入減少人民幣17.2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9百萬元增加13.9%或人民幣36.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平台成本增加人民幣73.7百萬元。我們發行平台成本的整體增長大致與我們期內的收入增長一致。該影響部分被支付渠道成本減少人民幣41.8百萬元所抵銷，與我們的玩家線上支付渠道（較通過短信服務支付渠道向我們收取更低的服務費用）的使用增加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加116.0%或人民幣84.8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付費玩家對線上支付渠道（與短信服務支付渠道相比通常向我們收取較低費率）的使用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線上支付渠道所得遊戲收入佔我們遊戲總收入的49.6%，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114.3%或人民幣2.4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此乃由於年內理財產品購買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292.0%或人民幣29.2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宣傳及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為我們現有遊戲維護及增加玩家基礎相關的廣告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74.0%或人民幣7.1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因管理人員及支援人員績效獎金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我們租賃及水電費開支因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翻新的辦公物業的租金及辦公室空間增加而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73.5%或人民幣10.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因(i)研發人員就上一年度績效的花紅增加及(ii)研發人員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633.3%或人民幣5.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2017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即遊歷數碼遊戲）的款項減值人民幣2.9百萬元，原因是該公司面臨財務困難且該等結餘被視為不可收回。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百萬元增加83.4%或人民幣33.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1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收抵免為人民幣18,000元，乃主要由於禪遊深圳獲豁免繳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項開支人民幣7.7百萬元，乃由於禪遊深圳繳納所得稅的豁免到期（因該豁免僅適用於首兩個盈利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0.04)%及10.3%。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低於法定所得稅稅率25%，乃主要由於禪遊深圳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其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百萬元增加64.4%或人民幣26.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要求提供融資。展望將來，我們相信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相結合方式，將會滿足流動資金要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45,428	84,994	122,5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918	101,159	66,2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38	(128,519)	21,5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019)	26,776	(86,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437	(584)	1,7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0	10,060	9,34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3	(134)	(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0	9,342	11,0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發行平台銷售虛擬物品所取得的所得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稅前利潤（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成本、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2百萬元，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調整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7.1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百萬元及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7.0百萬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i)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所得稅人民幣12.1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4.1百萬元。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0.8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8百萬元、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0.5百萬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人民幣2.9百萬元及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5.9百萬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85.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3.6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抵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所得稅人民幣6.8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0.4百萬元。調整主要包括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0.3百萬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45.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指流出淨額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0百萬元；及(ii)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產生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淨收入人民幣18.0百萬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人民幣7.1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i)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0.0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8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百萬元；(ii)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股東注資。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6百萬元；(ii)支付股息人民幣25.2百萬元；(iii)貸款予當時股東人民幣52.8百萬元；及(iv)支付利息人民幣0.5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5.7百萬元；及(ii)當時股東注資人民幣48.0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支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股息人民幣16.0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3,262	68,299	98,373	126,009
合約成本	21,830	26,326	19,683	20,8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896	149,878	131,915	128,7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8	7,263	13,515	17,7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22	4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0	9,342	11,052	7,068
流動資產總值	<u>146,888</u>	<u>261,511</u>	<u>274,538</u>	<u>300,4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080	23,816	17,080	17,053
合約負債	29,954	42,278	30,305	31,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56	18,141	23,321	13,900
計息銀行借款	8,000	7,600	-	-
應付稅項	-	1,484	3,460	5,835
流動負債總額	<u>78,690</u>	<u>93,319</u>	<u>74,166</u>	<u>68,603</u>
流動資產淨額	<u><u>68,198</u></u>	<u><u>168,192</u></u>	<u><u>200,372</u></u>	<u><u>231,803</u></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6.9百萬元、人民幣261.5百萬元、人民幣274.5百萬元及人民幣300.4百萬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v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i)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及(iv)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各種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段。

營運資金聲明

考慮到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現有營運資金需求。

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我們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包括上市權益投資及非上市權益投資，該等投資被指定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我們曾經或現在於該等公司持有非控股權益（低於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詳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度科技」)	103,061	58,086	49,571
非上市權益投資：			
深圳市飛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飛魚」)	286	2,560	725
深圳市異遊科技有限公司			
(「異遊」)	—	—	1,500
上海獵鷹網絡有限公司			
(「上海獵鷹」)	—	—	—
	<u>103,347</u>	<u>60,646</u>	<u>51,796</u>

上市權益投資指我們於智度科技（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第三方公司）的持股。鑒於沸騰科技有限公司（「沸騰」）管理團隊的卓越能力及所經營業務的增長潛力，我們於2012年投資了該公司。其後我們透過一系列重組（包括沸騰及上海獵鷹）獲得上海獵鷹的股份。於2016年5月18日，智度科技收購上海獵鷹100%股權，及為換取我們於上海獵鷹3.2889%的股權投資，智度科技向我們轉讓5,803,941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就上海獵鷹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儲備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已轉撥至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留存盈利。我們將於智度科技的權益投資入賬列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智度科技的股份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根

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我們於智度科技的持股受自交換日期起為期三年的禁售期的規限。由於飛魚為一家從事遊戲出版的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於2016年投資了飛魚，我們認為該投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鑒於異遊的若干遊戲（如廣受歡迎的休閒遊戲異能少年在都市）的發展潛力，我們於2018年投資了該公司。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有關我們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為於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的估值，我們的董事已審慎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可獲得的目標公司以及可比公司的市場資料（例如其股份的市場價格（倘為上市公司）及其各自的市盈率）；及(ii)因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基於上述考慮，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屬公平及合理並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善編製。

有關我們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第三級計量之公平值的關係））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c)。

就我們董事作出的估值分析，獨家保薦人已展開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的性質及背景（包括目標公司的概況、提供的產品／服務、收入模式、歷史及股權結構以及作出該投資的原因）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ii)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電腦搜索；(iii)審查相關投資合約；(iv)審查本公司編製的估值以及相關文件，包括投資合約、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本公司估值所用的市場數據；以及(v)與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討論對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進行估值時所用的關鍵基準、方法、假設及參數。經考慮我們董事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完成的工作及如上述所完成的相關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質疑本公司就其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進行的估值分析。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虧損)及所得稅影響：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虧損)	82,093	(42,701)	(10,350)
所得稅影響	(20,524)	10,676	2,588
	<u>61,569</u>	<u>(32,025)</u>	<u>(7,762)</u>

本集團設有嚴格的投資政策且不會在未取得管理層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投資。展望未來，任何潛在權益投資將先經管理層評估且不得影響本集團的資本需求。此外，本集團將對建議投資展開更為深入的研究及編製可行性報告，以供管理層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負責監控投資的日常管理。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的若干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已向玩家收取但尚未支付予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98.4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或26.8%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使用結算期更短支付的渠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或44.1%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百萬元，該增長與主要因遊戲內廣告業務收入增加而導致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262	69,627	98,67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328)	(306)
	93,262	68,299	98,37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我們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我們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信貸風險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與特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相關的預期風險的影響相對較小，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且接近於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集體基準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預期虧損率確定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一年內	97,747	0.27%	261
一至兩年	932	4.83%	45
總計：	98,679		306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一年內	53,086	1.00%	531
一至兩年	16,541	4.81%	797
總計：	69,627		1,328

財務資料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一年內	82,884	-	-
一至兩年	10,378	-	-
總計：	93,262		-

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我們力求就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增加信貸的措施，而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我們會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

我們向我們的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授予90天以內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一至兩年。該等應收款項乃主要歸因於就透過短信服務收取的客戶開支所得收入，且該等收入乃應收若干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協助我們連接至電信運營商計費系統的相關付款渠道供應商。我們就短信服務自付費渠道收取有關收入耗時較長，原因是收取有關收入須經若干電信運營商及相關付款渠道供應商內部進行更多核查及結算程序。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確認日期並扣除撥備後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1,599	36,345	85,056
90天至180天	25,686	7,202	9,688
181天至1年	25,599	9,008	2,742
1至2年	10,378	15,744	887
總計	93,262	68,299	98,373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或45.9%已經結清。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賬齡為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人民幣15,070元已於2019年2月28日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70	64	55

註： 平均周轉日數乃基於有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該年度所含日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表示我們從銷售中收取現金付款所需的平均時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70日、64日及55日，均在我們授予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的信貸期內。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呈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玩家增加使用線上支付渠道且就結算我們的應收款項而言，有關線上支付渠道（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通常較短信支付渠道更快。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不時以短期理財產品的形式從中國規模較大且信譽良好的銀行購買的保本及非保本理財產品，該等產品在發行銀行公佈的產品說明手冊中一般被描述為風險較低，且其收益率一般高於我們在中國銀行存入的定期存款。我們的理財產品由招商銀行、平安銀行及光大銀行等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行。我們的理財產品屬於該等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產品，且通常包括債券、資產支持證券、銀行間貸款、反向收購、銀行存款等投資組合。有關產品的利率介乎3.0%至5.0%（根據市況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而有所不同），該利率比定期存款利率通常高出2.0%至3.0%。有關產品的期限介乎30天至180天。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49.9百萬元。該等金融資產均為保本理財產品。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31.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6.1百萬元為保本型。

我們面臨與理財產品投資相關的利率風險、違約風險及市場風險。我們已逐步正式確定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以監控及控制與該等投資活動相關的潛在風險。

我們的財政及投資政策

我們就我們的金融資產（例如理財產品及權益）投資採取了以下措施：

- 董事會負責財務政策、財務投資及長期權益投資的整體規劃及評估；
- 就無風險或低風險理財產品的投資，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審查及批准有關投資；就其他理財產品或財政產品的投資，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審查及批准有關投資；
- 我們的會計部門負責執行及實施財務投資，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
- 在確認有盈餘現金後，我們的會計部將就潛在理財產品編製可行性研究文件，討論預期收益及風險；
- 我們根據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風險分類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倘利率出現重大波動，我們的會計部門將及時進行分析，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
- 關於長期權益投資，董事會或會委派專門的團隊對潛在投資目標進行分析、盡職調查及可行性研究，並持續監測以及評估投資對象；
- 董事每季度對每種投資類型的最高限額進行設定及審查；及
- 在確定是否投資以及投資哪種產品時，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其中包括）投資表現、我們多種投資的資源分配、風險及信譽等級、投資回報率、市場環境、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合規要求。我們的投資組合及政策由董事及管理團隊定期審核。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非即期部分及即期部分劃分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發行平台按金	3,000	4,000	5,000
即期部分			
廣告及宣傳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187	6,060
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	538	518
其他預付款項	462	1,538	6,937
	818	7,263	13,515

發行平台按金

發行平台按金主要指就合約履約支付予發行平台的的長期按金。我們的發行平台按金從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33.3%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我們的遊戲向另一發行平台存入額外按金。我們的發行平台按金從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25%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我們的遊戲向另一發行平台存入額外按金。

廣告及宣傳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廣告及宣傳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與為維持及擴大玩家基礎產生的宣傳及廣告開支增加一致。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廣告及宣傳按金及預付款項保持大致相若。

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其他按金主要包括辦公室租賃按金。

其他預付款項

其他預付款項主要指上市費用及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及服務器所有者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預付款項的持續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其他預付款項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產生的預付上市費用。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該等結餘主要與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聯營公司遊歷數碼遊戲提供的技術服務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未結清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發行平台、宣傳及廣告及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就此而言我們一般獲授予長達180天的信貸期。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或12.2%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或28.2%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週期縮短。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發票日期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2,487	11,764	8,406
3至6個月	9,366	6,357	4,311
6個月至1年	5,058	4,807	4,085
1至2年	169	888	278
合計	<u>27,080</u>	<u>23,816</u>	<u>17,08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29	31	24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乃基於有關年度或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或期間所含日數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表示我們向發行平台、宣傳及廣告以及技術服務提供商支付現金所需的平均時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29日、31日及24日，與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致。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6.8百萬元或39.8%已經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應付薪金及福利	6,773	13,686	18,071
其他應付稅項	6,477	4,353	4,530
其他	406	102	720
總計	13,656	18,141	23,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薪金及福利主要包括應付員工的薪金、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增值稅、增值稅附加稅及個人所得稅。其他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的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或32.1%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而這與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一致。該影響部分被其他應付

稅項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增值稅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或28.7%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一致）。

合約負債／成本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的所得款項。在出售虛擬物品時，本公司一般承擔隱含義務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使虛擬物品於遊戲中得以消費及展示。因此，自出售虛擬物品獲得的款項在最初時作為合約責任納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然後在相關服務已提供時予以攤銷（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估計該等服務期，而根據我們對玩家行為的觀察，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估計約為兩個月。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

我們的合約負債從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或41.0%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的收入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從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或28.4%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與2017年第四季度相比，2018年第四季度玩家總支出較低。

合約成本指合約收購成本，即獲得客戶的增量成本。管理層預計，就獲得客戶（即付費玩家）向發行平台支付的增量服務費可通過將來自付費玩家獲得收入而收回，因此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將其資本化為合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我們的資本化合約成本主要包括支付渠道成本及發行平台成本。合約成本作為銷售成本於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此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模式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成本變動與我們的合約負債變動一致。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所有合約負債隨後按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收入攤銷。於同日，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所有合約成本隨後按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銷售成本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且未資本化。

財務資料

債項及或然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計息銀借款包括銀行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8,000	7,600	–	–

上表所載所有金額均應於所示日期一年內償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月28日
	%	%	%	%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5.22	5.22	4.35 – 4.92	–

我們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由深圳來玩擔保，且深圳來玩所持有我們於智度科技的權益投資被質押為抵押品。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已悉數結清。

於2019年2月28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零。我們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概無與該等未償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按揭、押記、債券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我們目前並不打算或計劃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或違反任何重大財務契諾的情況。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我們與有關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如實反映未來表現。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業務添置物業及設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指為日常業務添置了電子設備及汽車。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產生資本開支總額人民幣3.0百萬元。

我們預計主要通過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和內部資源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就若干辦公室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租期經協商為一至四年，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81	2,152	1,9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4	2,164	175
	<u>3,405</u>	<u>4,316</u>	<u>2,174</u>

資本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率 ⁽¹⁾ (%)	26.2	29.9	43.1
總資產回報率 ⁽²⁾ (%)	15.8	20.3	32.5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倍數)	1.9	2.8	3.7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⁴⁾ (%)	5.2	3.4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 ⁽⁵⁾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⁶⁾ (倍數)	2,126.9	90.9	245.5

附註：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相應年結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相應年結日的總資產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年結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應年結日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5)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相應年結日的債務淨額（即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6) 利息覆蓋率乃按未計入財務成本及稅項的利潤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6.2%、29.9%及43.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潤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收入增加令利潤增加以及由於支付股息人民幣78.0百萬元令股本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5.8%、20.3%及32.5%。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與同期的股本回報率增加基本一致。

流動比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9、2.8及3.7。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該影響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收回到期理財產品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5.2%、3.4%及零。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潤增加令權益增加。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償還了全部計息銀行借款，因此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

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2,126.9倍、90.9倍及245.5倍。2017年利息覆蓋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就2016年籌集的計息銀行借款支付利息的全部影響令年內產生的財務成本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悉數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令期內財務成本減少以及年內利潤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的其他重大的安排或交易。

市場風險的定性與定量披露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通過內部風險報告監控及管理該等財務風險，而該報告按風險程度及幅度分析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信貸風險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主要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須抵押物。我們按客戶／對手方管理集中信貸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五大發行平台及／或支付渠道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56.7%、53.7%及73.0%，故我們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納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此舉可允許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虧損撥備。為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征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小。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通過使用內部自運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我們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42.3百萬元，該等負債須按要求支付或於一年內支付，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7.1百萬元；(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8.0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45.2百萬元，該等負債須按要求支付或於三個月內支付，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3.8百萬元；(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7.6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35.9百萬元，該等負債須按要求支付或於一年內支付，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7.1百萬元；及(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8.8百萬元。

股息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股息的派付及其金額將取決於是否可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我們及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須遵守我們或附屬公司於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中國企業的股息僅可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支付，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中國企業須每年撥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如有）至少10%用於撥付若干法定儲備金，而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我們目前預計於上市後我們的股息支付比率介乎20.0%至30.0%。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將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建議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禪遊深圳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禪遊深圳於2018年9月19日宣派股息人民幣7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2.8百萬元通過抵銷於2018年8月3日至7日產生的應收股東款項結算及人民幣25.2百萬元的結餘於2018年9月26日通過現金結算。人民幣78.0百萬元的股息總額乃以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當時的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任何年度／期間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往績記錄期間前累計虧損

我們於2010年成立了首家主要附屬公司禪遊深圳。成立之時，禪遊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及運營網頁遊戲。自叶先生和楊先生於2012年6月收購禪遊深圳以來，禪遊深圳逐漸從網頁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轉型為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手機遊戲開發及經營收入。自那時起，禪遊深圳繼續擴展我們的遊戲組合，我們於2013年第三季度推出了超人氣招牌手機牌類遊戲天天鬥地主（真人版），在有限的基礎上開始經營手機遊戲。2014年，我們逐漸停止網頁遊戲的營運業務並開始向華為、Vivo及Oppo等若干中國頂級智能手機製造商發行我們的手機遊戲。隨著2015年中國智能手機用戶數量的增加以及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蓬勃增長，我們的多項業務均呈現迅猛增長。

除擴大我們的手機遊戲發行渠道外，我們持續加大我們的推廣及營銷活動力度，例如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合作，在多個社交網絡網站及電視頻道投放廣告。由於該等活動，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名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名。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遊戲的若干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日活躍用戶	57	172	1,214
月活躍用戶	356	1,071	7,574
累計註冊玩家	541	2,008	9,565
ARPPU (人民幣元)	12	15	15

截至2015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該等累計虧損主要包括就(i)開發我們的網頁遊戲；及(ii)2012年我們開始逐漸轉移業務重心後開發我們的手機遊戲直至該等遊戲商業化而產生的若干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2013年第三季度在有限的基礎上開始經營我們的手機遊戲之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手機遊戲收入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並不重大。由於我們逐漸將我們的經營重點轉移至手機遊戲並且我們的天天鬥地主手機遊戲已廣受歡迎，我們的手機遊戲收入自2013年至2014年大幅增加。由於我們與多家移動手機運營商、支付渠道及發行平台加強合作，我們的收入於2015年進一步大幅增加。該合作包括中國領先的移動手機運營商，該運營商於2015年在中國的出貨量實現了強勁增長，因此我們能夠覆蓋更加廣泛的玩家基礎。此外，我們亦就短信服務與更多的支付渠道供應商合作，這對付費玩家的增長提供了支持。同時，我們亦加強我們的運營能力、研發能力以及營銷策略。

在我們的收入取得大幅增長的同時，我們於2014年的毛利率較2013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4年逐漸將重點轉移至手機遊戲，而手機遊戲的發行成本高於網頁遊戲而導致毛利率降低。手機遊戲的發行成本較高是由於我們手機遊戲的發行較我們的網頁遊戲更依賴於發行平台，而有關發行平台通常向我們收取較網頁遊戲更高的費率。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1%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2%，主要原因是通過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的短信服務收取的虛擬物品銷售所得款項佔比有所增加，而該等電信運營商通常向我們收取較線上支付渠道商更高的佣金率。通過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的短信服務收取的虛擬物品銷售所得款項佔比增加與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該等運營商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相符。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註冊成立且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就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提供的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根據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間價1.22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約為40.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6百萬元），其中11.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百萬元）直接歸屬於全球發售且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後資本化。約29.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1百萬元）的剩餘金額預期將於本公司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14.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4百萬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約15.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

上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將因2019年上市開支的產生而大幅減少。與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相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該等開支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且僅作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發生，其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	全球發售的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綜合有形	備考經調整綜合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1.12港元計算	<u>252,470</u>	<u>154,354</u>	<u>406,824</u>	<u>0.41</u>	<u>0.47</u>
按發售價每股					
1.32港元計算	<u>252,470</u>	<u>185,145</u>	<u>437,615</u>	<u>0.44</u>	<u>0.50</u>

附註：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是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252.5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2港元或1.32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換算為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投資者應知悉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下列金額：

- 約161.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190.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約178.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210.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
- 約196.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230.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1.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12港元至1.3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照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約35.2%（或62.9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尤其是，我們擬分配：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約25.1%（或44.8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及升級我們現有的遊戲，並開發我們現有遊戲的新版本。我們計劃從2019年至2021年僱用多達100名員工專門從事產品規劃、藝術設計及研發。該等員工平均年薪將約為人民幣400,000元。於同期，我們亦計劃招聘約五名高級產品總監，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約10.1% (或18.1百萬港元) 將用於升級我們平台的技術基礎設施。從2019年至2021年，我們計劃招募並建立一個由20到30名人員組成的平台研發團隊，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500,000元。我們亦計劃於未來三年購買及租賃更多的服務器，以滿足因我們平台持續發展而不斷增長的玩家基礎之不斷增長的需求。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約30.2% (或54.0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推廣及營銷活動提供資金。於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委聘更多廣告平台並組織各種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遊戲、平台及品牌。我們亦計劃招聘30至5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普通員工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150,000元及高級總監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約15.1% (或27.0百萬港元) 將用於收購其業務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其他棋牌及休閒手機遊戲開發商以及公司。我們亦將已獲得遊戲版號且很有潛力但缺乏運營手機遊戲所需的資源或經驗的遊戲開發商視為潛在收購或合作目標。我們計劃從2019年至2021年收購五至八家該等公司，估計平均投資金額介乎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除收購外並根據商業事實，我們亦可能考慮與遊戲公司或其他娛樂公司的其他合夥或合作方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確認任何具體目標；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約10.1% (或18.1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我們擴充海外市場提供資金。我們計劃成立海外辦事處並亦計劃建立一個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目標人選為在我們尋求擴展的市場有遊戲運營及遊戲本土化經驗的員工。我們將主要針對亞洲 (如香港及台灣) 及北美的海外市場，專注於休閒遊戲的開發及運營；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約9.4% (或16.8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調整。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述目的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上述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發生重大變更，我們將刊發正式公告。

基石配售

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下列投資者（統稱及各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總額20.0百萬港元購買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1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7,856,000股，(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約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8%，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其約相當於發售股份的8.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7%。

假設發售價為1.2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6,392,000股，(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約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6%，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其約相當於發售股份的7.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6%。

假設發售價為1.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5,150,000股，(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約相當於發售股份的8.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5%，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其約相當於發售股份的7.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5%。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因「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出現超額認購）重新分配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

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互相獨立。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除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

基石投資者

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發售股份將計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並無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特權作為基石配售之部分。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簡要描述如下：

李衛偉先生（「李先生」）

根據本公司、李先生、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李先生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總額10.0百萬港元購買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2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李先生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8,196,000股，(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約相當於發售股份的4.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其約相當於發售股份的4.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

李先生為一名個人基石投資者，其為蕪湖三七的股東，持有該公司約19.0%的股權，其亦為該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蕪湖三七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55），主要從事互動娛樂業務（主要包括研發、發行及運營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同時涉足影視、動畫、音樂及虛擬現實等領域）以及汽車塑料燃油箱製造及銷售。

姚朔斌先生「姚先生」

根據本公司、姚先生、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姚先生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總額10.0百萬港元購買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1.2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姚先生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8,196,000股，(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約相當於發售股份的4.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其約相當於發售股份的4.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

姚先生購買該等發售股份的部分款項將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提供的最高10.0百萬港元的孖展融資提供資金，該筆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定。姚先生持有的若干證券將質押予國泰君安香港作為該孖展融資的抵押物（「抵押物」）。於發生慣常違約事件時，國泰君安香港可向第三方出售該抵押物，但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姚先生或國泰君安香港不得出售本基石配售項下認購的發售股份。

姚先生為一名個人基石投資者。姚先生為上海姚記撲克股份有限公司（「姚記撲克」）的股東，持有該公司約17.7%的股權。彼亦為姚記撲克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姚記撲克主要於中國從事撲克牌的設計、生產及銷售，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05）。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且於不遲於當中各自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協議修改）；
- (ii)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均並無予以終止；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概無任何監管機構實施或頒行法律，以禁止基石投資者完成投資，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基石投資者完成投資；及
- (vi) 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第6條中的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均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而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該等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及已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除非獲得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於禁售期屆滿後，各基石投資者可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下出售如此認購的股份，例如在任何出售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並儘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任何該等出售事項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基石投資者不得故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直接或間接所從事業務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另一人士，或為該人士控股公司的另一實體、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該人士的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原銀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為有效。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向我們及／或其他保證人（包括控股股東及全體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重要的載於我們有關全球發售的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發出之時為或現已變為失

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之本招股章程或任何通知、廣告或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或情況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之招股章程遺漏；或
- (iii) 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國際包銷商、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遭到任何違反且有關違反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前景造成或可能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商業事務、前景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任何保證的任何違反，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屬重大；或
- (vi) (A)執行董事尋求辭任或退任或遭罷免，或(B)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根據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而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發出的任何證書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C)任何執行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v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viii) 威脅或促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執行董事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法律訴訟或申索；或

- (ix)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自願清盤除外），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或
 - (x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xii) 上市委員會在批准上市當日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G. 其他資料 — 9.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現時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暴動、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 (ii)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孕育變動之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以及事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變

動或孕育變動之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或上述交易所的證券成交價有重大波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變動的發展；或
- (iv) 指定司法權區所出現或影響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先前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v) 美國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 (vii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ix)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其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務；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且就本分節(b)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1)現時、將會個別或總體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發行股份或證券外，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之前所述事項或有意進行上述事項。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聯交所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根據全球發或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股東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母公司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作出進一步承諾，自其於本公司股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其於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不論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時，立即將有關指示書面知會本公司。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或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

的事先書面批准外，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a)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與已上市證券同類）（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證券），或(b)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或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c)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作出者除外），或(d)訂立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所具有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的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或(e)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倘本公司在上述同意或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i) 在上市日期開始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的期間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除與借股協議有關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外）並促使有關的註冊持有人不得：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該等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以上各項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
 - (b)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有關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而不論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效果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ii) 於上文(i)段所指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另一個六個月期間內，倘於緊隨相關出售後，其及其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控制性權益（即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額）權益），則其不得及將促使其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採取上文(i) (a)至(d)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iii) 若於上文(i)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任何上文(i)段所述股份或任何權益，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出售不會導致股份的虛假或混亂市場；及
- (iv) 在不損害上文第(i)及(ii)段的前提下，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自彼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的期間內：
- (a) 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該等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該等抵押或質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 (b) 其於收到任何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當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有關指示。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權益

除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彼等的權益與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本公司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同意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不多於27,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8%作為佣金，彼等將自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保薦費、財務諮詢及文件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12港元及1.32港元的中間價），包銷佣金、財務諮詢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0.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針對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授權有關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發售或邀請。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發售18,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合共162,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8.0%（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0.2%，如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計將為2019年4月9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4月11日。

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2港元。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出公告（如下文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專業、機構及私人有意投資者所表示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安排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game.com刊發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一經發出，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倘已與本公司協定，則發售價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之內釐定。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亦將載有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動的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game.com刊發任何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經與本公司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遭調減，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無法於定價日前就釐定發售價訂立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發售價的公告連同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game.com刊發。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2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納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應支付合共2,666.60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認購若干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支付的確切價格。倘最終以上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則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撤回；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而終止；
- 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並遞交國際包銷協議；及
-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並就有關釐定簽立協議，

以上各項均應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無任何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股款退還予申請人所依據之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股款」一段。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於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得牌照的香港收款銀行或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162,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1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分別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

國際配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預期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2,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國際配售將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其並未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理獲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國際配售受本節內「—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將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3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倘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則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9,000,000股股份及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值5.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9,000,000股股份及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可獲分配任何一組之中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分配兩組的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任何超過100%的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可予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數目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4,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數目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72,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9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倘於(a)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重新分配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則最多18,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0%，且根據指引函件HKEx-GL91-18，發售價將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滿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但不超過27,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通過（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Sky-zen Capital達成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法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補足該超額分配。在二級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27,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穩定價格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最多但不超過27,000,000股額外股份，即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股或通過與Sky-zen Capital達成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以其他方法補足超額分配。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該等交易可在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根據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將於2019年5月9日屆滿，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滿30日當日）可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首要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首要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平倉任何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首要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平倉已因有關行動而已經建立的任何倉盤；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投資者應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建立股份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持有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期限不確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相關好倉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施行長於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9年5月9日）止）。此後再無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股價穩定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已經支付的股價作出穩定價格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27,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超額分配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將與Sky-zen Capital Limited訂立的借股協議向Sky-zen Capital Limited借入最多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該借股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下列規定：

- 該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中詳述且其唯一目的須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
- 向Sky-zen Capital Limited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Sky-zen Capital Limited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根據借股安排借股將於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規例規定下進行；及
- 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Sky-zen Capital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各方面於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2660。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蓋有閣下的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且其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容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交申請，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
1101至02及1111至12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11樓

原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2樓2201室

(b) 或本公司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4樓473B號舖

閣下可於2019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禪遊科技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9年4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4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4月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4月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4月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仔細按照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填寫申請；否則，閣下的申請或被拒絕。

透過提交一份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且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已知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 閣下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依據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向申請表格中排

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送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明白倘(i)國際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倘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但少於15倍；或(ii)國際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且倘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作國際配售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有效申請，惟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多於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20%），而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12港元）；
- (q) 宣佈及聲明是項申請為閣下為本身之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 (r)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申請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s) （如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概無任何其他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閣下或透過作為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申請；及
- (t) （倘閣下作為代理以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申請）保證(i) 閣下並未亦將不會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該名人士的利益透過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替其作出其他申請，而該名人士或其任何其他代理並未亦將不會透過以上方式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作為代理有權代表該名其他人士正式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凡滿足「一可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均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獲配發及其自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刊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倘閣下未遵循相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申請，則表明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作出相關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內透過 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而閣下須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內全數付清相關申請股款。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作已實際遞交申請。為釋疑起見，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項以上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人士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和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所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上述指示，閣下（倘

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4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4月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4月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4月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4月9日除外)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均有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至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香港包銷商、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 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若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zen-ga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en-ga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通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或商業登記號碼」功能查閱；
- 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
- 自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未另行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50%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為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d)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於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e)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f)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將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以上文「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我們就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11頁)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9年4月3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就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這種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陳述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4月3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37,953	459,724	554,950
銷售成本		(264,903)	(301,792)	(307,873)
毛利		73,050	157,932	247,0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48	4,518	10,704
銷售及發行開支		(10,002)	(39,247)	(71,183)
行政開支		(9,610)	(16,698)	(35,618)
研發成本		(13,562)	(23,649)	(28,296)
其他開支		(879)	(6,566)	(1,169)
財務成本	7	(19)	(824)	(495)
應佔以下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243)	(515)	—
聯營公司		(490)	(888)	—
稅前利潤	6	40,393	74,063	121,0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8	(7,667)	(12,211)
年內利潤		40,411	66,396	108,809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0,411	66,396	108,809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2	(177)	(4)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132	(177)	(4)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16	61,569	(32,025)	(7,762)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61,701	(32,202)	(7,7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2,112	34,194	101,04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032	1,345	2,58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1,268	–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5	557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6	103,347	60,646	51,796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000	4,000	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6	178	82	4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9,382	66,073	59,84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93,262	68,299	98,373
合約成本	18	21,830	26,326	19,6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9,896	149,878	131,9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18	7,263	13,5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1,022	4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060	9,342	11,052
流動資產總值		146,888	261,511	274,5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27,080	23,816	17,080
合約負債	23	29,954	42,278	30,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3,656	18,141	23,321
計息銀行借款	25	8,000	7,600	–
應付稅項		–	1,484	3,460
流動負債總額		78,690	93,319	74,166
流動資產淨值		68,198	168,192	200,3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580	234,265	260,2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23,240	11,857	7,7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240	11,857	7,746
資產淨值		154,340	222,408	252,47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334
儲備	28/29	154,340	222,408	252,136
權益總額		154,340	222,408	252,4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外匯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51,200*	2,676*	-*	7,791*	43*	2,005*	63,715
年內利潤		-	-	-	-	-	-	40,411	40,4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的公平值變動		-	-	-	-	61,569	-	-	61,5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32	-	1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569	132	40,411	102,11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4,256	-	-	-	(4,256)	-
轉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的公平值儲備 (附註16)		-	-	-	-	(22,693)	-	22,693	-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28	-	-	-	4,513	-	-	-	4,513
派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11	-	-	-	-	-	-	(16,000)	(16,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51,200*	6,932*	4,513*	46,667*	175*	44,853*	154,340
年內利潤		-	-	-	-	-	-	66,396	66,39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的公平值變動		-	-	-	-	(32,025)	-	-	(32,02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77)	-	(1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025)	(177)	66,396	34,194
股東注資		-	48,000	-	-	-	-	-	48,000
派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11	-	-	-	-	-	-	(20,000)	(20,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499	-	-	-	(7,499)	-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28	-	-	-	5,874	-	-	-	5,87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99,200*	14,431*	10,387*	14,642*	(2)*	83,750*	222,40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股份支付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99,200	14,431	10,387	14,642	(2)	83,750	222,408
年內利潤		-	-	-	-	-	-	108,809	108,80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的公平值變動		-	-	-	-	(7,762)	-	-	(7,76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	-	(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762)	(4)	108,809	101,04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0,716	-	-	-	(10,716)	-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28	-	-	-	7,019	-	-	-	7,019
股東注資	27	334	(334)	-	-	-	-	-	-
派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11	-	-	-	-	-	-	(78,000)	(78,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34	98,866*	25,147*	17,406*	6,880*	(6)*	103,843*	252,470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4,340,000元、人民幣222,408,000元及人民幣252,13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0,393	74,063	121,0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19	824	495
股息收入	5	-	-	(174)
利息收入	5	(23)	(92)	(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增益	5	(513)	(2,774)	(7,10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 公司虧損		733	1,403	-
出售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虧損		-	612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	2
物業及設備折舊	6	306	518	987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6	4,513	5,874	7,0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	1,328	32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6	-	2,900	-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6	-	338	-
		45,428	84,994	122,50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7,961)	23,635	(30,395)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13,473)	(4,496)	6,6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44)	(6,445)	(6,252)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	(1,000)	(1,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753)	(2,281)	40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97	(3,264)	(6,73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147	12,324	(11,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977	4,485	5,180
經營所得現金		12,918	107,952	78,378
已付所得稅		-	(6,793)	(12,1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2,918</u>	<u>101,159</u>	<u>66,242</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股息收入		–	–	174
已收利息		23	92	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增益		513	2,774	7,1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106)	(833)	(2,248)
出售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所得款項		(2)	2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15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	–	–
購買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929)	–	–
購買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5	(800)	(800)	–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4	(1,000)	–	(1,5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083)	(445,430)	(797,740)
收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到期				
金融資產		38,922	315,448	815,7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38	(128,519)	21,5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0	8,000	15,737	18,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	–	(16,137)	(25,600)
已付利息	30	(19)	(824)	(495)
已付股息	30	(16,000)	(20,000)	(25,200)
借予當時股東之貸款	30	–	–	(52,800)
當時股東注資		–	48,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019)	26,776	(86,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437	(584)	1,7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0	10,060	9,34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3	(134)	(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0	9,342	11,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0,060	9,342	11,052
現金流量表列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060	9,342	11,052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228,446</u>
資產淨值		<u><u>228,780</u></u>
權益		
股本	27	334
儲備	29	<u>228,446</u>
權益總額		<u><u>228,780</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辦事處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經營以及在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以下簡稱「上市業務」）。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所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有大致相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地點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en Interactive Limited (附註(a))	2018年8月31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Zengame Interactive Limited (附註(a))	2018年9月13日 香港	1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天天來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天來玩」) (附註(a))	2018年9月29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提供技術服務
深圳市禪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禪遊」) (附註(b)(c))	2010年7月20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4,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深圳市來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來玩」) (附註(a)(b))	2014年9月15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深圳市禪遊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禪遊互娛」) (附註(a)(b))	2011年11月30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3,8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深圳市樂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樂其」) (附註(a)(b))	2015年6月29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地點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樂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樂多」) (附註(a)(b))	2015年6月4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上海禪遊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上海禪遊」) (附註(a)(b))	2016年8月9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國際移動娛樂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國際移動」) (附註(d))	2014年2月26日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禪遊 (香港) 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禪遊香港」) (附註(c))	2015年5月21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a) 由於該等公司在沒有任何法定審計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為2018年新成立的實體，因此並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 貴公司管理層為直接翻譯中文名稱所作的最大努力，因為彼等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 (c) 根據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及於中國註冊的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根據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該實體於自2014年2月26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於香港註冊的徐成基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根據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該實體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11月30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於香港註冊的徐成基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詳述，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27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在中國提供手機遊戲開發及發行的外國所有權受監管限制，故於有關期間，上市業務由禪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進行。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登記權益持有人訂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由 貴公司根據架構合約控制，但 貴公司並無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架構合約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一節披露。

重組僅涉及在 貴集團當時控股公司禪遊之上設置新的控股實體，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並未導致經濟實質的任何變動。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禪遊及其附屬公司的延續按綜合基準呈列，猶如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為禪遊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段有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屬於其他準則範圍內的合約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已選擇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於作出客戶合約付款或客戶合約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合約負債。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954,000元、人民幣42,278,000元及人民幣30,305,000元。倘於整個有關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則上述金額應列作遞延收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全部範疇，即分類與計量、減值以及套期會計等三個方面進行整合。 貴集團已選擇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以外所有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釐定方式，其根據實體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結合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評估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式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相同，惟實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處理除外。若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投資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3,347,000元、人民幣60,646,000元及人民幣51,796,000元。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該等股權投資應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式，從根本上改變了 貴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 貴集團須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記錄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1,328,000元及人民幣306,000元。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財務資料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乃詳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闡明業務的定義並對其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闡明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要被視為一項業務，需至少包括可共同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一項業務未必需要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及進程。該修訂刪除了有關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持續創造產出的要求；反之，其關注點在於所獲得的投入以及所獲得的實質性進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具有重大貢獻。該修訂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注重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來自於日常活動的投資收益或其他收益。另外，該修訂為評估獲得的進程是否具有實質性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一個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該測試可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 貴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允許具有提前還款特性（其允許或要求借款人或出借人就提前終止合同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修訂本澄清，在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通過「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標準時不考慮導致提前終止合同的事件或情況亦不考慮由哪一方就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 貴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應用過渡豁免，不會重列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任何先前賬面值與經

調整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在權益期初結餘中確認。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具有提前還款特性並須或可就提前終止支付或收取補償的債務工具，故該等修訂並無適用於 貴集團。此外，如該等修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論基礎上澄清，因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修改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原實際利率對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予以折現計算），即時計入損益。由於並無對該澄清進行特定豁免，故該規定應追溯應用。 貴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乃與該澄清一致，因而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對「重大」進行了重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合理預計信息遺漏、具有誤導性或字迹模糊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做的決定，則有關信息屬重大。該修訂闡明信息的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量級。倘合理預計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做的決定，則此信息錯報屬重大。 貴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計該修訂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016年5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已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規定承租人確認大多數租賃的資產與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承租人可選擇的確認豁免項目－低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於租賃生效日期起，承租人將確認用於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的負債並確認租賃期內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於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其隨後將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租賃負債隨著租賃負債利息增加而增長，並在支付租賃費用後減少。承租人需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承租人還需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如租賃期發生改變，及用於確定該等支付金額的指標或利率發生改變造成未來租賃費用發生改變。承租人將通常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以調節使用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出租人會計並無實質性改變。出租人將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作出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和出租人作出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更多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標準。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174,000元。

貴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以將初次採納的累計效應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留存盈利初期結餘的調整，並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 貴集團計劃應用合約（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為租約）的新規定，並按首次應用日 貴集團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剩餘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初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任何租約相關預付或應計租金作出調整。 貴集團計劃就租賃期限於截至初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合約採用該準則允許使用的豁免。於2018年期間， 貴集團已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進行詳盡評估， 貴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743,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743,000元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並相應調整留存盈利期初結餘。董事預計該初次採納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7年7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解決了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或全面追溯而不需進行事

後確認，或追溯應用而將應用之累積影響確認為對初始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貴集團預期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規定不一致的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需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就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交易而言，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確認，並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預期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作更廣泛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2018年1月頒佈，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剔除範圍僅包括適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且不適用權益法的長期權益。因此，一家實體在對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當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減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則適用於該投資淨額，其中包括長期權益。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修訂中的過渡規定基於2019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貴集團亦擬於採納該等修訂時申請豁免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損益。

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中國經營實體已與（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深圳天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德之青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文世紀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帕拉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伯符投資有限公司及西藏泰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權益持有人）訂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於2018年10月27日生效。尤其是，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支持彼等營運所需的若干諮詢及技術服務。作為回報，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對提供的該等服務收取公司間費用，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

生的絕大部分經營利潤及剩餘利益。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權益持有人亦須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任命的指定人士轉讓所持中國經營實體權益。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於有關期間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任何其先前並無訂約規定須提供的財務資助。外商獨資企業擬繼續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或協助中國經營實體取得財務資助。因此，貴集團有權享有就其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營運而產生的浮動回報，亦可透過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類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使任何可能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貴集團將會進行調整。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及該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該合營企業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該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一部分。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例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建築合同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該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計入損益。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之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該方屬某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任何成員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的支出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作為重置。倘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置換，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25%
電子設備	20-33%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有意完成及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貴集團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於出租人的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貴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產生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和另一個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任何合同。

(a)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執行。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就後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四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時並無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權益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該類別與 貴集團最為相關。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 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貴集團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此類別。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上市股本投資。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的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根據一般方法，基於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的變動，金融資產分以下三個階段遷移：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就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大幅增加，且產生後未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確認與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的概率相關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第2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就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未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的餘下期限）。

第3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則風險評估為信貸減值。就已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透過對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故此，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180日，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倘合約付款已逾期一年，則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b)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說明如下：

(i) 貸款及借款

此分類與貴集團最為相關。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

倘負債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不同之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則該項取代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c)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

合約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無條件獲得代價金額的權利（即代價到期應付之前僅需時間的推移）。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支付代價，則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為獲得合約而產生且不屬於增量成本的成本，須按所產生成本支銷，除非其可明確向客戶收費（無論合同是否獲得）。任何資本化合約成本均予以攤銷，其開支按與實體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一致之系統基準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投資，減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確認。倘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不包括：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保可收取補貼且能滿足所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以系統基準於擬由補貼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確認為收益。

當補貼涉及某項資產，則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目內，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內按年將其公平值等分至損益內，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當 貴集團履行合約中規定的義務時，以及當 貴集團已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a) 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

貴集團的所有網絡遊戲均採用免費暢玩模式運營。玩家可以從第三方發行平台免費下載手機遊戲。玩家可以選擇通過購買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來增強其遊戲體驗。

玩家通過各類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購買 貴集團的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付費玩家」）。發行平台從付費玩家處收取付款並在扣除佣金費用後將現金匯至 貴公司，該等費用乃根據 貴集團與發行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條款預先釐定。 貴集團亦可能會直接從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處收取付款，而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將扣除其手續費，然後 貴集團又將向發行平台匯付佣金。

由於 貴集團承擔遊戲開發及遊戲發行的主要職責，包括挑選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提供客戶服務，託管遊戲服務器以及控制遊戲及服務規格及定價，因此 貴集團認為其是此類安排的負責人。因此，收入按總額確認，而該金額乃反映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和發行平台收取的相關服務費記錄在銷售成本中。

在銷售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時， 貴集團通常具有提供服務的隱含義務，該服務使得能夠在相應遊戲中消費和顯示虛擬物品。因此，銷售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所得的付款最初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約負債中，然後僅在提供服務時才確認為後續收入。為確定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 貴集團已釐定下列各項：

- 消耗類虛擬物品指消費後不再存在的物品，其消費形式為對每回所玩的遊戲收費。付費玩家此後將不會繼續得益於虛擬物品。收入乃於消費物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作為合約負債的解除）。倘 貴集團無法追蹤消耗類虛擬物品的消費資料，則估計相關服務期為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玩家關係期」）。
- 耐用類虛擬物品指付費玩家可長時期取用及受惠的物品。收入乃於適用遊戲的耐用類虛擬物品的平均可用時期（其由 貴集團最佳估計為「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

於有關期間，估計幾乎所有虛擬物品的相關服務期均為玩家關係期。

(b) 遊戲內廣告服務所得收入

貴集團向若干廣告代理商提供遊戲內廣告服務。有關廣告通常以彈出廣告及橫幅廣告的形式投放。廣告商通常基於每次點擊或每次行為等被收取費用。廣告代理商負責與廣告商訂立合同，與廣告商協商廣告形式及廣告價格，而 貴集團的責任僅限於提供手機遊戲作為廣告代理商投放廣告的平台。因此， 貴集團認為廣告代理商承擔廣告安排的主要責任，並視廣告代理商為其客戶。

廣告商在 貴集團手機遊戲投放其廣告所得款項由 貴集團及廣告代理商根據 貴集團與廣告代理商訂立的協議之相關條款按預先設定的比率進行分成。遊戲內廣告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按淨額基準確認，而 貴集團根據廣告合同有權獲得該等廣告收入。

(c) 第三方遊戲所得收入

貴集團亦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及營運公司提供發行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以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有股份激勵計劃，以便為對貴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激勵及回報。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授出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直至歸屬日期止於各有關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的扣除或計入項目乃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貴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會評估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經修訂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即時確認。此包括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

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期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稀釋。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以外各地區的相關政府機構設立的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各期末的應付供款。該等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經營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定於須予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貴集團之僱主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所得。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需要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住房公積金－中國內地

貴集團每月向當地市政府運營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向該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所產生與借貸資金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包含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在首次記錄時按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境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全年連續不斷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股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手機遊戲發行業務，屬於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 貴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 貴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有關期間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股息分派產生之預扣稅

貴集團於釐定是否根據司法權區頒佈的有關稅務條例就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時，須對股息分派計劃作出判斷。

委託人與代理人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自主開發遊戲之收益。

貴集團評估與發行渠道及支付供應商的協議以釐定 貴集團是否在與各方的安排中分別擔任委託人，其在釐定時考慮相關收益是按包含還是扣除發行渠道分佔的所得款項預定金額後的金額呈報。

釐定按照總額還是淨額錄得收益乃基於對多種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i)為安排的主要債務人；(ii)具有一般存貨風險；(iii)更改產品或執行部分服務；(iv)在制定銷售價格方面具有自主權；(v)參與制定產品規格及服務規範。該評估的對象為 貴集團所有手機遊戲。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負責遊戲運營、提供客戶服務、託管遊戲服務器（倘需要）以及控制遊戲及服務。因此，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錄得透過該等第三方獲得的自主開發遊戲收益。支付予發行渠道及支付供應商的佣金乃計為銷售成本。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概述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的撥備率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作出。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的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17披露。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公平值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於授出之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計。該模型要求 貴集團對預期股息收益率、加權平均預計年期、沒收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因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及波幅作出估計，因此其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權益投資之公平值

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通過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包括市場法）進行估計。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乃得自可觀察的市場（倘可能），但倘其不可行，則在確定公平值時須進行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對輸入數據（如市盈率及企業價值／收益比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價）進行考量。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已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4。

玩家關係期估計

貴集團按比例於耐用類虛擬物品及無法追蹤消耗數據的消耗類虛擬物品於玩家關係平均估計期確認收益。各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乃基於 貴集團已考慮了評估當時全部已知及相關資料最佳估計釐定。該等估計須按季度進行重新評估。未來付費玩家使用模式及行為可能與過往使用模式不同，因此玩家關係平均估計期未來可能會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繼續監控玩家關係平均估計期（其可能與過往期限不同），且任何估計的變動可能造成收入按照不同於以往期間的基準確認。新資料令玩家關係期變動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將計為會計估計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發行及投資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域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其全部收入均於中國產生，而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並無佔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益主要指於有關期間提供手機遊戲發行的價值。

由於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收到並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遊戲內虛擬物品、遊戲內廣告服務及發行服務，因此，所有收入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有關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遊戲開發及運營	336,803	458,779	475,778
第三方遊戲	1,150	945	5,499
遊戲內廣告	—	—	73,673
	<u>337,953</u>	<u>459,724</u>	<u>554,950</u>
其他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之股息收益	—	—	174
銀行利息收益	23	92	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增益或虧損	513	2,774	7,104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貼*	—	140	2,712
技術服務	1,298	1,483	613
其他	314	29	43
	<u>2,148</u>	<u>4,518</u>	<u>10,704</u>

* 已收到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的多種政府補貼。有關補貼概無未獲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來自於持續經營的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		261,666	293,485	297,506
宣傳開支		10,002	39,247	71,18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7,948	32,906	41,63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726	1,230	1,719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28	4,513	5,874	7,01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306	518	987
研發成本		13,562	23,649	28,296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款項：		1,145	1,874	2,0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	1,328	32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32	—	2,900	—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14	—	338	—
核數師薪酬		186	319	306
上市開支**		—	—	12,435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上述上市開支不包括有關往年嘗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19	824	495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後，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於2018年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林蔥先生及李雯女士於2018年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於2018年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叶升先生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由於若干董事獲委任為現時已成前身集團的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而彼等自該附屬公司獲得薪酬。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記錄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42	4,786	4,8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50	64
	<u>2,588</u>	<u>4,836</u>	<u>4,904</u>
(a)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	1,271	23	1,294
楊民先生	<u>1,271</u>	<u>23</u>	<u>1,294</u>
非執行董事：			
林蕙先生	—	—	—
李雯女士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	—	—
毛中華先生	—	—	—
陽翼先生	<u>—</u>	<u>—</u>	<u>—</u>
	<u>2,542</u>	<u>46</u>	<u>2,58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	2,375	25	2,400
楊民先生	<u>2,375</u>	<u>25</u>	<u>2,400</u>
非執行董事：			
林蕙先生	—	—	—
李雯女士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	—	—
毛中華先生	18	—	18
陽翼先生	<u>18</u>	<u>—</u>	<u>18</u>
	<u>4,786</u>	<u>50</u>	<u>4,83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	2,375	32	2,407
楊民先生	2,375	32	2,407
非執行董事：			
林蕙先生	—	—	—
李雯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	—	—
毛中華先生	45	—	45
陽翼先生	45	—	45
	<u>4,840</u>	<u>64</u>	<u>4,904</u>

雖然上述董事乃於2018年4月之後任命，但上述各董事的薪酬資料均已於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入賬。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中。截至2016年及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3名、3名和3名非貴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的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98	2,856	3,173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3,136	4,020	4,6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41	41
	<u>4,971</u>	<u>6,917</u>	<u>7,898</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其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1

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員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禪遊於2015年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有權享有優惠稅率待遇（即兩年免稅及三年稅率降低50%）。因此，禪遊在其前兩個盈利年度（即2015年及2016年）豁免繳納所得稅，並自2017年至2019年有權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禪遊亦於2016年11月合資格成為「重點軟件企業」，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經豁免兩年稅收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禪遊適用最優惠稅率1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來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已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其他地方應評稅利潤稅已按照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費用	-	8,278	14,112
遞延稅項 (附註26)	(18)	(611)	(1,901)
年內稅項總額	(18)	7,667	12,211

* 「重點軟件企業」資質及相關優惠所得稅稅率均須接受年檢。

按照中國內地（主要經營實體的所在地）法定稅率（即25%）計算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	40,393		74,063		121,02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098	25.0	18,516	25.0	30,255	25.0
特定司法權區或地方當局制定的						
不同適用稅率之影響	(10,485)	(26.0)	(12,228)	(16.5)	(18,786)	(15.5)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附註a)	-	-	(1,024)	(1.4)	(2,650)	(2.2)
不可扣稅開支	-	-	899	1.2	2,455	2.0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2	(0.0)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67	1.0	1,504	2.0	937	0.8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費	(18)	(0.0)	7,667	10.3	12,211	10.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盈利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展 貴集團的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483,000元、人民幣99,524,000元及人民幣115,704,000元。

- (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以其於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研發費用的150%，及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研發費用的175%，作為可扣稅開支。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不涉及所得稅影響。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86,000元、人民幣8,534,000元及人民幣4,339,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期限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由於產生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且不大可能產生可以該等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因稅項虧損而未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1,457	1,457	1,457
2021年12月31日	2,186	2,186	2,186
2022年12月31日	—	8,534	8,534
2023年12月31日	—	—	4,339
	<u>3,643</u>	<u>12,177</u>	<u>16,516</u>

11. 股息

自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27日註冊成立以來，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6、及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向其彼時之股東分別宣派並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每股盈利的資料對本報告來說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681	-	681	
累計折舊	(450)	-	(450)	
賬面淨值	<u>231</u>	<u>-</u>	<u>231</u>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1	-	231	
添置	137	969	1,106	
出售	(2)	-	(2)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33)	(173)	(306)	
外匯調整	3	-	3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36</u>	<u>796</u>	<u>1,032</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819	969	1,788	
累計折舊	(583)	(173)	(756)	
賬面淨值	<u>236</u>	<u>796</u>	<u>1,032</u>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819	969	-	1,788
累計折舊	(583)	(173)	-	(756)
賬面淨值	<u>236</u>	<u>796</u>	<u>-</u>	<u>1,032</u>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6	796	-	1,032
添置	417	-	416	833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99)	(230)	(89)	(518)
外匯調整	(2)	-	-	(2)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452</u>	<u>566</u>	<u>327</u>	<u>1,345</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230	969	415	2,614
累計折舊	(778)	(403)	(88)	(1,269)
賬面淨值	<u>452</u>	<u>566</u>	<u>327</u>	<u>1,345</u>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230	969	415	2,614
累計折舊	(778)	(403)	(88)	(1,269)
賬面淨值	<u>452</u>	<u>566</u>	<u>327</u>	<u>1,345</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642	1,454	152	2,248
出售	(17)	-	-	(17)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321)	(466)	(200)	(987)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756</u>	<u>1,554</u>	<u>279</u>	<u>2,589</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855	2,422	567	4,844
累計折舊	(1,099)	(868)	(288)	(2,255)
賬面淨值	<u>756</u>	<u>1,554</u>	<u>279</u>	<u>2,589</u>

14. 對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1,268	338	338
收購形成的商譽	-	-	-
減值撥備	-	(338)	(338)
	<u>1,268</u>	<u>-</u>	<u>-</u>

貴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的百分比	主營業務
遊歷數碼遊戲有限公司* (「遊歷數碼遊戲」)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香港	35%	手機遊戲開發

* 2015年，貴集團向遊歷數碼遊戲投資1,000,000港元，佔總股權的23.53%。2016年，貴集團額外投資1,000,000港元，股權百分比由23.53%增加至35%。

** 於遊歷數碼遊戲的投資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該聯營公司就五年期的財務預算預期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貴公司應佔份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預測現金流量已更新，以反映遊歷數碼遊戲當前的財務表現，就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的增長率和貼現率採納的關鍵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增長率乃經考慮內部和外部因素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貼現率為30%。基於該次分析結果，管理層已全額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減值開支人民幣338,000元。該等減值開支於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列賬。

下表闡述按單項投資計屬非重大的遊歷數碼遊戲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90)	(888)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	(490)	(888)	—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	1,268	—	—

1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557	—	—
收購形成的商譽	—	—	—
減值撥備	—	—	—
	557	—	—

貴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酷娃樂園 科技有限公司* (「酷娃」)	註冊資本人民幣 1,600,000元	中國內地	50%	手機遊戲開發

* 2016年，貴集團向酷娃投資人民幣800,000元，佔總股權的50%。於2017年11月8日，貴公司以人民幣230,000元的代價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酷娃的全部股權。

下表闡述 貴集團合營企業之個別不重大的合計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的年內虧損	(243)	(515)	—
分佔合營企業的全面虧損總額	(243)	(515)	—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總賬面值	557	—	—

1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度科技」）*	103,061	58,086	49,571
非上市權益投資：			
深圳市飛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飛魚」）	286	2,560	725
深圳市異遊科技有限公司（「異遊」）	—	—	1,500
	103,347	60,646	51,796

以上投資包括指定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的權益性證券投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公平值變動	82,093	(42,701)	(10,350)
所得稅影響	(20,524)	10,676	2,58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u>61,569</u>	<u>(32,025)</u>	<u>(7,762)</u>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貴集團持有該等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低於7%）。由於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為戰略性投資，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上市權益投資指貴集團於智度科技（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第三方公司）的持股。於2016年5月18日，貴集團出售其於上海獵鷹網絡有限公司3.2889%股權的投資，以換取智度科技的5,803,941股股份。就上海獵鷹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儲備人民幣22,693,000元，已轉撥至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留存盈利。貴集團將於智度科技的權益投資入賬列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智度科技的股份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03,061,000元、人民幣58,086,000元及人民幣49,571,000元。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貴集團於智度科技的持股受自交換日期起為期三年的鎖定期的規限。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262	69,627	98,67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328)	(306)
	<u>93,262</u>	<u>68,299</u>	<u>98,373</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的款項，而該等供應商代表貴集團自付費玩家收取款項。貴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未結算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1,599	36,345	85,056
91天至180天	25,686	7,202	9,688
181天至1年	25,599	9,008	2,742
1年至2年	10,378	15,744	887
	<u>93,262</u>	<u>68,299</u>	<u>98,373</u>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整體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有關期間，預期虧損率釐定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82,884	-	-
1至2年	10,378	-	-
	<u>93,262</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53,086	1.00%	531
1至2年	16,541	4.81%	797
	<u>69,627</u>		<u>1,328</u>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97,747	0.27%	261
1至2年	932	4.83%	45
	<u>98,679</u>		<u>306</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1,32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	(1,328)	(321)
撤銷		–	–	1,343
年末		–	(1,328)	(306)

18.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主要與合約收購成本有關。管理層預計，因獲得客戶合約而支付的增加的相關發行服務費可收回，當貴集團將付費玩家視為其客戶時該服務費符合合約收購成本標準。因此，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將其資本化為人民幣21,830,000元、人民幣26,326,000及人民幣19,683,000元的合約成本。

資本化相關服務費於確認有關收益時進行攤銷，此乃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模式一致。各相關期間的攤銷金額為人民幣261,666,000元、人民幣293,485,000元及人民幣297,506,000元，且已資本化的成本並無減值虧損。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持牌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以公平值計量	19,896	149,878	131,915
	19,896	149,878	131,915

理財產品以人民幣計值，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預期回報率分別介乎3.71%至4.44%、4.36%至5.14%及3.00%至5.22%。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均無法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要求。因此，該等產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投資均未逾期。有關公平值採用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回報根據現金流量貼現計量，且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2層級。

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	3,000	4,000	5,000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470	3,795	5,9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	3,468	7,590
	818	7,263	13,515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非貿易債務人之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上述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上述餘額中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上述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須就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貴集團參考歷史虧損率並根據未來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估計上述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不重大。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60	9,342	11,052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			
人民幣	8,107	6,013	8,244
港元	1,279	2,190	2,552
美元	674	1,139	256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25,000元、人民幣8,107,000元、人民幣6,013,000元以及人民幣8,244,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之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2,487	11,764	8,406
3至6個月	9,366	6,357	4,311
6個月至1年	5,058	4,807	4,085
1至2年	169	888	278
	27,080	23,816	17,080

貿易應付款項乃免息，一般按180日期限清償。

23.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其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達成的履約義務，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網絡遊戲收益	29,954	42,278	30,305

遞延網絡遊戲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銷售網絡遊戲之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貴集團仍有隱含義務提供該物品）的未攤銷收益。

(1) 有關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就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列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網絡遊戲收益	10,807	29,954	42,278

(2) 未達成的合約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網絡遊戲收益	29,954	42,278	30,305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6,773	13,686	18,071
其他應付稅項	6,477	4,353	4,530
其他應付款項	406	102	720
	13,656	18,141	23,321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25. 計息銀行借款

2016年12月31日

	實際稅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5.22	2017年	8,000

該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已於2017年1月31日償還。該項貸款由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保，且以該附屬公司持有的於智度科技的權益投資抵押為擔保品。

2017年12月31日

	實際稅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5.22	2018年	7,600

該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已於2018年1月31日償還。該項貸款由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保，且以該附屬公司持有的於智度科技的權益投資抵押為擔保品。

26.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1月1日	(2,556)	(23,062)	(11,77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8	611	1,901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0,524)	10,676	2,587
於12月31日	(23,062)	(11,775)	(7,287)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附註10)	61	207	2,23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所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178	-	69
應收賬款計提撥備 (附註10)	-	523	421
	239	730	2,724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所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23,299	12,444	9,926
理財產品所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附註10)	2	61	85
	<u>23,301</u>	<u>12,505</u>	<u>10,011</u>
	<u>(23,062)</u>	<u>(11,775)</u>	<u>(7,287)</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申報所列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78	82	45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3,240</u>	<u>11,857</u>	<u>7,746</u>
	<u>(23,062)</u>	<u>(11,775)</u>	<u>(7,287)</u>

27. 股本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8年8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所有股份乃繳足並發行及配發。

貴公司已收到禪遊當時多個股東的承諾，據此，該等股東承諾與 貴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架構合約，因而禪遊作為可變權益實體受 貴公司控制，作為 貴公司同意將有關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

28. 股份支付

和眾世紀科技有限公司（「和眾」）是一家於2012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且由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控制的有限公司，該公司自2012年6月起成為禪遊的股東。除持有禪遊股權外，和眾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於2016年6月1日及2018年6月1日，和眾將3,502,850股及617,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禪遊2,980,300股相關股份及5.52%的權益）授予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承授人」），以挽留彼等為 貴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受限制股份單位使承授人通過彼等各自在和眾的股權間接享有禪遊之所有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確定為四年（於各週年日末各歸屬25%）或六年（於最初兩個週年日末各歸屬10%以及隨後四個週年日末各歸屬20%）。

年內變動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計劃所持股份以及獎勵股份之數目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股份數目	獎勵 股份數目	總計
於2016年1月1日	-	-	-
授出	3,502,850	-	3,502,850
獎勵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3,502,850	-	3,502,850
獎勵	(630,463)	630,463	-
於2017年12月31日	2,872,387	630,463	3,502,850
授出	617,000	-	617,000
獎勵	(630,462)	630,462	-
於2018年12月31日	2,858,925	1,260,925	4,119,85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向Hezhong Power Limited發行股份，該公司為信託代名人並由承授人實益擁有，以取得對和眾於禪遊股權的控制。Hezhong Power Limited所持的貴公司股權的百分比等同於承授人通過和眾間接所持禪遊股權的百分比。任何其他歸屬條件並未發生變動。鑒於貴集團所擁有的絕大部分業務乃由禪遊進行，因此修改前後並未發現重大增值。

就有關期間所接受的僱員服務確認的開支列於下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4,513	5,874	7,019

貴公司董事曾任命獨立估值師Value Link Group以估計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下表載列輸入模型當中以評估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價值的關鍵輸入數據：

	於2016年 6月1日授出	於2018年 6月1日授出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4	22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	27	15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以人民幣計)	5.06	14.97
所用模型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現金流量法

29. 儲備

貴集團在現時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7頁及第I-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資本儲備指附屬公司合共已繳足股本，貴集團就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已付代價與收購非控股股東之間的差額。

於2015年5月27日，禪遊以代價2,000,000港元收購分別由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持有26%及74%的國際移動全部股權。根據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於2012年8月30日及2015年8月30日簽署的三年期一致行動協議，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同意就其作為禪遊股東行使投票權採取一致行動。因此，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合共持有深圳禪遊超過50%的股份，可共同控制深圳禪遊。因此，本次禪遊對國際移動的收購入賬列為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2015年1月1日，禪遊以代價人民幣1元從非控股股東收購禪遊互娛23%的股權投資。於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禪遊互娛成為禪遊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成立的各公司均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提撥10%予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除清盤情況外，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配，並受有關中國法例所載的若干限制的規限，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作為繳足股本。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儲備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所產生的所有重估變動。

(d)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並行使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e)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不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其股東借款的金額達到人民幣52,800,000元（已於2018年9月悉數結清）。

(b) 融資活動引致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應付利息	應付股息	應收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000	(19)	(16,000)	—
已宣派股息	—	—	16,000	—
應計利息	—	19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應付利息	應付股息	應收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8,000	-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	(824)	(20,000)	-
已宣派股息	-	-	20,000	-
應計利息	-	824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7,600	-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600)	(495)	(25,200)	(52,800)
已宣派股息	-	-	78,000	-
應計利息	-	495	-	-
應付股息與應收股東款項抵銷	-	-	(52,800)	52,800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3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辦公室租期協定為1至4年。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擁有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到期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81	2,152	1,9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4	2,164	175
	3,405	4,316	2,174

3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深圳市酷娃樂園科技有限公司（「酷娃」）	聯營公司
遊歷數碼遊戲有限公司（「遊歷數碼遊戲」）	聯營公司
叶升先生	行政總裁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遊歷數碼遊戲提供技術服務	1,816	2,281	–

(b) 與關聯方尚未清償的結餘

誠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擁有與關聯方尚未清償的貿易性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遊歷數碼遊戲	1,022	3,303	2,90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900)	(2,900)
	1,022	403	–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須償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須就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為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貴集團參考歷史虧損率並根據未來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直至2016年12月31日，因此貴集團估計上述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不重大。由於遊歷數碼遊戲面臨財務困難，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個別出現顯著增加。已就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預計人民幣2,900,000元無法收回。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79	7,028	8,415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2,340	3,038	5,1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	87	123
	6,288	10,153	13,677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 (d) 叶升先生與楊民先生向 貴集團於2018年達至人民幣25,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33.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	–	103,347	103,347
貿易應收款項	93,262	–	–	93,26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818	–	–	818
計入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000	–	–	3,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896	–	19,89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22	–	–	1,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0	–	–	10,060
	<u>108,162</u>	<u>19,896</u>	<u>103,347</u>	<u>231,40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0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179
計息銀行借款				<u>8,000</u>
				<u>42,259</u>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	總計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	-	60,646	60,646
貿易應收款項	68,299	-	-	68,29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7,263	-	-	7,263
計入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000	-	-	4,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9,878	-	149,878
應收關連方款項	403	-	-	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42	-	-	9,342
	<u>89,307</u>	<u>149,878</u>	<u>60,646</u>	<u>299,83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8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788
計息銀行借款				7,600
				<u>45,204</u>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	總計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	-	51,796	51,796
貿易應收款項	98,373	-	-	98,3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13,515	-	-	13,515
計入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000	-	-	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1,915	-	131,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2	-	-	11,052
	<u>127,940</u>	<u>131,915</u>	<u>51,796</u>	<u>311,65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0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791
	<u>35,871</u>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大多為短期性質。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對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進行分析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結果，供年度財務報告使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間的目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和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a)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所報收盤價釐定。該等證券採用其基於所報市場價格（第一層級：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公平值入賬且不扣除交易費用。

(b)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已有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的具體估計。倘估計某工具的公平值所須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到，則該工具屬第二層級。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該估值要求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的預期未來到期利息收益）作出估計。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入賬）屬合理且為各有關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c)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貴集團資產的第三層級工具為於非上市公司及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

於非上市公司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法估算。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及市盈率等。因於交易日期後三年限售期內缺乏市場流通性，於上市公司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按活躍市場收市價折讓百分比估算，進一步描述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上市股本投資	–	–	103,061	103,061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86	2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896	–	19,896
	–	19,896	103,347	123,243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上市股本投資	–	–	58,086	58,086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560	2,5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9,878	–	149,878
	–	149,878	60,646	210,524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上市股本投資	–	–	49,571	49,571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225	2,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1,915	–	131,915
	–	131,915	51,796	183,711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讓。於有關期間第三層級內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20,255	103,347	60,64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總收益	82,092	(42,701)	(10,350)
購買	1,000	–	1,500
出售	–	–	–
於12月31日	103,347	60,646	51,796

以下是對金融工具估值屬重大的第三層級經常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及於各有關期末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	10	10	10
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	30	30	30
		市盈率(「市盈率」)	15.0	14.7	14.2
		實體價值／收入比率	–	–	–
		(「實體價值／收入比率」)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受到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市盈率及實體價值／收入比率變動的影響。倘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335,000元、人民幣6,045,000元及人民幣5,180,000元。

倘市盈率及實體價值／收入比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256,000元及人民幣222,500元。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主要與獲得認可及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物。貴集團按客戶／對手方、地域及產品類型管理集中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應收貴集團前五大發行平台或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集中信貸風險：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	%
應收下列人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			
貴集團前五大貿易應收款項	56.7	53.7	73.0

有關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中披露。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納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此舉可允許使用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減值撥備。為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征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基於過往經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幾乎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且有關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影響相對較少，因而，於2016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非重大。管理層預計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1.9%及0.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通過使用內部自運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末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853	5,227	–	27,0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	7,179	–	–	7,179
計息銀行借款	–	580	7,784	8,364
	<u>29,032</u>	<u>5,807</u>	<u>7,784</u>	<u>42,623</u>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121	5,695	–	23,8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	13,788	–	–	13,788
計息銀行借款	–	7,603	–	7,603
	<u>31,909</u>	<u>13,298</u>	<u>–</u>	<u>45,207</u>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717	4,363	–	17,0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	18,791	–	–	18,791
	<u>31,508</u>	<u>4,363</u>	<u>–</u>	<u>35,871</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是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從而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業務的日後發展。

貴公司的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不斷檢討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除以總負債）。貴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以管理資產負債比率。貴集團的整體戰略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化。

於各有關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u>256,270</u>	<u>327,584</u>	<u>334,382</u>
負債總額	<u>101,930</u>	<u>105,176</u>	<u>81,912</u>
資產負債比率	<u>40%</u>	<u>32%</u>	<u>24%</u>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且僅作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發生,其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12港元計算	252,470	154,354	406,824	0.41	0.47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32港元計算	252,470	185,145	437,615	0.44	0.50

附註：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是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252.5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2港元或1.32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8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本招股章程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8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次委聘而言，本所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次委聘過程中，本所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概不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此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本所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4月3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有條件採納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

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拆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前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當時或必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總冊或分冊）可採用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詳情的非可辨識形式存置，前提是該記錄於其他情況下符合適用法律及當時或必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有關其他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有關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以接納任何繳足股份無償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中概無有關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金額）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為上次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董事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董事因任何法律條文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按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相關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人士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

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以及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另行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應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股東特別大會可予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有關提交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提交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而由提交要求的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於報章刊登。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用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其受委代表代為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

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倘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在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應在其任期屆滿前的剩餘時間內，在該等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可決議資本化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記金額，無論相同金額是否透過動用該金額繳足將配發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而可供分派，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即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

間中介機構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公司、合夥、社團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屬法人團體社團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根據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且與該等人士有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獲配發，或(ii)因營運任何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且與該等人士有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名冊內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就此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遵循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狀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所進行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作為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運營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釐定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計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經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或會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每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8年11月5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其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辭退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須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就此須於召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法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有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有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稅務居民，包括香港，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香港居民李昕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方，該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同日，上述一股股份按面值代價轉讓予Sky-zen Capital。同日，本公司按面值代價發行股份並向Sky-zen Capital配發10,320,799股，向J&L Y配發8,740,190股，向D Fun Limited配發7,655,670股，向JIAWEI配發510,378股，向Meidada配發25,194股，向Family Wall配發471,314股，向Playa配發4,210,628股，向BeFuture配發1,759,248股，及向D Zing配發351,842股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2018年10月17日，本公司按面值代價分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智美配發並發行2,899,172股股份及1,055,564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49,0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彼時之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份以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且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無將從實質上影響本公司控制情況的股份將予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股本或註冊股本的以下變動發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禪遊深圳

於2017年8月10日，禪遊深圳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4百萬元。

深圳來玩

於2017年12月12日，深圳來玩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禪遊香港

於2017年5月8日，禪遊香港的股本由7百萬港元增至1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4. 本公司彼時之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彼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b) 透過新增4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各方面與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須履行的包銷協議所載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合共7,820,000港元將作撥充資本並用以按面值繳足782,000,000股股份，向於2019年3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及發行，且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或彼等所指示者）應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限制；(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相關行動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10%之有關數目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批准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第(c)(v)、(c)(vi)及(c)(vii)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重新授權；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3)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4)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
的規限，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擬進行的股份購回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彼時之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
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
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
市的股份），其他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4.本公
司彼時之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
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時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
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悉數繳足。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
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
排），且有關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或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將導致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目前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就上市而精簡及整頓我們的企業架構，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由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帕拉亞、伯符、德文世紀、叶先生、楊先生、芒果投資、西藏泰富、金慧及禪遊深圳簽訂、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投資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i)芒果投資和西藏泰富同意分別認購禪遊深圳的2,500,000股和1,500,000股新股份；及(ii)金慧同意向天禪和鼎翌合共收購1,500,000股禪遊深圳股份；
- (b) 由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帕拉亞、伯符、德文世紀、叶先生、楊先生、芒果投資、西藏泰富、金慧和禪遊深圳簽訂、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投資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禪遊深圳將就上文(a)段所述投資框架協議向芒果投資、西藏泰富和金慧授出若干特定權利；
- (c) 由天禪、鼎翌、叶先生、楊先生、禪遊深圳和金慧簽訂、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天禪和鼎翌分別同意轉讓，且金慧同意以人民幣9,000,000元和人民幣9,000,000元的代價分別購買750,000股禪遊深圳股份（各合共佔禪遊深圳股份的1.3889%）；
- (d) 由禪遊深圳、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帕拉亞、伯符、德文世紀、叶先生、楊先生、芒果投資和西藏泰富簽訂、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芒果投資同意以人民幣3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2,500,000股禪遊深圳股份，西藏泰富同意以人民幣18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500,000股禪遊深圳股份；
- (e) 由禪遊深圳、註冊股東及天天來玩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天天來玩同意向禪遊深圳提供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作為代價，禪遊深圳同意向天天來玩支付相關服務費；

- (f) 由禪遊深圳、註冊股東及天天來玩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天天來玩向禪遊深圳授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知識產權許可，允許禪遊深圳僅出於禪遊深圳的遊戲開發、運營及服務之目的，使用天天來玩不時合法擁有的與遊戲開發、運營及服務相關的知識產權；
- (g) 由禪遊深圳、註冊股東與天天來玩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該協議，各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禪遊深圳全部或部分股份的獨家期權；
- (h) 由禪遊深圳、註冊股東與天天來玩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各註冊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將其持有的禪遊深圳全部股份質押予，並將該等股份的第一優先擔保物權以及所有相關權利授予天天來玩，以對禪遊深圳及註冊股東在架構合約下的合約義務履行提供擔保；
- (i) 由註冊股東、天天來玩與禪遊深圳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各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天天來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禪遊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
- (j) 由天天來玩、禪遊深圳與註冊股東簽訂、日期為2019年1月8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若干條款已經修訂及補充；
- (k) 由天禪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該委託書指定天天來玩為獲委任者，以行使其在禪遊深圳的所有股東權利；
- (l) 由鼎翌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該委託書指定天天來玩為獲委任者，以行使其在禪遊深圳的所有股東權利；
- (m) 由德常青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該委託書指定天天來玩為獲委任者，以行使其在禪遊深圳的所有股東權利；

- (n) 由和眾世紀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該委託書指定天天來玩為獲委任者，以行使其在禪遊深圳的所有股東權利；
- (o) 由帕拉亞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該委託書指定天天來玩為獲委任者，以行使其在禪遊深圳的所有股東權利；
- (p) 由伯符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該委託書指定天天來玩為獲委任者，以行使其在禪遊深圳的所有股東權利；
- (q) 由西藏泰富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該委託書指定天天來玩為獲委任者，以行使其在禪遊深圳的所有股東權利；
- (r) 由德文世紀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該委託書指定天天來玩為獲委任者，以行使其在禪遊深圳的所有股東權利；
- (s) 由叶先生的配偶謝女士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的承諾書，該承諾書不可撤銷地確認及同意叶先生簽訂架構合約；
- (t) 由楊先生的配偶江女士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的承諾書，該承諾書不可撤銷地確認及同意楊先生簽訂架構合約；
- (u) 由曾先生簽訂、日期為2019年1月3日的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的承諾書，該承諾書不可撤銷地確認及同意張女士簽訂架構合約；
- (v) 由汪海洋先生簽訂、日期為2019年1月3日的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的承諾書，該承諾書不可撤銷地確認及同意李雯女士簽訂架構合約；
- (w) 由劉穎女士簽訂、日期為2019年1月3日的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的承諾書，該承諾書不可撤銷地確認及同意張德祥先生簽訂架構合約；
- (x) 由鮑周佳先生簽訂、日期為2019年1月6日的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的承諾書，該承諾書不可撤銷地承諾將促使其未來配偶簽署該配偶承諾；
- (y) 由林蕙先生簽訂、日期為2019年1月6日的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的承諾書，該承諾書不可撤銷地承諾將促使其未來配偶簽署該配偶承諾；

- (z) 由程隴先生簽訂、日期為2019年1月7日的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的承諾書，該承諾書不可撤銷地承諾將促使其未來配偶簽署該配偶承諾；
- (aa) 由蔣斯揚女士簽訂、日期為2019年2月14日的承諾書，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不可撤銷地確認並同意朱偉傑先生簽署架構合約；
- (bb) 由陳潔女士簽訂、日期為2019年2月14日的承諾書，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不可撤銷地確認並同意由黃毓聰先生簽署架構合約；
- (cc) 由黃萍女士簽訂、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承諾書，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不可撤銷地確認並同意由余希先生簽署架構合約；
- (dd) 由孫小慧女士簽訂、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承諾書，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不可撤銷地確認並同意由康永宏先生簽署架構合約；
- (ee) 由陳佳磊先生簽訂、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承諾書，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不可撤銷地確認並同意由謝碧玉女士簽署架構合約；
- (ff) 由禪遊深圳、註冊股東及天天來玩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天天來玩同意不時向禪遊深圳、其附屬公司及註冊股東發放無息貸款，用於向禪遊深圳注資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及發展；
- (gg)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李衛偉先生、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李衛偉先生同意按總額10.0百萬港元認購我們的股份；
- (hh)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姚朔斌先生、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姚朔斌先生同意按總額10.0百萬港元認購我們的股份；
- (ii) 彌償契據；
- (jj) 不競爭契據；及
- (kk)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禪遊深圳	中國	41	13260846	2025年 9月6日
2.		禪遊深圳	中國	41	16710634	2026年 6月6日
3.		禪遊深圳	中國	42	19531868	2028年 6月20日
4.		禪遊深圳	中國	41	24391087	2028年 8月13日
5.		禪遊深圳	香港	41	304604148	2028年 7月19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禪遊鬥地主遊戲軟件V2.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8SR321279	2018年5月9日
2	魅族鬥地主遊戲軟件V1.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6SR159752	2016年6月28日
3	四川麻將（血戰到底） 遊戲軟件V2.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6SR075055	2016年4月13日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	天天鬥地主(真人版) 遊戲軟件V2.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6SR075052	2016年4月13日
5	湖南跑得快遊戲軟件V2.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6SR075027	2016年4月13日
6	天天愛升級遊戲軟件V2.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6SR075021	2016年4月13日
7	單機麻將(歡樂版)軟件V1.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6SR072002	2016年4月8日
8	單機鬥地主(歡樂版)軟件V1.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6SR072001	2016年4月8日
9	開心萌萌消手機版遊戲軟件V1.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6SR062604	2016年3月28日
10	快手捕魚手機版遊戲軟件V1.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6SR062600	2016年3月28日
11	指尖天天鬥地主遊戲V1.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5SR242518	2015年12月3日
12	指尖雙扣遊戲軟件V1.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5SR238642	2015年12月1日
13	指尖單機鬥地主遊戲軟件V1.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5SR217523	2015年11月10日
14	指尖四川麻將遊戲軟件V1.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5SR217149	2015年11月10日
15	指尖跑得快手機版遊戲軟件V1.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5SR217136	2015年11月10日
16	天天愛軍棋遊戲軟件V1.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5SR189867	2015年9月29日
17	天天愛象棋手機版遊戲軟件V1.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5SR122095	2015年7月2日
18	四川麻將(歡樂版)手機版遊戲 軟件V1.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5SR052894	2015年3月25日
19	四人鬥地主瘋狂版遊戲軟件V1.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4SR180474	2014年11月25日
20	天天麻將(單機版)遊戲軟件V1.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4SR140200	2014年9月18日
21	天天愛雙扣遊戲軟件V1.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4SR030002	2014年3月12日
22	遊戲運營管理平台軟件V1.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2SR133644	2012年12月25日
23	聯網棋牌開發平台軟件V1.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2SR118654	2012年12月4日
24	天天鬥地主(瘋狂版) 遊戲軟件V1.00	中國	深圳來玩	2016SR262067	2016年9月14日
25	真人天天鬥地主遊戲軟件V2.0	中國	互動娛樂	2016SR380504	2016年12月19日
26	全民萌萌消遊戲軟件V1.0	中國	互動娛樂	2016SR134019	2016年6月6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禪遊深圳	zen-game.com	2010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2	禪遊深圳	zen-game.cn	2010年7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3	禪遊深圳	12317wan.com	2013年1月6日	2020年1月6日
4	禪遊深圳	12317wan.cn	2013年1月6日	2020年1月6日
5	禪遊深圳	365you.com	2011年2月20日	2020年2月3日
6	禪遊深圳	365you.com.cn	2012年7月20日	2019年7月20日
7	禪遊深圳	chanyou.me	2017年7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8	禪遊深圳	chanyou001.com	2017年7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9	互動娛樂	yuhougame.com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2日
10	深圳來玩	laiwanwan.com.cn	2013年1月6日	2020年1月6日
11	深圳來玩	laiwano.cn	2017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7日
12	深圳來玩	laiwanx.com	2017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7日
13	深圳來玩	letsgaga.com	2017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7日
14	樂多互動	leduo-game.com	2016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6日
15	樂其科技	leqi-game.com	2016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6日
16	禪遊上海	5ipoker.cn	2016年8月25日	2019年8月25日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並將據此續約，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並將據此續約，直至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於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並將據此續約，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於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生效。

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叶升先生	零
楊民先生	零
林蕙先生	零
李雯女士	零
金書匯先生	人民幣100,000元
毛中華先生	人民幣100,000元
陽翼先生	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我們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叶先生	全權信託設立人 ⁽²⁾	222,712,000	22.27%
楊先生	全權信託設立人 ⁽³⁾	188,604,100	18.86%
李雯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7,592,380	0.76%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經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Sky-zen Capital由(i)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叶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叶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叶氏家族信託是叶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叶先生被視為於Sky-zen Capital於上市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L Y由(i)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楊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楊氏家族信託是楊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J&L Y於上市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 Zing由李雯女士擁有100%的股權。因此，李雯女士被視為於D Zing於上市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禪遊深圳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叶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3,326,923	24.68%
楊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11,695,054	21.65%
李雯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500,000	0.93%

附註：

- (1) 叶先生持有天禪99%的股權，故其被視為於天禪持有的禪遊深圳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先生持有鼎翌90%的股權，故其被視為於鼎翌持有的禪遊深圳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雯女士持有德文世紀70%的股權，故其被視為於德文世紀持有的禪遊深圳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我們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計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Sky-zen Capital ⁽²⁾	實益擁有人	222,712,000	22.27%
謝女士 ⁽³⁾	配偶權益	222,712,000	22.27%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712,000	22.27%
J&L Y ⁽⁴⁾	實益擁有人	188,604,100	18.86%
江女士 ⁽⁵⁾	配偶權益	188,604,100	18.86%
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604,100	18.86%
D Fun ⁽⁶⁾	實益擁有人	165,201,300	16.52%
張女士 ⁽⁶⁾	全權信託設立人	165,201,300	16.52%
曾先生 ⁽⁷⁾	配偶權益	165,201,300	16.52%
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201,300	16.52%
Playa ⁽⁸⁾	實益擁有人	90,860,920	9.09%
鮑周佳先生	全權信託設立人 ⁽⁸⁾	90,860,920	9.09%
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90,860,920	9.09%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實益擁有人 ⁽⁹⁾	62,561,080	6.26%
匯聚信託	受託人 ⁽²⁾	222,712,000	22.27%
	受託人 ⁽⁴⁾	188,604,100	18.86%
	受託人 ⁽⁶⁾	165,201,300	16.52%
	受託人 ⁽⁸⁾	90,860,920	9.09%
	受託人 ⁽⁹⁾	62,561,080	6.26%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Sky-zen Capital由(i)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叶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叶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叶氏家族信託是叶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被視為於Sky-zen Capital於上市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謝女士為叶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叶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L Y由(i)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楊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楊氏家族信託是楊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被視為於J&L Y於上市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楊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D Fun由(i)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張氏家族信託是張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張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 Fun於上市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由於曾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Playa由(i)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鮑周佳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鮑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鮑氏家族信託是鮑周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鮑周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Play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匯聚信託全資擁有。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禪遊深圳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註冊股本金額	概約持股比例
(人民幣元)			
天禪	實益擁有人 ⁽¹⁾	13,326,923	24.68%
謝女士	配偶權益 ⁽²⁾	13,326,923	24.68%
鼎翌	實益擁有人 ⁽³⁾	11,695,054	21.65%
江女士	配偶權益 ⁽⁴⁾	11,695,054	21.65%
德常青	實益擁有人 ⁽⁵⁾	10,879,120	20.15%
德之青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10,879,120	20.15%
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10,879,120	20.15%
曾先生	配偶權益 ⁽⁶⁾	10,879,120	20.15%
和眾世紀	實益擁有人 ⁽⁷⁾	7,615,386	14.10%
帕拉亞	實益擁有人 ⁽⁸⁾	5,983,517	11.08%
鮑周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5,983,517	11.08%

附註：

- (1) 天禪由叶先生擁有99%股權及由謝女士擁有1%股權。
- (2) 由於謝女士為叶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叶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鼎翌由楊先生擁有90%股權及由江女士擁有10%股權。
- (4) 由於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楊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德常青由德之青擁有99%股權，而德之青進而由張女士擁有99%股權。故德之青及張女士被視為於德常青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由於曾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和眾世紀由叶先生、天禪、鼎翌、謝碧玉女士、康永宏先生、朱偉傑先生、黃毓聰先生及余希先生分別擁有60.510%、11.178%、9.523%、1.185%、0.470%、7.140%、0.470%及9.524%的股權。
- (8) 帕拉亞由鮑周佳先生擁有90%股權。故鮑周佳先生被視為於帕拉亞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資本化發行授出的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我們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 G. 其他資料－ 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舉的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 G. 其他資料－ 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舉的各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概無本附錄「－ G. 其他資料－ 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舉的任何其他方：
 - (i) 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已通過2018年10月9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其目的是通過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所做的貢獻，並吸引、激勵並挽留成熟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行使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或前後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

根據所授條件及有關限制，董事會選定合資格人士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酌情選定的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被視為「經選定人士」。倘未被選定，概無合資格人士有權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選定人士的合資格基準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視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因素釐定。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

受第(y)段所述終止條款的規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即2016年6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期限」）（除非根據該等條款提前終止），其後不會再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獲接納，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以使該期限屆滿之前授出及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歸屬。

(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限制及條件，董事會可能會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向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期限到期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前終止後，概不得根據(w)段所述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董事會可重新授出根據(t)段所述或根據任何其他原因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應以函件及／或任何有關通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文件形式（「授予函」）向經選定人士作出，且有關授予應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條款。經選定人士應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承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約束，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應公開，以供獲授予的經選定人士接納，惟下列情況除外，即採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十週年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概不得作出任何授予。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未能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獲接納，則被視為不可撤銷性拒絕，並應立即失效。

(f)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

經選定人士可以授予函所載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接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授予函日期授出（董事會以其他方式釐定的情況除外）。接納後，經選定人士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g)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能不授予任何經選定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或
- (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iii) 發生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正式作出內幕消息公告為止；或
- (iv) 於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 (1) 批准本集團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
- (v) 倘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

(h)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 授予關連人士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亦須遵循上市規則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相關董事服務合約下薪酬的一部分，則向該董事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14A.73(6)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j)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為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k)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參與者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任何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參與者不得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前就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l)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轉讓當日（或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的首日計算)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轉讓日起當日(或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m) 承授人個人所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董事會另行批准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除董事會另行批准外,參與者不得將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收益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

(n)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並於行使後用於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任何股東收購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在場內或場外)以於行使後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

(o)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時間表,且相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應於授予函內注明。

(p) 資金提供

委任受託人後,本公司應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合法方式促使受託人獲得足夠的資金,使受託人得以履行其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有關的責任。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

於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達成、履行、滿足或獲豁免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應向各相關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達成、履行、滿足或獲豁免的情況,及所涉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股份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數量。

(q) 收購時的權利

如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股東）獲提呈全面要約（無論通過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而該項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該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

(r) 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之股東大會並獲得該等股東批准，則參與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

(s)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如於本公司自願清盤（除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計劃外）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所有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視為即時歸屬。參與者概不會獲轉讓任何股份，亦不會獲支付任何現金選擇，惟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t)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撤銷

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

- (i) 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的日期，惟除(1)僱傭或服務因死亡、退休或殘疾而終止；(2)非自願無故終止就業的；(3)僱用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之一；或(4)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發生；或
- (ii)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權益；或
- (iii) (r)段所提述的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的日期；或

- (iv) (s)段所提述的償債妥協或安排確定的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或
- (vi) 不再可能滿足歸屬的任何未決條件的日期；或
- (vii) 董事會已決定不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予函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歸屬予參與者的時間。

在下列情況下，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基於(i)授出日期至下列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ii)參與者的授予函所載全部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i) 該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死亡、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ii) 該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非自願無故而終止；
- (iii) 僱用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之一；或
- (iv)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發生，

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如於任何時間，參與者：

- (i) 由於某原因而致使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而不再是僱員。就本條而言，「原因」係指參與者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或任何其他責任；
- (ii)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入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iii)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
- (iv) 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 (v) 董事會認為，參與者以任何方式危害或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或
- (vi) 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所附任何限制、條款或條件，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i)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董事會作出任何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彌償。

(u)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參與者的權益。

(v)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須向所有參與者發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參與者所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w)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計劃規則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x)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則根據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y)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就合共2,899,172股股份授出2,899,17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發出公告，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受託人的委任及安排）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z) 已授出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6%的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24名經選定人士。假設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經選定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將達62,561,080股。三名經選定人士為我們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兩名（不包括亦為我們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下表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						
朱偉傑	互動娛樂董事； 本集團運營部 總監	中國深圳寶安區 西鄉大道濱城西岸 華庭2棟15B室	15,188,148	2016年6月1日	每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分別為2017年6月1日、2018年6月1日、2019年6月1日及2020年6月1日	1.52%
陳豔	樂多互動董事； 本集團商務部 總監	中國深圳福田區 蓮花北41棟105室	12,148,084	2016年6月1日	每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分別為2017年6月1日、2018年6月1日、2019年6月1日及2020年6月1日	1.21%
熊密	樂其科技董事	中國深圳南山區 南山村西苑住宅小區 14棟504室	3,037,021	2016年6月1日	每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分別為2017年6月1日、2018年6月1日、2019年6月1日及2020年6月1日	0.30%
		小計	<u>30,373,253</u>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同時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成員）						
黃海燕	首席財務官	中國深圳福田區黃埔 雅苑二期3棟9樓	6,560,000	2018年6月1日	每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分別為2019年6月1日及2020年6月1日	0.66%
張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福田區農林 路風臨左岸B棟2D	1,518,511	2018年6月1日	每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分別為2019年6月1日、2020年6月1日、2021年6月1日及2022年6月1日	0.15%
		小計	8,078,511			

於本集團的 級別／職位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代表 的股份範圍	受限制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經理或以上級別 的僱員	0至2,500,000 (4名僱員)	5,238,894	2016年6月1日	每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分別為2017年6月1日及2018年6月1日，每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分別為2019年6月1日、2020年6月1日、2021年6月1日及2022年6月1日	0.52%
	(3名僱員)	1,291,048	2018年6月1日	每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分別為2019年6月1日、2020年6月1日、2021年6月1日及2022年6月1日	0.13%

於本集團的 級別／職位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代表 的股份範圍	受限制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2,500,001至 5,000,000 (1名僱員)	3,037,021	2016年6月1日	每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分別為2017年6月1日及2018年6月1日，每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分別為2019年6月1日、2020年6月1日、2021年6月1日及2022年6月1日	0.30%
	5,000,001至 10,000,000 (1名僱員)	7,860,563	2016年6月1日	每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分別為2017年6月1日及2018年6月1日，每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分別為2019年6月1日、2020年6月1日、2021年6月1日及2022年6月1日	0.79%
經理或以下級別 的僱員	0至2,500,000 (10名僱員)	6,681,790	2016年6月1日	每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分別為2017年6月1日及2018年6月1日，每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分別為2019年6月1日、2020年6月1日、2021年6月1日及2022年6月1日	0.67%
	小計	24,109,316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上市後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2,561,080股。除上文所述外，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且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授出股份將不會導致緊隨上市後股東之持股量（未經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被攤薄。

2.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vii) 上文(i)至(vi)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viii) 任何參與本公司業務事宜而董事會釐定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c)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1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i)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

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要約日期。

(e)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ii)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h)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i)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

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j)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k)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1)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3)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一般性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情況下），或獲所需大多數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承授人須有權（在收購要約情況下）在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在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 (4) 倘為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之目的或與之相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向擁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同時在向本公司所有

股東或債權人發送通知時召集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大會，就此，各承授人（或彼之法定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

- I. 購股權期間；
-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全部或部分行使彼之購股權。

- (5) 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為考慮（且倘認為合適）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在同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有關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就此發出通知，在該通知中，各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有權在建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附以有關發出之通知所述之股份之總認購價全額，以行使彼之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l)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m)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受本附錄「F.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2. 購股權計劃 – (k)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v)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之情況；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其認為屬恰當的賠償金。

(n)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i)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iii)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釐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整（除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ii)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iii)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v)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o)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方式為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被註銷：

- (i)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註銷購股權的書面要求；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p)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q)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r)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任何購股權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i)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iv)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惟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條款始終應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t)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生效：

- (i) 獲股東批准後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iv)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所涉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ii)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策劃另一份由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上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稅率、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征費或稅率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上市日期或之前，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所賺取的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任何情況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屬於該等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此彌償契據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於2018年12月31日後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例或慣例之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或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6,80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與適用於保薦人相關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向其支付費用4.8百萬港元。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g)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法團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之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備案的文件包括(a)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與各董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i)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k) 公司法；
- (l)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m) 購股權計劃。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